



# 探究真理

學習指南

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

約翰福音8:32

約翰·摩爾 ( John Moore ) ◎著  
傑迪、陳中文 ◎譯

探究真理  
(學習指南)

由寰宇視訊聖經學院出版發行  
25 Lantana Lane  
Maxwell, TX 78656-4231  
USA

版權 © 寰宇視訊聖經學院® 2021

寰宇視訊聖經學院®為您提供純正、非宗派背景光碟、MP3和印刷品等高品質查經資料，是您學習聖經的可靠資源。本學院擁有聖經各書卷以及各種聖經主題之查經資料，這些資料都是為了說明教會在主裡屬靈的成長。寰宇視訊聖經學院竭其所能地提供教會最好的學習教材。

版權所有。未經授權，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對本書的任何部分複製銷售。然而，有限量的非電子影印本可用於課堂教學、個人學習以及傳道工作。若您對本書複印或資料使用之有關版權有任何疑問，請與寰宇視訊聖經學院®辦公室聯繫。

本資料所引用之經文以新標點和合本聖經為主。

《探究真理》電子書可以在GoogleBooks上取得

## 前言

無論您再如何尋找，都不可能找到比聖經更偉大的書。這66卷之亙古不變真理的書是由一位全知的神編撰而成，其中記載關乎人類歷史演進的大事，並與屬天的救恩、赦罪及盼望緊密纏連。書中基督與十字架的信息美妙非凡，神愛世人的故事亦是無與倫比。聖經所啟示的主的恩典與罪得赦免之條件即是神的大能，帶領罪人得救（羅馬書1:16）。凡夫俗子無法在既有的啟示上添加任何智慧，我們唯一能做的就是聖經授權的範圍內靈巧的運用這把公義的劍，有效地使用傳道方法（例如用比喻的方式），努力把聖經的真理傳到地極。

在這個科技進步的時代，我們可以用很多方法傳揚神之盼望與真理的資訊。這些科技雖然是傳揚福音的有效工具，但卻不能取代基督之美妙資訊。不管在傳揚福音的方法上如何創新，聖經的真理仍無可取代。然而帶領人歸主與回到基督之純正信仰，其困難不在於資訊本身，而在於無法找到有效的方法使人願意與神的聖言互動。如果今天的教會能盡可能地找到有效的方法向尚未信主之人傳揚神的真理（如同早期使徒以乘舟或差派使者的方式），很多人的靈魂將可得救。此乃千真萬確，因為問題不在傳道的工具，而在於使福音有光照更多人的機會。正是基於此想法，《探究真理》英文版視頻於2004年秋天應運而生——新辟一個能使福音更廣為人知的媒介（因為多數人不願意以一對一的方式學習聖經）。

《探究真理》的視頻是由美國德克薩斯州，麥克斯威爾的寰宇聖經視訊學院（WVBS）於2005年底完成錄製。其內容包括：「探究真理」、「探究關於造物主的真理」、「探究關於宗教權柄的真理」、「探究關於教會的真理」、「探究關於神的家的真理」以及「探究關於受洗的真理」。我很榮幸能夠參與這個項目中的兩個部份，首先，我受邀撰寫視頻錄製時所需要的文字腳本。接下來，我又受邀成為此視頻的主講人。寰宇聖經視訊學院創辦人Rudy Cain先生主導教程的錄製，攝像師Matthew Cain先生負責視頻錄影、設計、剪輯與插圖設計。第一批DVD光碟於2006年一月問世，在不到12個月的時間裡，有三十萬套《探究真理》光碟被各教會及基督徒訂購一空。

就在光碟廣受歡迎之際，很多人要求出版一本《探究真理》的紙本教材，以幫助觀眾領悟、理解以及加深記憶光碟裡的內容。有感於文字形式的教材需要在許多課程的重點上加入學習問題並附上參考資料，也由於許多場合因受限於設備或法令，使得人們無法觀看光碟（例如監獄、拘留所，或者某些國家），這些人也需要光碟裡所傳遞的資訊。這些因素更彰顯《探究真理》書面教材的重要性。此教材不僅包含課程的基本內容，透過此教材更可達到自學的目的。簡而言之，一本多用途的學習指南既可作為視頻輔助，教材本身也可成為傳福音與造就信徒的工具。

你手上拿的這本書就是因應這需求量身定做。雖然不是按著光碟裡的口語逐字謄寫，但內容極為相近。這就意味那些觀看《探究真理》光碟的人，若配合這學習指南，更能輕易掌握光碟裡的內容。然而這也意味著這本學習指南在很多方面無法達到作者想要的境界。口語溝通的方式常與文體表達的方式不同，因此你會發現書中有多處欠缺得體的言詞與文藻，我為此致歉！我撰寫腳本的目的原是為了錄製視頻之用。願您能忽略這些局限以及我個人不足之處，把焦點集中在本書所呈現之基督信仰之偉大真理和神救恩的信息上。

如前所述，製作《探究真理》的目的之一就是使更多人能接觸到神話語中的真理，使各處的靈魂都有機會與神永遠同在。透過此《探究真理》書面教材的出版，可更有效地達到這個目的。（順便一提，《探究真理》已有多國文字譯本，使得不諳英語的人也有機會學習此教材。另外，英文版的教程已重新編排設計，按照口語逐字撰寫的版本業已完成，已用於英文字幕（可供聽障人士使用）和其他各種語言字幕的光碟裡。

身為一個虧欠基督的人，我竭誠地向您推薦本教材。希望它不僅能幫助您個人學習神的話語，而且能協助您幫助他人「曉得真理」（約翰福音8:32），這真理必叫我們得自由。

John Moore

2006年12月

**作者注：**在此序言中我想表達個人的感謝。不只感謝寰宇聖經視訊學院的全體同仁，更要感謝那些幫忙製作《探究真理》視頻與文字教材的人。他們奉獻時間與才幹，協助完成專訪與影片後期製作。若沒有他們的幫忙，這些工作將無法完成。願神豐盛地祝福那些協助我們完成計畫的人，也願神的旨意成就。

**獻詞：**謹以此書獻給我的愛妻也是我 20 多年的摯友 Carla；獻給我們的孩子：Jordan、Jacob 以及 Micah；獻給我的父母（Grady 和 Janice [Combs] Moore）；Carla 的父母（Carl 和 Janice [Sowards] Garner）；最重要的是將此書獻給那位凡事都能的父神，一切榮耀都歸給他！

**謝詞：**本項目能夠順利完成，要特別感謝以下人士的大力協助——寰宇聖經視訊學院全體同仁、Rudy Cain、Matthew Cain、德州 Dripping Spring 基督的教會以及影響我生命最深的三位良師益友，他們為我日後的傳道工作和製作《探究真理》已預先鋪路——Grady Moore、Carl Garner、Norman Starling。


# 目录



第一章：關於真理



第二章：關於造物主



第三章：關於宗教信仰的權柄




第四章：關於教會



第五章：關於神的家



第六章：關於洗禮



答案



探究真理

# 關於真理



# 關於真理

## 關於真理

多年以來，我主持過許多次葬禮，也到過許多墓園。每次主持葬禮或者掃墓的時候，我都會想到死亡是確實且不可避免的。您知道平均每分鐘約有107人死亡嗎？依此計算，每天就有153,000人離開人世，這實在是個驚人的數字。我們無法想像每天會有那麼多人去世，然而這卻是個不爭的事實。可謂黃泉路上不分老少，我們想度日如常，但終究得面對死亡。

然而當我們離開人世時會發生什麼事呢？真的有來生嗎？如果有的話，那又會是什麼樣的生命呢？天堂存在嗎？真的有地獄嗎？如果有的話，當人離開人世時又會發生什麼事呢？更重要的是，我的信仰或是現在的生活方式與我的來生有什麼關係？這些問題的答案會不會影響我永恆的歸宿呢？

很多人相信，絕大多數的人去世之後會上天堂。然而讓我們聽耶穌是怎麼說的，馬太福音7:13-14：

*你們要進窄門。因為引到滅亡，那門是寬的，路是大的，進去的人也多；引到永生，那門是窄的，路是小的，找著的人也少。（馬太福音 7:13-14）*

您明白耶穌所說的話嗎？找到永生的人是少的，很多人選擇的是滅亡之路。您是屬於那少數人或是那多數人呢？您對於何處是您的歸宿有多少把握呢？

對於那些相信耶穌是救主的人，耶穌的話更是發人深省：

*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啊，主啊，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嗎？』我就明明的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馬太福音 7:21-23）*

按照耶穌的說法，必定有很多自認虔誠的人進不了天堂。單單呼求耶穌是救主顯然不足以預備我們的靈魂進入天堂。根據馬太福音7:21的教導，我們必須遵行天父的旨意才能進入天家。

現在讓我問您幾個問題。您是否有遵行天父的旨意呢？如果您今天離開這個世界而來到主耶穌面前，他會對您說什麼？他會對您說：「離開我吧，我從不認識你，」或者他會歡迎

您進到天家？您對這些問題有絕對肯定的答案嗎？您是否曾經懷疑您真的得救了呢？您有疑慮、恐懼或任何疑問嗎？

若您對人死後的生命有過疑問，表示您可能思考過人生的目的。您可能問過諸如此類的問題：「我為什麼來到這世上？」「神要我活在這世上的目的是什麼？」創世以來，人類就在不斷地探索這些問題。哲學家、神學家、化學家、父母、木匠以及律師都曾問過同樣的問題。

然而令人遺憾的是這些問題的答案錯誤百出，有些答案也彼此矛盾。這麼多不同的答案真是令人困惑，讓人無所適從。

那麼正確的答案又是什麼？哪些答案才是對的？我們所相信的以及我們怎麼過日子重要嗎？您想不想得到斬釘截鐵的答案呢？您是否想知道真理？

我想讓你知道，每個人都不能心存疑慮地度過一生。那位曾經行在地上的偉大聖者已經曉諭這問題的答案，他所提供的解答可除去我們心中的疑惑、恐懼與焦慮。這些答案可在聖經裡找到，因為在這本偉大的著作裡耶穌已經曉諭真理，並告訴我們真理如何使我們得自由。

*..... 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約翰福音 8:31-32）*

這真是強而有力的一段話。當我們思考這經文的意義，讓我們專注在有關「真理」的三項要點上：

首先，耶穌教導我們可以曉得真理。真理確實存在，它是真實的。真理並非是人的主觀意見，不是某人相信什麼就成了真理。真理是真實的！真理是有個客觀的標準以決定是非善惡。您不必懷疑我告訴您的是真理，還是別人告訴您的才是真理。真理確實存在，我們能夠知道需要做什麼才能上天堂。

其次，我們不但可以曉得什麼是真理，而且知道真理可以使我們得以自由。它可以使我們從罪的捆綁中解脫出來。耶穌說：「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約翰福音8:34）請容許我問您一個問題—您是否在罪中苦苦掙扎呢？罪是不是您身上的一個重擔呢？您是否已經成為金錢、酒或毒品以及色情刊物的奴僕呢？您和您的配偶關係如何？身為父母的

# 第一章

您是否沒有盡到父母的責任呢？您的生活是否充滿怨懟、忌妒、仇恨或種族歧視？諸如此類的事都加諸在我們身上，成為我們的重擔。但是我要讓您知道還有希望，因為真理可以讓您從這些重擔中解脫。

真理不但可以使我們從不義之中解脫，而且可以使我們脫離錯誤的信仰與人為傳統。正如馬太福音23:1-33和馬可福音7:1-13所載，許多人在第一世紀受制於法利賽的人為傳統，今天也有很多人受到各式各樣人為的宗教、傳統和教條的牽累，而凡此種種並非是來自於聖經的教導，因此不具有神授予的權柄。人為的傳統與教條只是徒添累贅，更糟的是，它們使我們的敬拜變為枉然。在馬太福音15:9中，耶穌提到

神沒有授權的法利賽人傳統時，他說道：「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

那您呢？您是否也受到各種人為宗教傳統與教條的束縛呢？您是否也受到人為的教訓和誡命的鉗制呢？是否有人要您做一些神從來沒有要求您做的事呢？如果有的話，我想讓您知道您還有希望，因為真理可以使我們從這些束縛當中得自由。

有了真理的知識，我們就不再被不確定、疑惑、恐懼或絕望所轄制。無論是以顯而易見的罪惡行徑或是以虛假的宗教形式出現，罪的確能轄制並奴役我們，但是耶穌以及他的道能使



# 關於真理

我們重獲自由。撒但是一切謊言與罪惡的父（約翰福音8:44），然而當真理與我們同在時，他便無法成為我們的主宰；宇宙的至高掌權者——耶穌，才是我們的主、我們的神。

第三點，我們不但可以曉得真理，真理不但可以使我們得自由，而且每個人都需要明白，真理只有在基督耶穌裡才能找到。當耶穌還在世上的時候，他說過他就是唯一的真理。

*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約翰福音 14:6）*

倘若我們正在尋找真理，且耶穌是唯一的真理，那麼我們就應該到耶穌那裡才能找到真理。聖經清楚地教導，真理可從耶穌本人以及耶穌的話語中找到。讓我們再一次聽聽耶穌就真理所說的話：

*.....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約翰福音 8:31-32）*

能使我們得自由的乃是耶穌的話，因此真理極其實貴。一位舊約作者如此說：「你要買真理，不可出賣。」（箴言 23:23《新譯本》）聖經所啟示的真理至關重要。彼得前書 1:22告訴我們，真理可以潔淨我們的靈魂。帖撒羅尼迦後書 1:7-9讓我們瞭解，我們必須順從真理才能避免永遠的刑罰。

生命無常，無論老少，人人必有一死。有些人是在毫無預警的情況下離開人世，而不知道有多少人在離開人世的時候尚未認識真理。任誰也沒有下一秒鐘能繼續活著的承諾，有些人可能活到70歲、80歲、90歲，甚至到100歲，然而有一件事是確定的，只要這世界仍在運轉，每個人都會面對死亡。那麼死後呢？聖經告訴我們，每個人都會按著他們在世的行為受審判。根據羅馬書2:2以及2:16的教導，神審判的標準乃根據福音，也就是真理。所有人都將按真理受審判。

您可能會認為，「但我已經得救了。我對我所信的非常虔誠，我的感覺告訴我，我已經找到了真理。」我希望您是對的，我希望您確實找到了真理。可是有一件事您必須知道，單靠真心誠意不足以使您得救！

在沒有順服福音以前，使徒保羅對他所信的也非常虔誠。可是後來他發現他是個罪魁（提摩太前書1:15）；在使徒行傳22章中，我們讀到了使徒保羅如何對神熱心乃至於殘害基督徒。保羅確實是真心誠意，可是他是真心誠意卻用錯了地方。

那麼您呢？或許您也有無比的熱誠，但您可能從來沒有查考聖經以檢驗您所相信的是否與聖經的教導相符。您是否曉得真理？您是否確定您所信的就是真理？如果您還不能確定，那麼我竭誠邀請您來與我一起踏上這條探究真理的旅程。

## 本段落複習：關於真理

下列問題的答案可在本段文章中找到。

### 習題

1. 每天平均約有多少人死亡？
2. 根據馬太福音7:13-14的教導，進入那引到滅亡的寬門，其人數是多還是少？多/少
3. 根據馬太福音7:21-23的教導：
  - a) 耶穌會拯救所有求告他名的人嗎？是/否
  - b) 很多虔誠人的靈魂會失喪嗎？是/否
  - c) 一個人該怎樣做才能上天堂？



4. 根據下列經文，人有可能枉然敬拜神嗎？是/否

*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馬太福音15:9)*

5. 根據約翰福音8:31-32的教導，耶穌說\_\_\_\_\_可以使您得自由。

6. 真理可以使人從\_\_\_\_\_、\_\_\_\_\_、人為的\_\_\_\_\_解脫出來。

7. 根據約翰福音14:6

a) 真理可以在\_\_\_\_\_裡找到；

b) 人是否可以不藉著耶穌而到父那裡去？是/否

8. 根據以下經文，請問一個人是否可以透過順從真理，使心靈得潔淨？是/否

*你們既因順從真理，潔淨了自己的心，以致愛弟兄沒有虛假，就當從心裡彼此切實相愛。(彼得前書 1:22)*

9. 根據下列經文，請問那些沒有順從真理的人是否會受到永遠的刑罰？是/否

*也必使你們這受患難的人與我們同得平安。那時，主耶穌同他有能力的天使從天上在火焰中顯現，要報應那不認識神和那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他們要受刑罰，就是永遠沉淪，離開主的面和他權能的榮光(帖撒羅尼迦後書 1:7-9)。*

10. 根據下列經文，請問在審判日，所有人都將按照

*我們知道這樣行的人，神必照真理審判他(羅馬書 2:2)。*

*就在神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秘事的日子，照著我的福音所言(羅馬書 2:16)。*

11. 在使徒保羅成為基督徒以前，他對其信仰是真心誠意，可是他的真心誠意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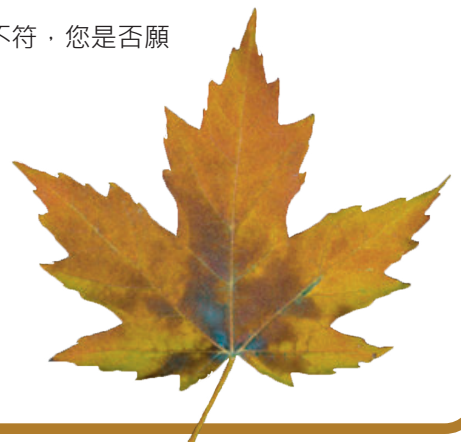
12. 單靠真心誠意是否足以救人靈魂免下地獄？是/否

**所有解答請參閱本書的末頁。**

## 我的決定

- A. 倘若您在學習《探究真理》中發現您真心相信的或所行的事與聖經的教導不符，您是否願意改變以順服神的旨意呢？是/否

- B. 根據馬太福音7:21-23的教導，您有按照天父的旨意行嗎？是/否





探究真理

# 關於創造者



當我們觀察宇宙、地球和令人讚歎的人體時，便能輕易地得出以下結論：這些事物不可能偶然發生。事實上，它們是一位具智慧創造者的傑作。然而，是什麼樣的創造者呢？我們又對他瞭解多少？他真的關心他的創造物嗎？他會是什麼樣子的呢？我們能夠認識他嗎？在何處可以找到這些問題的解答？

## 前言

人生就是不斷地尋找答案，最有價值的莫過於找到生命永久歸宿的正確解答。在尋找此答案的旅程中，探索我們所處的地球可能會是最佳的起點，因為在此處神的創造清楚可見。我非常享受森林漫步或鄉間旅遊——遠離擁擠的公路與市集，身處其間令我想起神之全能的手。但是，這就是我們遇見神的地方嗎？我們可以在大自然中找到神嗎？在我們探究真理的過程中，讓我們思考以下三個重要的問題。

1. 大自然能告訴我們哪些關於神的信息？
2. 我們如何知道神的心思意念？
3. 聖經告訴了我們什麼有關神的信息？

讓我們逐一考查這些問題。

## 大自然能告訴我們哪些關於神的信息？

幾個世紀以來，哲學家、科學家以及神學家都承認神的存在。他們的認知，有一部分是基於自然界中神存在的證據。十八世紀一位神學家 William Paley 便是以大自然辯證神的存在而聞名。



大自然的巧奪天工只需凝神冥思。當人深思自然界之物應有盡有，其偉大足以令人讚歎。其浩大規模的運作，經過我們的探索，令我們領略到一股智慧的力量。每一個組織完備的自然個體，都包含維繫生存和繁衍的必要系統，此乃體現創造者的關懷。我們周遭圍繞著如

此美妙之物，探究各體，樣樣美好；相互比較，多樣精彩。當我們以博物學證明一位智慧創造者的存在時，沒有一門學科能像大自然這般地博大精深。

(自然神學)

確實如此：神已經在自然界中揭示他的存在——此事實聖經已經清楚證明。讓我們讀使徒保羅所記載的自然界中神存在的證據。

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羅馬書 1:20)

從這一經節裡，我們知道人類沒有理由不相信神。神已經清楚地以此奇妙世界顯明他的存在。當我們探究世界、宇宙，甚至我們自己的身體時，將可發現造物主無所不在的證據。讓我們聽聽一位科學家的說法：

沒有詩人的創作就不可能有詩詞作品，沒有建築工人就不可能有建造完成的房屋，沒有一位智慧的設計師就不可能有精美設計的產品。細胞的錯綜、地球大氣條件的複雜，兩星球之間的適當距離——這一切安排都有其目的。舉例來說，看看人類的神經系統，它是由數十億神經細胞組成，這些神經細胞都是刻意地組合排列，能夠將神經信號從身體的一邊傳遞到身體的另外一邊。就顯微層面而言，我們可看到細胞含有離子門控通道、電壓門控通道和一個膜電位。這種專門設計，能使神經衝動從一個細胞傳遞到另一個細胞。當你進一步深入觀察細胞內部，便可發現生命的密碼DNA，它能使細胞自我延續。在細胞裡存在著相當複雜的生化密碼，難道我們要相信這些都是「偶然發生」的嗎？當你一遍遍地觀察大自然時，你仿佛可看到「霓虹指示燈」指向一位創造者，他是一位非常有智慧的設計師。這位設計師就是神。

Brad Harrub博士  
神經生物學家



# 關於創造者

神似乎通過我們周圍的世界向我們大聲呼喊：「我在這裡，我存在！」但是，我們周圍的世界如何揭示神的存在呢？大自然告訴我們，神是一個有智慧的、技藝超群的建築師，他能夠創造並維繫這個複雜的宇宙。自然界告訴我們，神是這些美妙之生物體與複雜精密系統的創造者，他比我們想像中更偉大、更有能力。

然而，我們雖讚歎神偉大的創造，卻不能經由觀察一棵樹或是任何自然之物以曉得神的心思意念。我無法知道神是否愛我，也無法知道是否有天堂和地獄。僅藉由觀察腳下的這片土地，我們無法知道應該做什麼才能得救。那麼，我怎樣才能知道神的心思意念呢？怎樣才能知道他之於我的旨意呢？我怎麼知道我如何做才能得救？

## 本段落複習：自然界能夠告訴我們哪些有關神的信息？

以下問題的答案可在本段文章內容中找到

### 習題

1. William Paley對於神存在的觀點是建立在\_\_\_\_\_神存在的證據上。
2. 根據羅馬書1:20，不信神的人無可\_\_\_\_\_，因為神已經提供相當多他存在的證據。
3. 如果某樣東西是精心設計的產品，那麼必然有一個\_\_\_\_\_存在。
4. 自然界中所圍繞著我們的證據告訴我們，神是位智慧的、技藝超群的\_\_\_\_\_他能夠創造並維繫複雜的宇宙。
5. 人類不能通過觀察一棵\_\_\_\_\_，或者任何\_\_\_\_\_以瞭解神的心思意念。
6. 藉由觀察自然界有關神的證據，我們能夠知道神之於我的旨意嗎？是/否
7. 藉由觀察大自然，我們是否能夠知道天堂或地獄的存在？是/否
8. 一個人是否能透過觀察小草、岩石、樹木，從而知道該做什麼才能得救？是/否

所有解答請參閱本書末頁

### 我的決定

- A. 根據以下經節，您是否必須信神才能得救呢？是/否

*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且信他賞賜那尋求他的人。  
(希伯來書 11:6)*

- B. 您是否相信神？是/否

### 申論題

- A. 諸如細胞的錯綜或宇宙的複雜如何提供神存在的證據？
- B. 為什麼人不能單憑自然事物明白有關神的知識？



## 我們如何知道神的心思意念？

聖經中，使徒保羅談到了這個主題。

*除了在人裡頭的靈，誰知道人的事。像這樣，除了神的靈，也沒有人知道神的事。我們所領受的，並不是世上的靈，乃是從神來的靈，叫我們能知道神開恩賜給我們的事。並且我們講說這些事，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語，乃是用聖靈所指教的言語，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哥林多前書 2:11-13）*

從這段經文中我們知道，人若只靠自己無法知道神的心思意念。換句話說，我們無法藉由觀察自然事物或探索我們自己以得知神的心思意念。

其次，我們知道神透過聖靈向我們啟示他的心思意念。聖靈的啟示並非是人靠自己可知道的。

最後，我們知道神啟示他的心思意念是透過聖靈的教導。我們曉得神的心思意念並非透過內心的感覺，乃是透過神的話。我們可以在聖經中找到神的話，聖經是神的心思意念透過聖靈啟示出來的，我們將其稱之為「經文」。讓我們看看聖經對經文的來源與目的是怎麼說的。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摩太後書 3:16-17）*

保羅說這些經文是由聖靈啟示而來的。經文中的「默示」其原文意思是「神呼出的」。

當你回到新約聖經的原文，你將發現希臘文 *theopneustos*，是一個複合詞，由「神」與「呼出」二字組合而成。所以保羅實際上是說所有的經文都是「神呼出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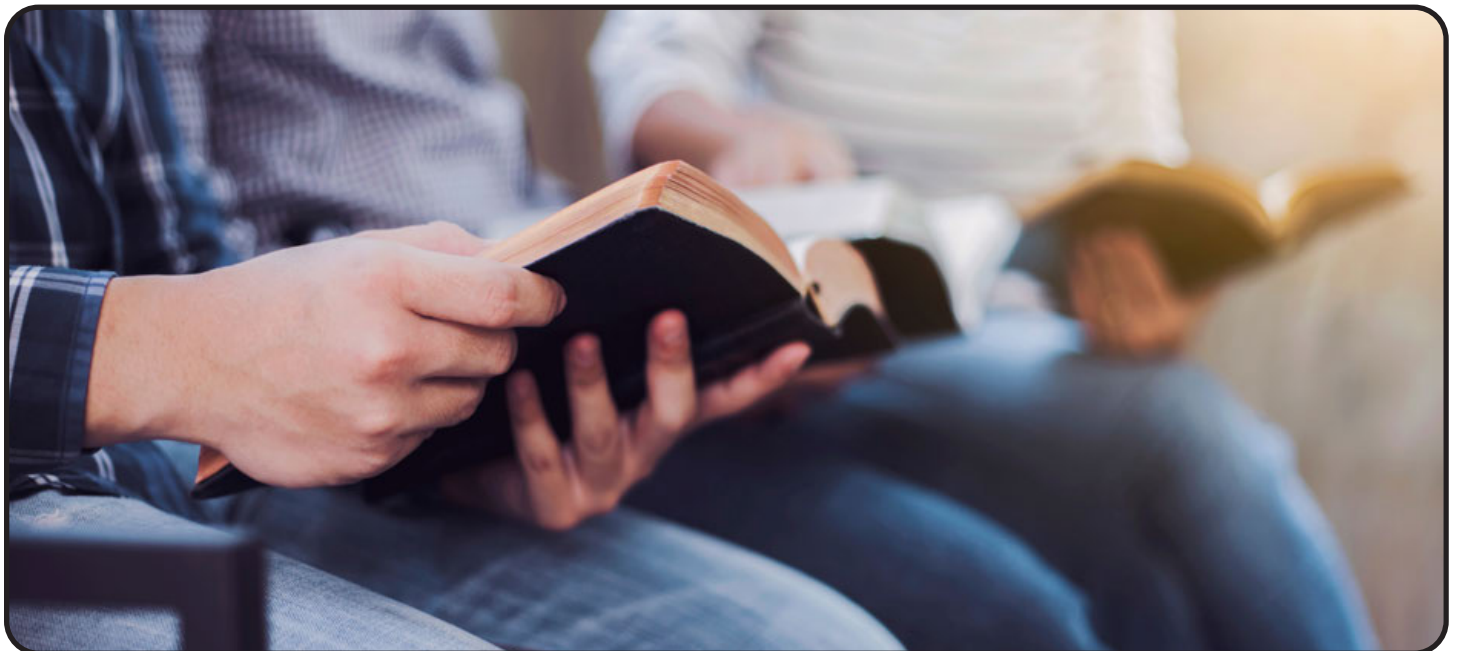
Chuck Horner  
聖經教師與傳道人

換言之，神向人吹入氣息，人就成了一個有靈的活人，而神呼出的資訊我們稱之為「聖經」。聖經是活潑且有功效的，它不是死板板的文字而已。我們有直接來自於神之心思意念的活潑信息。

Keith Mosher Sr.  
聖經教師與傳道人

*第一要緊的，該知道經上所有的預言沒有可隨私意解說的；因為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彼得後書 1:20-21）*

因此，我們可清楚看到，聖經並非是人為創作而是聖靈的傑作，是神心思意念的顯現。我們可從聖經學習到關於神的真理。接下來，讓我們來回答第三個主題：「聖經告訴了我們什麼有關神的資訊？」



# 關於創造者

## 本段落複習：我們如何知道神的心思意念？

下列問題的答案可在本段文章中找到。

### 習題

1. 除了聖經以外，有別的途徑可以知道神的心思意念嗎？有/沒有
2. 人能不能僅透過心中的感覺而得知神的心思意念？能/不能
3. 聖經乃藉由聖靈的啟示以顯明神的心思意念。「聖經」另一用詞是\_\_\_\_\_ (scripture)。
4. 根據提摩太後書3:16-17，所有的經文都是神啟示而來的嗎？是/否
5. 只有在\_\_\_\_\_裡，我們才能找到神的心思意念。
6. 英語的inspiration (中文聖經翻譯為「默示」) 來自於兩個希臘文的複合語，意思是\_\_\_\_\_。
7. 聖經是\_\_\_\_\_的傑作。
8. 彼得後書1:20-21教導我們聖經是人為創作嗎？是/否

所有解答請參閱本書末頁。

### 我的決定

- A. 您相信聖經是神所啟示的話嗎？信/不信
- B. 您是否真心尋求以瞭解神的話？是/否

### 申論題

- A. 討論聖經之各種特點以證明聖經並非是人為創作。
- B. 為什麼神需要透過書寫的形式向世人呈現他的話語與心思意念呢？



## 聖經告訴了我們什麼有關神的信息？

為了回答這個問題，讓我們審視使徒保羅在希臘雅典之瑪律斯山上，記載在使徒行傳第17章，所說的一番話。在開始之前，讓我們先介紹保羅這段話的歷史背景。

保羅歸入基督之後不久就開始傳基督的福音（「好消息」）。當他來到路司特、腓立比和帖撒羅尼迦這些城市時，他向他人宣講有關基督和神國的信息。

然而，當他來到雅典時，他所面臨的是一座沉迷於拜偶像的城市。雅典人非常虔誠，他們是如此的迷信甚至立了一座刻

有下列文字的神壇：「獻給未識之神」，或許他們害怕冒犯其所不認識的神，所以立了這麼一座神壇以紀念他們所不認識的神。

保羅也遭遇許多哲學家以及當代的精英份子。雅典以哲學家以及重視政治、文學和學問著稱。然而，保羅站在瑪律斯山上（是一個宗教和道德法庭活躍的場所）介紹了那位關乎人的生活、動作、存留之宇宙真正造物主。現在讓我們來讀保羅向雅典人揭示有關他們「未識之神」的記載。

.....眾位雅典人哪，我看你們凡事很敬畏鬼神。我遊行的時候，觀看你們所敬拜的，遇見一座壇，上面寫著「未識之神」。你們所不認識而敬拜的，我現在告訴你們。創造宇宙和其中萬物的神，既是天地的主，就不住人手所造的殿，也不用人手服事，好像缺少什麼；自己倒將生命、氣息、萬物，賜給萬人。他從一本（本：有古卷是血脈）造出萬族的人，住在全地上，並且預先定準他們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使徒行傳 17:22-26）

當我們試圖回答「聖經告訴了我們什麼有關神的資訊」的這個問題時，我們從保羅的話中學到三件事。

## 1. 神是萬物的創造者。

神創造了世界和其中萬物。「如此錯綜複雜的宇宙和其中美妙創造物的產生皆純屬巧合」，如此想法令人不可思議。在保羅時代，相信神的存在是種普遍、公認的信念。然而，正如保羅所言，只有一位真神能創造萬物，也正如保羅接下來闡述的一樣，我們不能無知地敬拜神，我們不能像雅典人那樣根據自己的意思枉然地敬拜神。保羅向他們顯明神是宇宙的至高主宰、是萬物的創造者。由於他是萬物的創造者，我們必須根據他的旨意敬拜他，而不是無知地敬拜。

## 2. 神是人人可及的。

從使徒行傳第17章可得知，神是人人可及的。讓我們來讀保羅接下來的這番話。

他從一本（本：有古卷是血脈）造出萬族的人，住在全地上，並且預先定準他們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要叫他們尋求神，或者可以揣摩而得，其實他離我們各人不遠；我們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他。就如你們作詩的，有人說：「我們也是他所生的。」我們既是神所生的，就不當以為神的神性像人用手藝、心思所雕刻的金、銀、石。（使徒行傳 17:26-29）

使徒保羅的話確實令人安慰，其顯示神關心他的創造物，他限定人的疆界並參與人的事物與邦國的興衰。就連發生在我們生活中的壞事都是有其目的——以提醒我們尋求神。

當我們尋找神，瞭解他不像異教的神，他與那些假神迥然不同。真實活潑的神不是以人手用金、銀、石頭雕刻而成，他不住人手所造的殿。真實活潑的神是個靈，這位獨一的真神關心人的一切。

他關心我們，供給我們一切所需，滿足我們身體和靈魂的需求。他不只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他差遣自己的兒子為不義的人死，使其能成為他的兒女。能住進永生神的家與神永遠在一起，此事乃超乎人的理解。「父」這一稱謂在我們的腦海裡勾勒出一幅慈愛家庭的景象。

B.J. Clarke  
傳道人

約翰一書4:8，使徒約翰說：「神就是愛。」不僅僅是愛，根據聖經所述，他也是我們的父。身為天父，他渴望和他的創造物有緊密的關係。神的確希望我們愛他，而我們也渴望被愛。每個人都渴望歸屬感，渴望有一種彼此的關係，而聖經中的神便能提供我們這些需求。

無論在哪個時代，人們皆極力追求歸屬感。當人建造巴別塔時，他們想為自己留名千古，為不道德的目的聚集。歷史上的其他世紀，人們為了尋找生命中所失去的愛而放棄眼前美善的事。雖然他們有朋友與家庭，卻仍舊尋求其他不義的事。今天的心理健康專業也為這些生命中「失去愛」的人士提供了充足的資源。人們日以繼夜求助於顧問、心理學家和精神病專家等專業人士，想要找到隱藏已久的答案。然而，他們四處尋覓的答案就在他們面前。神已經為世人預備了他的愛，提供人類屬靈成長的機會，但是我們卻忽略它的存在。我們需要做的事，就是認清神已賜下他的獨生子使我們得生命。雖然我們能從其他途徑獲得說明，但我們真正需要的就是回到聖經。我們需要研究聖經，因為它解釋了神賜給我們的大愛。我們無需進一步尋找，因為答案已經擺在眼前。

Stephen Springer博士  
有執照的專業顧問及大學教授

# 關於創造者

是的，神確實愛我們，他深切地關心我們。他非常瞭解我們的苦楚和心裡的哀痛。他就在每個人伸手可及之處，正如使徒保羅所言，我們的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他。換句話說，正是因為神，我們找到了存在的目的。

神不僅僅是萬物的創造者，也是人手可及的，並且神要把救恩賜給每一個人。

### 3. 神賜予世人救恩。

*世人蒙昧無知的時候，神並不監察，如今卻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因為他已經定了日子，要藉著他所設立的人按公義審判天下，並且叫他從死裡復活，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使徒行傳 17:30-31)*



終有一天神會審判世界。正因為神有一天會審判世界，他已經提供了一條解救之道。的確如此，神願意人人得救，正因為如此，他透過他兒子耶穌的復活使每個人都有同等的機會得救。

**我們需要知道，神愛所有的罪人—無論身處何方，不論他們做了什麼事，無論罪的大小與多寡，都阻止不了我們得贖。即使是自稱「罪魁」的使徒保羅也能得到神的恩典。在哥林多前書 15:10，他說：「然而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是蒙神的恩才成的。」保羅曾經做了很多迫害教會的事，然而他還是蒙了耶穌的饒恕。**

B.J. Clarke  
傳道人

**神會寬恕每一個真心歸向他的人。彼得後書 3:9說：「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有人以為他是耽延。其實不是耽延，乃是寬容你們，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

Garland Elkins  
聖經教師和傳道人

神不願有任何人沉淪，他要人人都悔改。根據約翰福音 3:16，神如此愛這個世界，以至於他賜下自己的獨生子為我們死，以使我們能免受永遠的刑罰。神願每個人都能得救。

神想要救每個人的時候，他也期盼人的回應。

*世人蒙昧無知的時候，神並不監察，如今卻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使徒行傳 17:30)*

你看得出來神的期盼是什麼嗎？根據使徒保羅所言，神希望我們每個人悔改。讓我們讀路加福音裡所記載之耶穌的話：

*我告訴你們，不是的！你們若不悔改，都要如此滅亡！(路加福音 13:3)*

**悔改的基本意義是改變心思意念。當人改變心意遠離罪，轉而行神所吩咐的事，那人即達到了悔改的要求。**

Alfred Washington  
傳道人



悔改是種意志上的決定：「神要我這樣做，如果我不這樣做，我便得罪神。神賜下他的獨生子，他愛我，我知道若不悔改就會令神傷心。所以，我要改變我的想法，行神要我行的事。」這就是為什麼悔改的命令是如此嚴格，一個人必須說：「我不再照自己的方式行事，我要照神吩咐的去做。」悔改是依照神的意思憂愁以改變心思意念。

Keith Mosher Sr.  
聖經教師與傳道人

神希望世人悔改。不論富貴貧窮、教育程度，也不論出生何方、父母是誰，或子女將來會如何，神期望人人都能悔改。

但為什麼悔改是必要的呢？為什麼神呼召你我悔改呢？

*因為他已經定了日子，要藉著他所設立的人，按公義審判天下……。(使徒行傳 17:31)*

*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我們既知道主是可畏的，所以勸人……。(哥林多後書 5:10-11)*

於是悔改是有必要的，因為神終將審判世界，每個人都會根據自己所行的受審判，也會根據我們該做而沒做的受審判。神希望我們悔改，他希望我們轉離錯誤的道路與思維。如果我們不這樣做就會遭到神的審判，而將承受他的震怒與威嚇。

你也許會問：「如果神想要救每個人，為什麼他要懲罰那些不悔改的人呢？」那是因為神是公義的（啟示錄 15:3-4；羅馬書 2:5）。正因為他是公義的神，他必須懲罰錯事；因為他是公義的，他必須管教叛逆的人。想像一下，若是法官拒絕懲罰罪犯，你會認為法官是公義的嗎？你難道不希望（事實上，要求）法官懲罰那些沒有守法的人嗎？同樣地，審判全地的神（創世記 18:25）也會懲罰那些不遵守他律法的人。作為一個公正的神，他希望人人得救，但他也會懲罰那些不悔改的人。使徒約翰描述神的審判如下：

*我又看見死了的人，無論大小，都站在寶座前。案卷展開了，並且另有一卷展開，就是生命冊。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啟示錄 20:12)*

我們終將站在神審判的寶座前，羅馬書 14:11-12 和哥林多後書 5:10 都提到我們將按著我們本身所行的受審判。這使得審判成為一件很嚴肅的事。

Curtis Cates  
聖經教師與傳道人

所有人，包括你在內，都將受審判。有一天你會站在神面前，根據自己在世上所行的向神交帳。如果你悔改、轉向神，你便能得救並得永生。我們得救是藉由神的大能以及耶穌基督的死裡復活。

在探究真理的過程中，讓我們思考我們所學到的三件事：

## 1. 我們不能藉由觀察受造物以知道神的心思意念

雖然我們身邊的受造物提供了大量神存在的證據，但我們不能僅藉著觀察這些受造物而瞭解神的心思意念。

## 2. 神透過聖靈向我們顯明他自己。

神藉由文字記載——聖經，向我們顯明他的心思意念。

## 3. 聖經告訴我們神是萬物的創造者，他在我們可及之處，而且他願人人都能得救。



# 關於創造者

## 本段落複習: 聖經告訴了我們什麼有關神的信息?

下列問題的答案可在本段文章中找到。

### 習題

1. 「福音」的意思是：\_\_\_\_\_。
2. 根據使徒行傳17:22-26，神是天地的主嗎？是/否
3. 根據使徒行傳17:24，獨一的真神是否住在人手所造的殿中？是/否
4. 根據使徒行傳17:30-31，每個人都必須\_\_\_\_\_。
5. 根據使徒行傳17:27，神離我們\_\_\_\_\_。
6. 根據以下經節，使徒約翰說：「神是\_\_\_\_\_。」

*沒有愛心的，就不認識神，因為神就是愛。(約翰一書4:8)*

7. 耶穌在路加福音13:3中說，人若不\_\_\_\_\_，他們將會滅亡。
8. 根據以下經節，神是否愛您呢？是/否

*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翰福音 3:16)*

9. 神是否希望您滅亡呢？是/否
10. 以下經節是否說明神是公義的神？是/否

*唱神僕人摩西的歌，和羔羊的歌、說：主神，全能者阿，你的作為大哉，奇哉，萬世之王阿，〔世或作國〕你的道途義哉，誠哉。(啟示錄 15:3)*

11. 如果法官拒絕懲罰罪犯，我們能說他是公義的法官嗎？能/不能
12. 根據啟示錄20:12，所有的人有一天將依其所行的受審判，這是否也包括您在內呢？是/否

**所有解答請參閱本書末頁。**

### 我的決定

- A. 您是否曾經枉然或無知地敬奉神？是/否
- B. 如果在學習本課程當中，您發現自己敬拜神的方式是枉然的敬拜，您會悔改嗎？會/不會
- C. 您是否此刻已預備好站在神面前接受審判？是/否

### 申論題

- A. 為什麼神必須懲罰有罪又不悔改的人？
- B. 根據彼得後書3:9，神是「寬容」的，這是什麼意思？



## 結論

神要拯救你，這位偉大的造物主愛你，他希望你能回應他的旨意。

你會對神的旨意做出回應嗎？在保羅時代，有人拒絕有關造物主之真理，縱使面臨對的事，也不從罪中悔改。

但你會如何做呢？如果在探究真理的過程當中，你發現你所學的或是你現在所相信的和聖經的教導不一致，你會回頭嗎？你會改變嗎？你會按照神的旨意而行嗎？在我們探究真理的旅途中，希望你能省察自己是否走在真正信仰的道路上。耶穌說：「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

(約翰福音8:32)

## 本章複習

以下問題的答案可以在本章的內容中找到。

### 習題

1. 根據羅馬書1:20，神的存在是否明明可知？是/否
2. 根據彼得後書1:20-21，聖經是來自於神或人？\_\_\_\_\_
3. 根據哥林多後書5:10，每個人都必須站在基督台前接受\_\_\_\_\_。
4. 根據約翰福音3:16與彼得後書3:9，神是否希望人人得救？是/否

### 重點問題

1. 聖經僅僅是人心思意念下之創作嗎？是/否
2. 人是否能夠僅憑心中的感覺而知道關乎生命之神的旨意呢？能/不能
3. 神會懲罰那些不遵守他律法的人嗎？會/不會

所有解答請參閱本書末頁。

## 你需要知道的事

- 神是萬物的創造者。
- 人不能透過觀察周遭事物以知道神的心思意念。
- 人靠自己無法知道神的心思意念。
- 透過教導神的靈使我們知道神的心思意念。
- 神是在我們可及之處。
- 神賜下救恩給世上所有的人。
- 神會懲罰那些不悔改的人。

## 深入探究...

以下資料是給那些想要更深入瞭解此主題的人。這些資料不一定需要在本課程中討論。



### 神是創造者

起初，神創造天地。(創世記 1:1)

我觀看你指頭所造的天，並你所陳設的月亮星宿，便說：人算什麼，你竟顧念他？世人算什麼，你竟眷顧他？(詩篇 8:3-4)

諸天述說神的榮耀；穹蒼傳揚他的手段。(詩篇 19:1)

你們當曉得耶和華是神。我們是他造的，也是屬他的。我們是他的民，也是他草場的羊。(詩篇 100:3)

創造宇宙和其中萬物的神，既是天地的主，就不住人手所造的殿。(使徒行傳 17:24)

我們的主，我們的神，你是配得榮耀尊貴權柄的。因為你創造了萬物，並且萬物是因你的旨意被創造而有的。(啟示錄 4:11)

### 深入探究時需要思考的事

1. 創世記1:1是否告訴我們神創造天地？是/否

# 關於創造者

2. 詩篇8:3-4是否告訴我們神創造了天和其中的月亮星宿？是/否
3. 根據詩篇100:3，誰創造了我們？\_\_\_\_\_
4. 神創造\_\_\_\_\_和其中\_\_\_\_\_（使徒行傳17:24）
5. 根據啟示錄4:11，神創造了\_\_\_\_\_。



## 神是全知的（無所不知）

因為人所行的道，都在耶和華眼前，他也修平人一切的路。  
（箴言 5:21）

耶和華的眼目，無處不在，惡人善人，他都鑒察。  
（箴言 15:3）

你們要追念上古的事，因為我是神，並無別神，我是神，再沒有能比我的。我從起初指明末後的事，從古時言明未成的事，說，我的籌算必立定、凡我所喜悅的我必成就。  
（以賽亞書 46:9-10）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是在人面前自稱為義的，你們的心，神卻知道；因為人所尊貴的，是神看為可憎惡的。」  
（路加福音 16:15）

眾人就禱告說，「主阿、你知道萬人的心、求你從這兩個人中，指明你所揀選的是誰。」（使徒行傳 1:24）。

被造的在神面前沒有一樣不是顯明的，萬有在他的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我們必須向他交帳。（希伯來書4:13《新譯本》）

## 深入探討時需要思考的事

6. 箴言5:21和15:3是否教導神知道人所做的一切？是/否
7. 根據以賽亞書46:9-10，在一件事情尚未發生以前，神是否已經知道會發生什麼事了？是/否
8. 神知道每一個人的\_\_\_\_\_（路加福音16:15；使徒行傳1:24）
9. 根據希伯來書4:13，原來\_\_\_\_\_在主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
10. 根據希伯來書4:13，我們必須為我們的行為向神\_\_\_\_\_。



## 神是全能的（無所不能）

因我知道，你萬事都能做；你的旨意不能攔阻。  
（約伯記 42:2）

諸天藉耶和華的命而造；萬象藉他口中的氣而成。他聚集海水如壘，收藏深洋在庫房。願全地都敬畏耶和華！願世上的居民都懼怕他！因為他說有，就有，命立，就立。  
（詩篇 33:6-9）

耶穌看著他們說：「在人是不能，在神卻不然，因為神凡事都能。」（馬可福音 10:27）

我們因著信，就知道諸世界是藉神話造成的；這樣，所看見的，並不是從顯然之物造出來的。（希伯來書 11:3）

主神說：「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阿拉法，俄梅戛；是希利尼字母首末二字），是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全能者。」（啟示錄 1:8）

## 深入探討時需要思考的事

11. 約伯說神\_\_\_\_\_都能做。（約伯記42:2）
12. 神是無所不能的，他說\_\_\_\_\_，\_\_\_\_\_，就立。（詩篇33:6-9）
13. 在神\_\_\_\_\_都能。（馬可福音10:27）
14. 根據希伯來書11:3，神是否利用已經存在的物質創造世界呢？是/否
15. 根據啟示錄1:8，神是\_\_\_\_\_。



## 神是全在的（無所不在）

神果真住在地上嗎？看哪，天和天上的天尚且不足你居住的，何況我所建的這殿呢？（列王紀上 8:27）

我往那裡去躲避你的靈？我往那裡逃、躲避你的面？我若升到天上，你在那裡；我若在陰間下榻，你也在那裡。我若展開清晨的翅膀，飛到海極居住，就是在那裡，你的手必引導我；你的右手也必扶持我。（詩篇 139:7-10）

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因為凡祈求的，就得著；尋找的，就尋見；叩門的，就給他開門。(馬太福音 7:7-8)

要叫他們尋求神，或者可以揣摩而得，其實他離我們各人不遠。(使徒行傳 17:27)

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難道是患難嗎？是困苦嗎？是逼迫嗎？是饑餓嗎？是赤身露體嗎？是危險嗎？是刀劍嗎？如經上所記：我們為你的緣故終日被殺；人看我們如將宰的羊。然而，靠著愛我們的主，在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權的，是有能的，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是高處的，是低處的，是別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的。(羅馬書 8:35-39)

## 深入探討時需要思考的事

16. 所羅門在列王紀上8:27中向我們表明神是無處不在的，因為天和天上的天也不足以讓神\_\_\_\_\_。
17. 詩篇139:7教導，沒有一個地方我們可\_\_\_\_\_神。
18. 馬可福音7:7-8和使徒行傳17:27教導我們，當我們尋求神的時候，我們能夠找到他嗎？能/不能
19. 根據使徒行傳17:27，神是否靠近某些人而遠離其他人呢？是/否
20. 根據羅馬書8:35-39的教導，有任何事能使我們與神的愛分離嗎？有/沒有



## 神是絕對恩慈的

耶和華的慈愛永不斷絕，他的憐憫永不止息。每天早晨都是新的；你的信實多麼廣大！(耶利米哀歌 3:22-23《新譯本》)

所以，不要憂慮說：吃什麼？喝什麼？穿什麼？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你們需用的這一切東西，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馬太福音 6:31-33)

這是好的，在神我們救主面前可蒙悅納。他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提摩太前書 2:3-4)

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從眾光之父那裡降下來的；在他並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雅各書 1:17)

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有人以為他是耽延，其實不是耽延，乃是寬容你們，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得後書 3:9)

沒有愛心的，就不認識神，因為神就是愛。(約翰一書 4:8)

## 深入探討時需要思考的事

21. 「.....他的\_\_\_\_\_永不止息。每天早晨都是新的.....。」(耶利米哀歌3:22-23)
22. 馬可福音6:31-33是否教導我們如果我們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神會供應我們身體所需？會/不會
23. 根據雅各書1:17，各樣\_\_\_\_\_和各樣\_\_\_\_\_皆來自於神。
24. 根據提摩太前書2:3-4和彼得後書3:9，神是否希望每個人都得救？是/否
25. 神是\_\_\_\_\_。(約翰一書4:8)

深入探討之問題解答請參閱本書末頁。





探究真理

# 關於宗教信仰的權柄



在當今的宗教世界裡，對於什麼是對的、什麼是錯的存在著極大的爭議。當談到信仰問題時，的確有很多不同的觀點。究竟哪種觀點才是正確的？誰能夠決定什麼是對的？誰又有資格制定規則呢？誰或什麼是宗教信仰的最終權威呢？是教會？是聖經？是教義信條或是學者議會？何人或何事具有宗教事務上的權柄？換言之，誰來制訂規則，何處我們可以找到答案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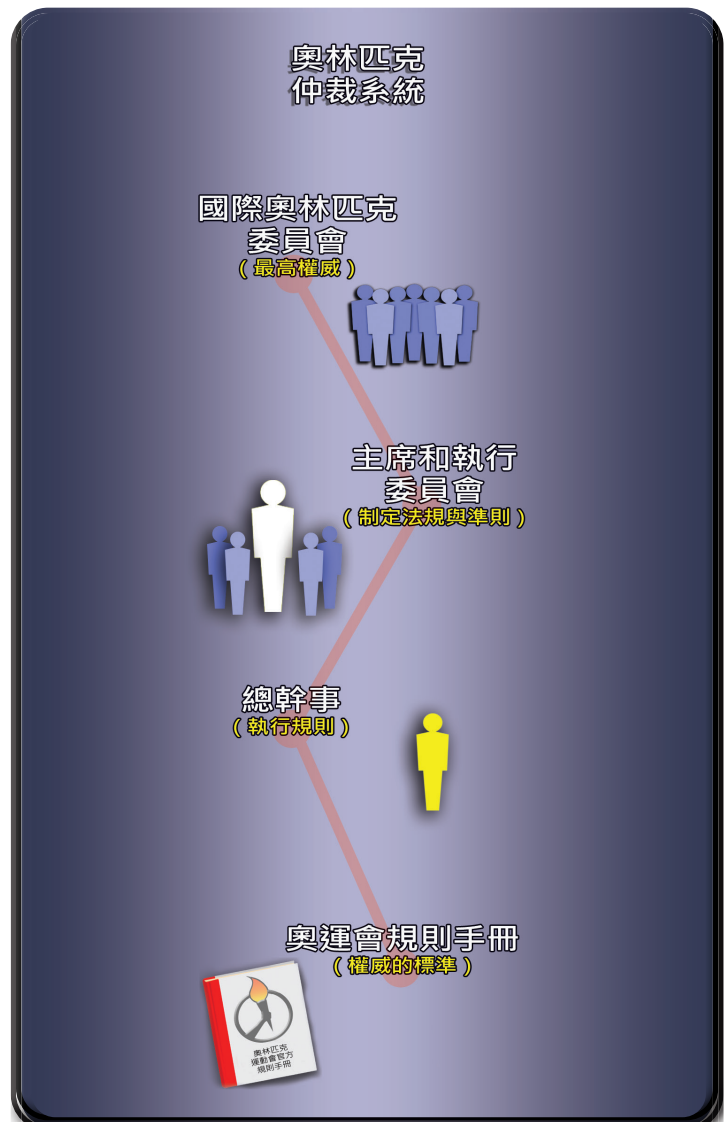
## 簡介

幾乎所有達成目標的努力必須具備兩個不可或缺的要素：不只要知道規則的內容，也要知道何處能找到規則。在體育競技場上，建立規則以及確立權威是絕對必要的。競技場上各參賽隊伍都必須同意由權威人士或委員會事先編寫和授權的競技規則。建立一套規則或權威是一種廣為接受的普世原則，無論是體育賽事、政府機關、學校活動、教會或國家等事務的運作上皆是如此。每個人皆明白具備一套認證的權威或確立的規則手冊是重要的且是必要的。

每種體育競賽都必須有公認的權威機構和完整的比賽規則。如果沒有完整的比賽規則手冊和具有權威的委員會或裁判，比賽將無法進行。以四年一次在世界不同地方舉行的夏季奧運會為例，來自各國的參賽者能夠和諧一致地同場競技，乃是因為他們一致同意遵循一套具權威的標準與比賽規則。就奧林匹克運動會而言，這個標準的權威是由最高權力機構組成，也就是眾所周知的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這個委員會的職責就是在其成員當中任

命一位奧會主席和一個執行委員會。主席和執行委員會制定法規與準則，並任命一位總主任，協助編寫與執行規則。競賽規則手冊在經過這些程式之後即可確立完成。規則手冊就成了權威性的檔，以確立每一項比賽的界限與規則，以及比賽如何判決。若沒有這一系列的權威和規則手冊，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便無法舉行。如果沒有競賽規則手冊，比賽將會一團混亂。可見一套認證的權威標準和規則手冊是絕對必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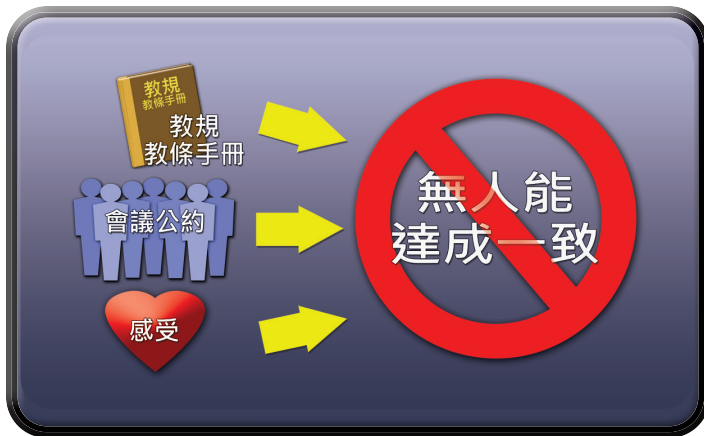
Chares Smith  
裁判



現在，讓我們把注意力轉移到比任何體育賽事都重要的事上，讓我們將焦點轉移到宗教領域，並且問一個問題：「在宗教信仰上是否有個唯一的權威？在此領域中是否有一套獨一無二的權威檔或規則手冊呢？」

# 關於宗教信仰的權柄

假如要為教會決定規則，諸如如何組織教會或如何敬拜，有人以教條手冊為指南，有人參考代表大會所制定的公約，另外有人則是基於他們「內心的感覺」而做決定。以上這些人便無法達成任何協議，也就是說，他們將無法「同場競技」，因為他們之間存在著分歧而無法一致。



若要就應該相信什麼、如何實踐、如何敬拜等絕對真理上達成一致，我們就必須先確定誰有權力制訂規則，而且這些規則要寫在什麼樣的檔上。瞭解什麼是權柄的標準將會影響我們靈魂永久的歸宿！由此可見，探究宗教信仰權柄之真理至關重要。因此，讓我們提出以下這四個重要的問題：

1. 權柄是什麼？
2. 誰或什麼是宗教信仰的權柄？
3. 這權柄如何使人知曉？
4. 權柄的標準是否不止一個？

## 權柄是什麼？

在探究這主題的一開始，讓我們問一個問題：「什麼是權柄？」到目前為止，我們已多次提到「權柄」或「權威」一詞，但是這個用詞的真正意義到底是什麼？根據牛津英語詞典，「權柄」的意思是「使之順從的權勢或權能；道德或法定上的主權；下命令或做出最後決定的權力。」

關於「權柄」的最佳例子就記載在馬太福音8:9，一個羅馬百夫長請求耶穌醫治他的僕人，他說：

*因為我在人的權下，也有兵在我以下；對這個說「去！」他就去；對那個說「來！」他就來；對我的僕人說「你做這事！」他就去做。（馬太福音 8:9）*

由此可見，權柄牽涉到下命令的權力以及制訂律法的權能。「權柄」（Authority）一詞的英文字根是「作者」（Author）的意思。「作者」就是「創作或賦予一切生命的人」（牛津英語詞典）。這一詞是指某一事物的創建者或發明者。因此「權柄」一詞傳達以下意義：

- 下命令或作出最終決定之權力
- 道德或法定主權
- 某一事物的發起人或創建者

那麼在宗教方面的權柄又是什麼呢？當我們繼續探究宗教信仰的權柄時，讓我們問第二個重要的問題：「誰或什麼是宗教信仰的權柄？」



## 本段落複習：權柄是什麼？

下列問題的答案可在本段文章中找到。

### 習題

1. 在生活的各個領域中，知道規則是什麼以及知道\_\_\_\_\_是極其重要的。
2. 在遊戲、體育競技、市民俱樂部、學校組織、國家和教會中擁有一套標準、經認證的規則（或權柄）是否至關重要？是/否
3. 根據牛津英語詞典，「權柄」的詞意是「使之順從之權勢或權能；道德或法定上的主權；\_\_\_\_\_或是作出最後\_\_\_\_\_之權力。」



4. 那些宣稱是耶穌的追隨者之間是否存在信仰上的分歧？是/否
5. 根據以下經文，神是否希望他的追隨者彼此分歧呢？是/否

弟兄們，我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勸你們都說一樣的話。你們中間也不可分黨，只要一心一意，彼此相合。  
(哥林多前書 1:10)

6. 如果基督的追隨者之間要達成同心合一的目的，他們是否有必要就權柄的標準（例如一部規則手冊）達成共識呢？是/否

所有解答請參閱本書末頁。

## 我的決定

- A. 您是否願意遵從神的指示，即神的子民「都說一樣的話」，使得主的教會不會有分黨分派的事發生？（哥林多前書 1:10）是/否
- B. 您是否願意順服神以及他的話——「聖經」，使之成為您生命中最終的權柄呢？是/否

## 申論題

- A. 為什麼運動員、教練和參賽隊伍沒有權力改變、刪除或添加規則手冊的內容？
- B. 在決定教會及其組織的規則上，假如有人以信條手冊為指南，有人訴求代表大會制定的公約，另外有人是基於他們「內心的感覺」而做決定，請問這會出現什麼情況？



## 誰或什麼是宗教信仰的權柄？

誰有權下令以及制定律法以規範我們如何生活或如何敬拜神？誰有道德以及法律上的至高權柄呢？

神是宗教信仰與道德權柄的主要源頭。當耶穌在彼拉多面前接受審判時，他拒絕回答彼拉多提出的問題，當彼拉多說：「我有權柄處死你。」耶穌說：「若不是從上頭賜給你的，你就毫無權柄辦我。」此乃明白指出神是所有權柄與能力的源頭。

James Meadows  
聖經教師與傳道人

使徒行傳 17:24 提到神擁有最終的權柄。他是全地的主，全地都是由他造的，人類以及所有的活物都臣服於他以及他的法度和命令。詩篇 95:5-6 指出全地都屬乎神，都是他的居所，他是全地的創造者。因此所有他居所中的人都當順服他的命令與法度。

Ben Moseley  
大學教授和傳道人

以您的雙手所建造的房子為例，您用自己的錢建造、裝潢自己的房屋，而且您全家都住在裡面。難道您沒有權力制定規則以決定屋裡屋外可做以及不能做的事？您難道沒有權力對居家的人定一些規矩嗎？您當然有權力！而且在屋中的人沒有您的同意是無權改變或修改您所制定的規則。

同樣地，神為我們每一個人定下規則。是他創造了這個世界，他是宇宙的創造者，宇宙是神打造的房屋，而且他也定下了法則。這房屋是屬神的，我們不能任意更改住屋的規則。他是這房屋的擁有建造者，也是大奇妙受造物的供給者。因此神有權管轄人間事務，因為他擁有一切權柄。

現在，讓我們回到聖經，看看聖經對神的權柄是怎麼說的。首先，讓我們看看除了神以外，還有誰有權管轄一切受造之物。

神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就在這末世藉著他兒子曉諭我們；又早已立他為承受萬有的，也曾藉著他創造諸世界。（希伯來書 1:1-2）

# 關於宗教信仰的權柄

根據這經文，神已經透過他的愛子耶穌基督管轄與命令其所造之物。根據希伯來書1:2，神已經立耶穌為「承受萬有的。」身為神唯一的愛子，基督已被賦予一切權柄。約翰福音3:35更清楚地闡明這個真理：「父愛子，已將萬有交在他手裡。」萬有都交托給耶穌了，其中之一就是耶穌掌管萬物的權柄：

*.....父啊，時候到了，願你榮耀你的兒子，使兒子也榮耀你；正如你曾賜給他權柄管理凡有血氣的，叫他將永生賜給你所賜給他的人。(約翰福音 17:1-2)*

從這經文以及其它相關經文可以得知，神確實是權柄的最終源頭。然而，我們還知道，神已經將權柄賜給他兒子耶穌。神已經「將萬有交在他手裡」。(約翰福音3:35)

**基督是我們信仰上的權柄。基督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馬太福音28:18-19)**

Curtis Cates  
聖經教師與傳道人

但神把什麼具體的事交在基督手上呢？

*並知道他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就是照他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使他從死裡復活，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又將萬有服在他的*

*腳下，使他為教會作萬有之首。教會是他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以弗所書 1:19-23)*

根據以上經文，耶穌基督擁有一切的權柄。

- 他有超過一切執政掌權者的權柄
- 他的名超乎一切
- 萬有都服在他的腳下
- 他是教會之首

很明顯地，基督擁有一切的權柄。這權柄就是他自己所宣稱的，記載于馬太福音28:18，「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

耶穌到底有多少權柄呢？答案是：所有的權柄。因此當我們回答第二個問題：「誰或什麼是宗教信仰的權柄？」我們必須強調神是掌管宇宙的最高權柄，神又將這個權柄賜給他的愛子耶穌。

**基督是我們宗教信仰的權柄，誠如馬太福音28:18所示，基督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神提及耶穌時說，基督是神的愛子，所以人人都應當聽從他(馬太福音17:5)。**

Bobby Liddell  
聖經教師與傳道人

## 本段落複習：誰或什麼是宗教信仰的權柄？

下列問題的答案可在本段文章中找到

### 習題

1. 根據以下經文，請問您是不是神所造的？是/否

*因耶和華為大神，為大王，超乎萬神之上。地的深處在他手中；山的高峰也屬他。海洋屬他，是他造的；旱地也是他手造成的。來啊，我們要屈身敬拜，在造我們的耶和華面前跪下。(詩篇95:3-6)*

2. 根據以下經文，既然神創造萬物，那麼神是否擁有一切的權柄掌管天地呢？是/否

*創造宇宙和其中萬物的神，既是天地的主，就不住人手所造的殿。(使徒行傳17:24)*

3. 在神創造的這個地球上，神是否有權立法以約束住在其上的人呢？是/否

4. 根據馬太福音28:18，耶穌是否擁有天上和地下的權柄？是/否

5. 根據約翰福音17:1-2以及以下的經文，請問是誰賜予耶穌基督一切的權柄？\_\_\_\_\_

*父愛子，已將萬有交在他手裡 (約翰福音 3:35)*

6. 根據以弗所書1:19-23，耶穌掌管的權柄超過\_\_\_\_\_，\_\_\_\_\_是他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

**所有解答請參閱本書末頁。**

## 我的決定

- A. 您是否相信神是天地的主？是/否
- B. 您是否願意順從耶穌的話並遵照他的話行？是/否

## 申論題

- A. 若您花錢建造而擁有一棟房子，您便對這棟房子擁有決定權。請問這原則該如何應用在那位造宇宙萬物的神身上？
- B. 根據以下經文，神吩咐各處的人都要從罪中悔改。神為什麼有權力下這樣的命令？世上的人又應該如何回應神的命令？

*世人蒙昧無知的時候，神並不監察，如今卻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  
(使徒行傳 17:30)*



## 這權柄如何使人知曉？

現在，讓我們問一個問題：「這個權柄如何為人所知？」換句話說，基督如何掌管他所造之物？他如何將律法加諸於其創造物之上呢？讓我們再回到體育賽事上。假如我要參加一項體育競賽，我是不是應該先要知道比賽的規則？當然應該。但是，僅知道誰是權威人士或是具權柄的委員會顯然是不夠的。我還需要和權威人士有某種形式的溝通，才能知道比賽如何進行，誠如國際奧林匹克運動委員會的成員將相關規則傳達給參賽者、教練、裁判和參賽國家。

同樣的道理，在宗教信仰上，瞭解神具有最終權柄是絕對必要的，但僅僅知道這一點還不夠。在生命競賽中奔跑時，我們必須曉得規則是什麼，我們必須知道耶穌要我們做什麼。還記得耶穌在馬太福音7:21所說的話，他說：「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因此，我們必須知道什麼是神的法則和誠命，這法則和誠命神也已賜給他的兒子耶穌了。

但是耶穌又如何賜下他的誠命？他如何行使他的權柄？耶穌如何「促使」我們按照他的旨意行事？他如何傳達他的旨意給我們？是透過「托夢」的方式？還是他以一個重要的資訊充滿我們的心呢？

可確定的是，神曾經以一種非常奇特的方式傳達他的旨意給人知曉。例如，神曾藉由燒著火的荊棘直接對摩西講話（出埃及記3:4），神也曾以托夢的方式與雅各溝通（創世記31:11）。另外有一次在巴比倫王舉行的宴席中，神以一隻人的手在牆上寫下一個重要的資訊（但以理書5:5）。神有一次促使一頭驢對先知巴蘭說話（民數記22:28）。但是今天神是透過這些方式傳達他的旨意嗎？神在今天仍然是透過這些方法吩咐我們嗎？聖經已提供解答。

*神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就在這末世藉著他兒子曉諭我們；又早已立他為承受萬有的，也曾藉著他創造諸世界。（希伯來書 1:1-2）*

# 關於宗教信仰的權柄



是的，神曾經透過多種途徑與不同的方式說話，但是根據希伯來書1:1-2，如今神是透過他的兒子對我們說話。透過耶穌基督使我們知道神的法則與誠命。

當耶穌在世的時候，他親口賜下法則與誠命，也就是透過他所說的話。根據馬可福音1:38，主耶穌在世的主要工作就是傳道與教導。耶穌極具同情與憐憫之心，他非常關心人類，想幫助他們知道如何喜樂，因此他以神的誠命和話語教導人。基督的道既具憐憫又激勵人心，但同時也帶有權柄。

他的道直擊人心，呼籲世人轉離不虔敬的行為，離棄未經授權的宗教傳統。他賜下如何生活以及如何遠離罪惡的具體命令。他多方教導以下的事：

- 「不可起誓」（馬太福音5:34）
- 「愛你的仇敵」（馬太福音5:44）
- 「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馬太福音16:6）
- 「愛主你的神」（馬太福音22:37）
- 「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馬太福音6:33）
- 「尋找，就尋見」（馬太福音7:7）
- 「你們要進窄門」（馬太福音7:13）
- 「要防備假先知」（馬太福音7:15）
- 「你們要給人，就必有給你們的」（路加福音6:38）

聽道的人都驚訝和希奇他大有能力的話，如馬太記載耶穌的登山寶訓：

*耶穌講完了這些話，眾人都希奇他的教訓。因為他教訓他們，正像有權柄的人，不像他們的文士。（馬太福音7:28-29）*

基督口裡的話確實帶有權柄。他的話能平息暴風（馬可福音4:39），能潔淨長大痲瘋的人（馬太福音8:3），且能使死人復活（約翰福音11:43）。值得注意的是，耶穌論及他話語的能力及必要性，其可改變罪人的生命。

*叫人活著的乃是靈，肉體是無益的。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翰福音6:63）*

耶穌的道大有能力。當他在世時，他呼召罪人遵循他的旨意。透過他的道和教導，他吩咐人遵循天上的至高權柄。他以口裡所說的話吩咐當時聽道的人。

那今天又是如何呢？若耶穌在世時是用他的話執行權柄，那今天耶穌又是如何執行他的權柄呢？既然他不再以肉身住在我們中間，那麼是誰或是什麼才是我們今天的權柄呢？

讓我們閱讀新約作家關於他們自己作品的起源與著作權以回答這個問題：

*弟兄們，我告訴你們，我素來所傳的福音不是出於人的意思。因為我不是從人領受的，也不是人教導我的，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加拉太書1:11-12）*

請注意，耶穌指示使徒約翰寫信給亞細亞的七個教會：

*當主日，我被聖靈感動，聽見在我後面有大聲音如吹號，說：「你所看見的當寫在書上，達與以弗所，士每拿，別迦摩，推雅推喇，撒狄，非拉鐵非，老底嘉，那七個教會。」（啟示錄1:10-11）*

耶穌告訴約翰寫下他所看到的。他和其他新約作家受耶穌的囑咐寫下基督的啟示。然而，有一點很重要的是，要知道這些人是在聖靈的引導下寫下聖經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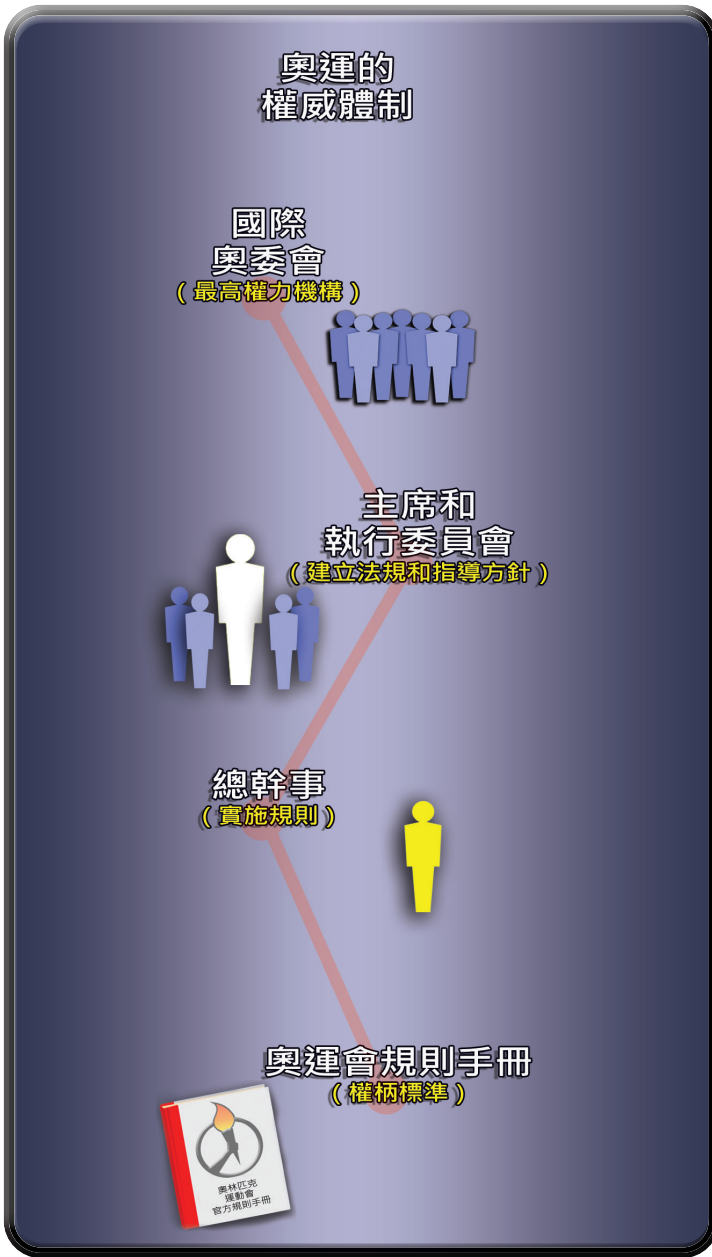
*第一要緊的，該知道經上所有的預言沒有可隨私意解說的；因為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彼得後書1:20-21）*

這些經節以及其它相關經節只是諸多經文中的一部份以論及聖經不是出於人意，而是藉由神的靈所啟示之耶穌基督的話及其旨意。

**所有的先知（即所有的聖經作家）都受到聖靈的引導，他們的寫作是受到聖靈的感動，於是在聖經裡便有了關乎我們生命之神所呼出的資訊、神的誠命以及神的法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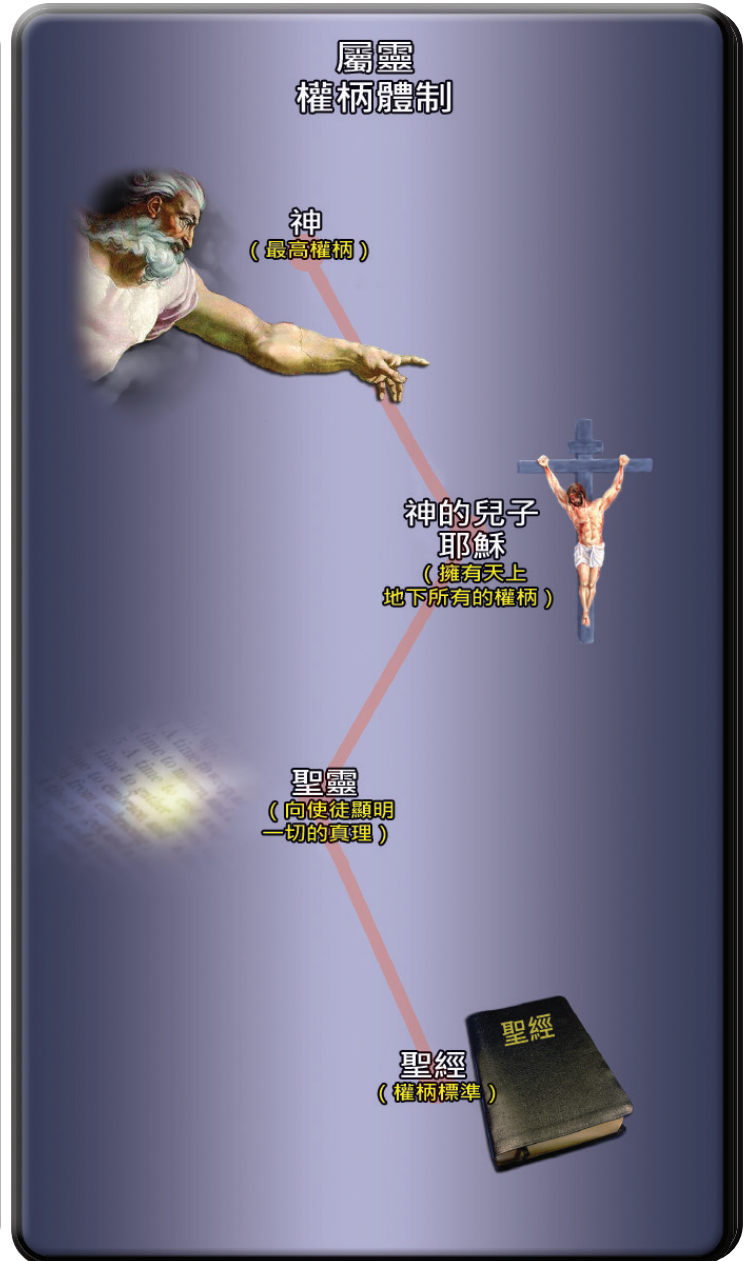
**Chuck Horner  
聖經教師與傳道人**

當主離世之後，他已賜給我們書面的話語以規範我們的行為並引導我們的腳步。新約聖經是一份帶有主之權威的書面檔，所以人必須順服與遵從。使徒保羅在哥林多前書9:21稱它為「律法」。在加拉太書6:2裡，保羅將新約稱之為人所應當完全的「基督的律法」。保羅在加拉太書6:16《新譯本》稱之為「準則」，若人想得到神的平安與憐憫，人必須照此準則而行。



讓我們再次回到奧林匹克運動會的比喻上。請再注意，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的權柄如何執行，在奧林匹克規則手冊上如何闡明此權柄。如果一個運動員或裁判想知道什麼該做、什麼不該做，那麼他（她）就必須參考這本規則手冊以取得國際奧會權威機構的接受與認可。

在奧林匹克運動會中，為了成功地參與賽事就必須參考、研究並服從官方的規則手冊。同樣地，為了要討神喜悅，教會



和個人都必須查考、學習並遵從基督的新約，才能過著合乎基督徒的生活。根據保羅寫給提摩太的信中記載，如果要得到天上的賞賜，我們就必須按著神所設定的規則過日子。

*你要和我同受苦難，好像基督耶穌的精兵。凡在軍中當兵的，不將世務纏身，好叫那招他當兵的人喜悅。人若在場上比武，非按規矩，就不能得冠冕。(提摩太後書 2:3-5)*

# 關於宗教信仰的權柄

在宗教信仰上，神擁有掌管萬物的最高權柄。具有神性的耶穌得了「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馬太福音28:18）。當耶穌在世時，他應許他會以他的名差遣聖靈引導使徒寫下聖經。我們今天所擁有的聖經就是神賜給人的啟示。所賜給我們的聖經就成為我們的規則手冊或人生指南。我們靠它而活，藉著它我們便可知曉這位至高權柄神的準則。

今天，我們可從聖經裡找到基督徒賽跑的規則。若我們想上天堂，就必須遵從聖經這本規則手冊。如果我們拒絕聖經所列的規則，在基督徒的賽跑中不約束自己，我們就可能喪失資格。這正是使徒保羅提及的重點：「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了。」（哥林多前書9:27）能評判我們是否失去資格的規則手冊就是基督的新約聖經，耶穌曾如此說：

*棄絕我，不領受我話的人，有審判他的，就是我所講的道在末日要審判他。（約翰福音 12:48）*

根據耶穌的話，他在新約聖經中所啟示的話將在世界末了審判世上每一個人。今天，耶穌仍然擁有一切權柄，而且他成文的約書就啟示在新約聖經裡，這部新約聖經今天依然管轄我們。

因此在回答第三個問題：「這權柄如何使人知曉？」我們必然可得到以下的結論：神透過書面文字（聖經）以啟示他的權柄。因此，聖經應該被視為決定是非對錯的惟一標準。聖經涵蓋了神賜予基督徒的規則與指引，它記載了神愛世人的故事和人如何得生命的法則。



## 本段落複習：這權柄如何使人知曉？

下列問題的答案可在本段文章中找到。

### 習題

1. 從前神透過多種途徑（例如：夢、燃燒的荊棘、說話的牲畜等）向他的子民傳遞信息，根據希伯來書1:1-2，神現在是否仍然透過這些途徑向他的子民傳遞信息呢？是/否
2. 根據希伯來書1:1-2，神現在透過\_\_\_\_\_對人說話。
3. 根據以下經節，我們現在是否透過耶穌基督知曉神的誠命？是/否

*棄絕我，不領受我話的人，有審判他的，就是我所講的道在末日要審判他。因為我沒有憑著自己講，惟有差我來的父已經給我命令，叫我說什麼，講什麼。我也知道他的命令就是永生。故此，我所講的話正是照著父對我所說的。（約翰福音 12:48-50）*

4. 根據馬太福音7:28-29，耶穌的話語是否帶有權柄？是/否

5. 當耶穌在世時，他以口中的話語執行他的權柄，但今天耶穌是透過\_\_\_\_\_的話語（聖經）以行使他的權柄。
6. 根據彼得後書1:20-21，聖經作者都是在\_\_\_\_\_的引導而寫下聖經的。
7. 根據以下經節，基督所啟示的書面記載又稱之為\_\_\_\_\_。

*你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如此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加拉太書 6:2）*

8. 若我們想上天堂，那麼在基督徒賽跑中，我們就必須以聖經作為你我的\_\_\_\_\_。
9. 根據哥林多前書9:27，基督徒有可能失去上天堂的資格嗎？是/否
10. 根據約翰福音12:48，在審判日那天，我們接受審判的標準是\_\_\_\_\_的話。
11. 根據以下經節，耶穌的話是否有潔淨的能力？是/否

*現在你們因我講給你們的道，已經乾淨了。（約翰福音 15:3）*

12. 根據約翰福音6:63，耶穌的話語就是\_\_\_\_\_和\_\_\_\_\_。

**所有解答請參閱本書末頁。**

## 我的決定

- A. 您是否相信耶穌基督擁有掌管您生命的權柄？是/否
- B. 您是否願意遵守神的法則和誡命？是/否
- C. 您是否接受耶穌是教會的元首？是/否

## 申論題

- A. 如果耶穌基督是教會的元首，那些由男人、女人或者一群人作為教會領袖的又要如何解釋？
- B. 根據以下經節，請舉出神賜給耶穌權柄的四件具體事項：

*並知道他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就是照他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使他從死裡復活，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又將萬有服在他的腳下，使他為教會作萬有之首。教會是他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以弗所書 1:19-23）*



# 關於宗教信仰的權柄



## 權柄標準是否不止一個？

現在，我們要問一個問題：「聖經是否是我們唯一需要的規則手冊？」現今是否不止一個權柄的標準呢？是否有一些宗派教會以規則手冊添加在新約聖經之上或取代新約聖經？一位神學家如此回答這問題：

有些人重視聖經勝於其他書籍，有些人則更看重人為寫作、口說或認同的事。我有兩本藏書即反應這樣的情況，一本名為《教規手冊》(The Book of Discipline)，其來自於一個特定的宗教團體，書中說：「《教規》是教會的律法書，是歷史上許多宗教團體大會之結晶，這些宗教團體形成了今天的教會。《教規》是教會制定律法、計畫、政策與程式的工具。教會以此手冊管理自己。」這本手冊乃是聖經以外的添加物，今天的許多宗教團體顯少把聖經當作信仰的惟一權柄，更多的是，他們把聖經以外慣用的作法認定為信仰權柄的來源。從另外一本名為《信條》(Articles of Faith)的書中我們可讀到以下記載：「教會的標準著作構成了教會在教義上的書面授權，教會以投票的方式所通過的作品而成為信仰與教義的權威有四.....。」《信條》一書接著提到了四本不同的書籍，而聖經只是其中之一而已。由此可見，今天許多宗派都有自己的書籍以及自定的規則與律法。我們不禁要問：「我們真的需要這些書嗎？」不！我們不需要，因為聖經已經給了我們一切所需。

Carl Garner  
聖經教師與傳道人

是的，今天很多宗派團體常常用聖經以外的書籍或教條作為信仰權柄的標準。他們有：

- 教條手冊
- 教規
- 信條
- 「其它」約書
- 會議協定
- 信仰告白

我們真的需要這些聖經以外的權柄標準嗎？我們是否能僅憑著聖經便知道需要做什麼在神面前才得以完全呢？我們是否只要讀聖經便知道諸如：如何組織教會，應該教導什麼以及應該如何敬拜神呢？我們是否能



仔細查考神的話便可知如何成為一個好丈夫、好妻子或如何為人父母呢？我們是否可藉由神的話，學習如何面對問題並克服困難呢？使徒保羅對上述的問題已提供解答，他說：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 (提摩太後書3:16-17)*

聖經能使我們在神面前完全。確實如此，聖經具備了以下功能：

- 教訓 (教導)
- 督責 (揭發謬誤)
- 使人歸正
- 教導人學義 (指出事情的是非對錯)
- 預備人行各樣的善事

使徒彼得提及：「神的神能已將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給我們，皆因我們認識那用自己榮耀和美德召我們的主」(彼得後書1:3)彼得的話讓我們感到訝異嗎？當然不會，若我們知道聖經足以引導我們的腳步，我們一點也不會感到驚訝，畢竟聖經是出自那位全知、慈愛的神，他要拯救我們並且要我們活在喜樂之中！

或許您會問：「自從使徒時代結束以後，難道聖靈就再也沒有其他的啟示了嗎？除了聖經之外，今天聖靈不再啟示任何資訊了嗎？」

關於聖靈 (耶穌稱聖靈為「真理的聖靈」)，讓我們看看耶穌基督是怎麼說的：

*但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他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約翰福音14:26)*

*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他要引導你們明白 (原文作進入) 一切的真理；因為他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他所聽見的都說出來，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約翰福音 16:13)*



當思考這兩段經文時，有兩項重要的真理我們必須謹記在心：

- 使徒在聖靈的引導下想起了耶穌基督所說的一切話。
- 聖靈指教使徒「一切的事」，使其想起「一切的話」，引導他們明白「一切的真理」。

既然使徒受聖靈的引導而明白一切的真理，難道今天我們還需要期待另外的啟示？當然不需要，因為「一切」就是「所有的每一件事」的意思。所有的真理都已交付。根據聖經的記載，所有信仰的真理都在使徒有生之年啟示完全了。正如猶大書所提到的真道，他說：「.....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猶大書3）這真道並非是第一世紀僅啟示一部份，然後過了幾個世紀之後才啟示完全。猶大說：「一次交付。」所有信仰的真理在第一世紀已經啟示完全，如使徒保羅所言，再也沒有其他的福音，他說：

*但無論是我們，是天上來的使者，若傳福音給你們，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他就應當被咒詛（加拉太書 1:8）*

保羅提到即使是天上來的使者若所傳的福音與第一世紀基督徒領受的不同，那它就該被棄絕。因此我們可得出以下結

論：在使徒有生之年已啟示完全之耶穌基督的福音是我們今天信仰權柄的唯一標準。



## 本段落複習：權柄標準是否不止一個？

以下問題的答案可在本段文章內容中找到。

### 習題

1. 是不是有些基督教團體在聖經以外又添加其他書籍或教義，以作為他們信仰權柄的標準呢？是/否
2. 根據以下經節，聖經是否足以預備我們行各樣的善事呢？是/否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摩太後書 3:16-17）*

3. 根據提摩太後書3:16-17，我們是否還需要教會傳統、教規、教條手冊、信仰宣言或末世啟示，才能使我們在神面前得以完全？是/否
4. 根據彼得後書1:3的教導，「神的神能已將一切關於\_\_\_\_\_和\_\_\_\_\_的事賜給了我們。」
5. 鑒於您對以上第3和第4題的回答，我們是否需要「其他書籍」或聖經之外的任何來源作為宗教權柄的標準？是/否
6. 根據約翰福音16:13，在第一世紀的時候，耶穌已告訴使徒他們會受引導而明白\_\_\_\_\_的真理。
7. 如果使徒受引導而明白一切的真理，那麼我們今天還需要期待任何新的啟示嗎？是/否

# 關於宗教信仰的權柄



8. 根據加拉太書1:8，保羅說：「但無論是我們，或是天上來的使者，若傳福音給你們，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他就應當被\_\_\_\_\_。」
9. 根據猶大書第3節，我們應該要為那向聖徒\_\_\_\_\_交付的真道竭力辯護。

所有解答請參閱本書末頁。

## 我的決定

- A. 您相信聖經是神啟示的話嗎？是/否
- B. 您是否認為今天除了聖經以外，人還需要借助其它事物才能上天堂？是/否
- C. 您是否願意遵從聖經的吩咐，做該做的事，使你能脫離罪而得救？是/否

## 申論題

- A. 根據提摩太後書3:16-17，列出了五項聖經的益處，請問是哪五項？
- B. 為什麼有些人或團體制定了聖經以外的信仰權威手冊？



## 新約與舊約有何不同？

至此我們已經知道，藉由神的愛子耶穌，神已顯示他是權柄的源頭，他的聖言，也就是聖經，是今天信仰唯一的權威標準。讓我們花一點時間談談聖經及兩部約書。在我們探究關於信仰權柄的真理中，您可能有注意到我們只把新約聖經視為信仰上的權威，因此您可能會懷疑舊約是否依然重要。畢竟舊約也是神的話，不是嗎？舊約當然是神的話，舊約和新約一樣都是聖經的一部份，也應該與新約一併詳加考查。使徒保羅談到舊約時這樣說：「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叫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著盼望。」

(羅馬書15:4)

但是，您是否曾經想過為什麼將其稱為舊約？我們今天是否也必須遵從舊約律法呢？讓一位舊約專家學者回答這個問題：

當我們稱舊約為「舊」時，我們不是指它已經不再有用或不再有任何價值。反而就像你重新寫一份合約，你說你有了一份「舊的合約」，又有了一份「新的合約」。神為他的子民制定了新約或稱為新的合約。這就是希伯來書作者所言，我們已經從一份專為猶太人設立的律法轉移出來了（如同申命記第5章中所解釋的一樣，當時神向西乃山在場的人說

明律法是寫給當時的以色列人）。耶利米書31:31-34，神透過先知耶利米預言他將賜下新約（新的旨意）。希伯來書8:13則實際引用耶利米書31章的內容，以論及我們如今是如何處於新約之下。因此今天所有的人都得向基督的律法負責。

Denny Petrillo 博士  
舊約和猶太教研究教授

總而言之，我們可以明白舊約之所以被稱為「舊」，是因為此約不再有效。按照聖經的教導，舊約只賜給以色列人，它是為基督新約鋪路，為新約立下根基之暫時性律法。使徒保羅這樣說：

這樣，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裡，使我們因信稱義。但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來到，我們從此就不在師傅的手下了。（加拉太書 3:24-25）

我們現在已經不在這個訓蒙的師傅之下了。在第一世紀的時候，作訓蒙師傅的人常常是家裡一個值得信賴的奴僕，此奴僕負責家中小孩的品德與教育。這奴僕的部分工作就是帶小孩上下學，一直到他成年為止。一旦小孩成年，就不再需要這位元師傅了（或不再在他的監督之下）。使徒保羅在加拉太

書中將舊約比作「訓蒙的師傅」，這律法的責任是為小孩長大成人而預備的，其目的就是引領我們到基督以及基督所設立信心體系那裡。根據加拉太書6:2和哥林多前書9:21，這套由耶穌建立的信心體系也稱之為「基督的律法」，它是我們今天應當遵從的屬靈律法。因此我們不再受制於舊約的權柄，舊約是指向基督的訓蒙師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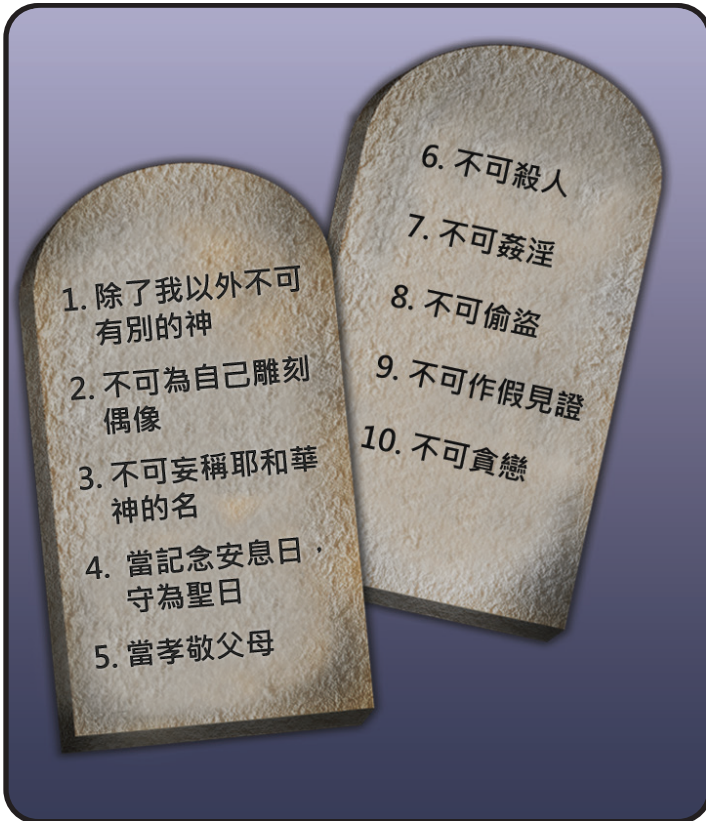
這是否意味我們已不在出埃及記所記載之十誡的律法之下了呢？嚴格地說，我們已不處於十誡的律法之下，因為十誡是舊約的一部分，而舊約已被耶穌成全而撤除了。以弗所書2:15說「而且以自己的身體，廢掉冤仇，就是那記在律法上的規條。為要將兩下，藉著自己造成一個新人，如此便成就了和睦。」十誡與整個利未體系下的血祭、會幕敬拜、燒香以及特別的節日都是暫時性的。根據希伯來書10:1，這些事都是將來之美事的影兒。舊約律法乃是為以色列人和世人迎接彌賽亞以及其新約而預備的。

當耶穌來臨並引進新約之後，舊約就被除去了。根據希伯來書的記載，因為基督的新約使得前約成了舊約而衰微褪去了。

*既說新約，就以前約為舊了；但那漸舊漸衰的，就必快歸無有了。（希伯來書 8:13）*

既然舊約律法已被撤除，那麼今天犯姦淫、撒謊、偷盜可被接受嗎？當然不可以！十誡中有九條誡命在新約裡仍可找到，只有一條例外，就是神吩咐以色列人守安息日的誡命。不同於安息日的是，基督徒遵守領主餐的誡命。這個主餐乃由耶穌設立，記載於馬太福音26:26-28。根據使徒行傳20:7，第一世紀基督徒在每個七日的第一日領主餐。十誡中有九條誡命出現在新約裡而成為基督新約裡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聖靈向主的使徒和門徒們宣告了這一新約或「基督的新約」。舊約（例如耶利米書31章）曾預言有朝一日將設立新約。今天新約已立，舊約已撤除，我們都是活在基督和他書面話語的權柄之下。



## 本段落複習：新約與舊約有何不同？

以下問題的答案可在本段文章內容中找到。

### 習題

1. 舊約是神的話嗎？是/否
2. 根據羅馬書15:4，舊約所記載的都是為了\_\_\_\_\_而寫的。
3. 根據以下經節，耶穌說他來並不是為了廢除律法和先知，而是要\_\_\_\_\_它們。

*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馬太福音5:17）*

# 關於宗教信仰的權柄



4. 根據以下經節，神預言有一天他會與以色列人以及猶大家另立\_\_\_\_\_。

*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耶利米書 31:31）*

5. 根據希伯來書8:13，「神既說新約，就以前約為舊了。但那漸舊漸衰的，就必快歸\_\_\_\_\_了。」

6. 舊約之所以被稱作「舊」，乃是因為此約不再\_\_\_\_\_。

7. 根據加拉太書3:24-25節，舊約律法就如同一位\_\_\_\_\_引導世人到基督那裡。

8. 根據以下經節，我們今日是否是活在一個新的律法（基督的律法）之下？是/否

*向猶太人，我就作猶太人，為要得猶太人；向律法以下的人，我雖不在律法以下，還是作律法以下的人，為要得律法以下的人。向沒有律法的人，我就作沒有律法的人，為要得沒有律法的人；其實我在神面前，不是沒有律法，在基督面前，正在律法之下。（哥林多前書 9:20-21）*

9. 根據以弗所書2:15，耶穌是否已廢掉舊約律法的誡命？是/否

10. 一些十誡的律法是否也可以在新約中找到？是/否

11. 有一些十誡的律法是否在新約中找不到？是/否

12. 如果是的話，哪一條律法在新約中找不到呢？\_\_\_\_\_

13. 舊約預言將設立新約，今天我們是活在基督以及他\_\_\_\_\_話語的\_\_\_\_\_之下。

**所有解答請參閱本書末頁。**

## 我的決定

A. 您是否相信世人今天只活在新約的權柄之下呢？是/否

B. 為了得救，您是否願意遵行新約中神的吩咐？是/否

## 申論題

A. 希伯來書10:1說：「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不是本物的真像，總不能藉著每年常獻一樣的祭物，叫那近前來的人得以完全。」舊約律法以何種方式顯示其是「將來美事的影兒」？「將來美事的影兒」這句話又是什麼意思？

B. 既然耶穌來不是廢掉舊約律法，但是舊約律法還是藉由他的成全而廢除了（以弗所書2:15）。這怎麼可能呢？舊約律法是暫時性的嗎？



## 結論

探究真理使我們得出以下結論：

1. 「權柄」一詞代表有權規範與管理。
2. 神是權柄的最終來源。
3. 神已經賜予耶穌基督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
4. 基督的新約是現今所有人必須遵守的律法。
5. 基督透過他書面的話語，即聖經，向我們揭示他的權柄與旨意。

記載在聖經裡的話足以引導我們上天堂。聖經解釋世人的生活規範。根據使徒彼得與保羅的書信，聖經是維持屬靈成長所需要的。

*就要愛慕那純淨的靈奶，像才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叫你們因此漸長，以致得救。（彼得前書 2:2）*

*可見通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羅馬書 10:17）*

如果您想要在屬靈方面成長，那麼你就必須研究神的話。如果您想要知道基督徒的賽跑規則，你就必須查考聖經。在這個章節中，我們已經學習有關什麼是我們宗教信仰的權柄。那權柄就是神。他已經在新約聖經裡啟示他的資訊與指導方針以決定基督徒的生活規範。根據約翰福音12:48，基督的話將是基督再臨時審判世人的唯一標準。

希望您與我們繼續這段探究真理的旅程，這會是您生命中最重要的旅程。當我們探究真理時，請繼續與我們同行。

## 本章複習

以下問題的答案可以在本章內容中找到。

### 習題

1. 根據馬太福音28:18，耶穌說：「天上地下\_\_\_\_\_的權柄都賜給我了。」

2. 耶穌還在世上的時候，他以口裡所說的話賜下命令以行使他的權柄。今天耶穌透過他\_\_\_\_\_的話語（聖經）以行使他的權柄。
3. 根據彼得後書1:3，神將一切關乎\_\_\_\_\_和\_\_\_\_\_的事都賜給我們。

### 重點問題

1. 今天我們是否仍然活在舊約之下？ 是/否
2. 按照加拉太書1:8，我們是否應該接受新約聖經以外的福音呢？ 是/否
3. 根據下列經文，真理只有在基督的\_\_\_\_\_才能找到。

*...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約翰福音 8:31-32）*

所有問題的答案請參閱本書末頁。

### 你需要知道的事

- 「權柄」的意義是有權規範與管理。
- 神是權柄最終的來源。
- 耶穌擁有來自於神所有的權柄。
- 耶穌是教會的頭（元首）。
- 我們將根據耶穌的教導受審判。
- 使徒是受到聖靈的啟示而寫下聖經。
- 神所默示的話語是我們在信仰上的唯一準則。
- 我們今天活在新約之下，也將根據新約受審判。

## 深入探究.....

以下資料是給那些想要更深入瞭解此主題的人。這些資料不一定需要在本課程中討論。



### 神是真理的來源

他是磐石，他的作為完全，他所行的無不公平，是誠實無偽的神，又公義，又正直。（申命記32:4）

# 關於宗教信仰的權柄



耶和華的靈藉著我說，他的話在我口中。(撒母耳記下 23:2) 8. 提多書1:1-2教導神不能\_\_\_\_\_。

你的言語一解開，就發出亮光，使愚人通達。(詩篇 119:130)

你話的總綱是真實，你一切公義的典章是永遠長存。(詩篇 119:160)

耶和華萬軍之神阿，我得著你的言語，就當食物吃了；你的言語是我心中的歡喜快樂，因我是稱為你名下的人。(耶利米書 15:16)

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你的道就是真理。(約翰福音 17:17)

我們所領受的，並不是世上的靈，乃是從神來的靈，叫我們能知道神開恩賜給我們的事。並且我們講說這些事，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語，乃是用聖靈所指教的言語，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哥林多前書 2:12-13)

神的僕人，耶穌基督的使徒保羅，憑著神選民的信心，與敬虔真理的知識，盼望那無謊言的神在萬古之先所應許的永生(提多書 1:1-2)

第一要緊的，該知道經上所有的預言，沒有可隨私意解說的；因為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彼得後書 1:20-21)

## 深入探究時需要思考的事

1. 根據申命記32:4，神是\_\_\_\_\_的神。
2. 在撒母耳記下23:2，大衛提到神將他的話語放在大衛的\_\_\_\_\_中。
3. 根據詩篇119:130，神的話語發出\_\_\_\_\_，使\_\_\_\_\_。
4. 根據詩篇119:160，神所有的話是否都是真理？是/否
5. 在耶利米書15:16，先知耶利米是否在他自己的話中找到滿足的喜樂？是/否
6. 根據約翰福音17:17，耶穌指出神的話就是\_\_\_\_\_。
7. 哥林多前書2:12-13是否教導聖經作者所寫的都是從神而來？是/否

9. 人被聖靈\_\_\_\_\_說出\_\_\_\_\_。(彼得後書1:20-21)



## 人仰賴神和他的話

少年人用什麼潔淨他的行為呢？是要遵行你的話。我一心尋求了你，求你不要叫我偏離你的命令。我將你的話藏在心裡，免得我得罪你。(詩篇 119:9-11)

你要專心仰賴耶和華，不可倚靠自己的聰明。(箴言 3:5)

有一條路人以為正，至終成為死亡之路。(箴言 14:12)

這些事都已聽見了。總意就是敬畏神，謹守他的誠命，這是人所當盡的本分(或作這是眾人的本分)。(傳道書 12:13)

耶和華啊，我曉得人的道路不由自己，行路的人也不能定自己的腳步。(耶利米書 10:23)

你們要進窄門；因為引到滅亡，那門是寬的，路是大的，進去的人也多。引到永生，那門是窄的，路是小的，找著的人也少。(馬太福音 7:13-14)

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馬太福音 7:21)

這地方的人，賢于帖撒羅尼迦的人，甘心領受這道，天天查聖經，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使徒行傳 17:11)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馬書 12:2)

但要凡事察驗；善美的要持守。(帖撒羅尼迦前書 5:21)

你當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悅，作無愧的工人，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摩太後書 2:15)

親愛的弟兄！一切的靈，你們不可都信；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因為世上有許多假先知已經出來了。(約翰一書 4:1)

.....你的作為大哉！奇哉！！萬世之王啊！！你的道途義哉！誠哉！（啟示錄 15:3）

## 深入探究時需要思考的事

10. 詩篇119:9-11是否教導我們應該靠神以及他的話語來清潔我們的行為和避免犯罪？是/否
11. 根據箴言3:5，我們是否應該用自己的聰明決定事情的對錯？是/否
12. 「有一條路人以為正。至終成為\_\_\_\_\_。」  
(箴言14:12)
13. 根據耶利米書10:23，人的道路是正路嗎？是/否
14. 根據馬太福音7:21，我們是否能藉由做自己想做的事而上天堂？是/否
15. 帖撒羅尼迦前書5:21和約翰一書4:1是否教導我們要察驗所學以明辨其是否源自於神？是/否
16. 在使徒行傳17:11中，庇哩亞人藉由\_\_\_\_\_以察驗保羅所教的是否來自於神。
17. 羅馬書12:2教導我們不要效法\_\_\_\_\_，而要察驗何為\_\_\_\_\_的旨意。



## 人需要依靠耶穌

所以凡聽見我這話就去行的，好比一個聰明人，把房子蓋在磐石上。雨淋，水沖，風吹，撞著那房子，房子總不倒塌；因為根基立在磐石上。凡聽見我這話不去行的，好比一個無知的人，把房子蓋在沙土上。雨淋，水沖，風吹，撞著那房子，房子就倒塌了，並且倒塌得很大。(馬太福音7:24-27)

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他。(馬太福音17:5)

耶穌對信他的猶太人說：「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他們回答說：「我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從來沒有作過誰的奴僕；你怎麼說：『你們必得自由呢？』」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奴僕不能永遠住在家裡，兒子是永遠住在家裡。所以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約翰福音8:31-36)

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約翰福音14:6)

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翰福音17:3)

耶穌在門徒面前，另外行了許多神跡，沒有記在這書上。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約翰福音20:30-31)

以色列人哪！請聽我的話；神藉著拿撒勒人耶穌，在你們中間施行異能、奇事、神跡，將他證明出來，這是你們自己知道的。他既按著神的定旨先見，被交與人，你們就藉著無法之人的手把他釘在十字架上殺了。(使徒行傳2:22-23)

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裡面。(歌羅西書2:9)

## 深入探究時需要思考的事

18. 使徒行傳2:22-23是否教導神透過神跡、奇事與異能，使看到的人確認耶穌就是基督？是/否
19. 根據約翰福音17:3，永生就是認識\_\_\_\_\_以及認識\_\_\_\_\_。
20. 在馬太福音7:24-27中，耶穌教導我們，若聽從基督的話我們就是\_\_\_\_\_人，反之就是\_\_\_\_\_人。
21. 在馬太福音17:5中，神是否說我們必須要聽從耶穌。是/否
22. 約翰福音8:31-32教導我們，如果我們持守耶穌的道，我們便知道\_\_\_\_\_。
23. 約翰福音8:33-36教導我們，耶穌能使我們\_\_\_\_\_。
24. 約翰福音14:6是否教導我們，耶穌是通往天父那裡唯一的道路？是/否

深入探討之問題解答請參閱本書末頁。

探究真理

# 關於教會





「教會」一詞在新約聖經中出現過一百多次，其重要性可見一斑。到底「教會」是什麼意思？教會只是一個聚會的地方？還是一個所有宗派的統稱？或者教會是更貼近於個人及精神方面的事？教會有多重要？耶穌是否有一個教會，而你我必須在裡面才可以得救？

## 簡介

當您想到「教會」時，您想到的是一棟建築物嗎？很多人的確如此認為。甚至字典也如此定義「教會」：分開或奉獻作為公眾敬拜的建築物。（韋伯英文詞典）

教會是否僅是一個用木頭或石頭築成的建築物？或是有其他的意義？教會的確有非凡的意義，耶穌基督所建立的教會比任何人為的建築物、宗派組織、基督教團體的歷史更悠久。那麼到底教會是什麼？我們對教會該持有什麼態度？讓我們查考聖經（神的話，真理權威的來源），以發掘聖經所描述的「教會」。

在探求有關教會的真理時，我們必須要回答三個重要的問題：

1. 教會是什麼？
2. 教會是重要而不可或缺的嗎？
3. 教會是否必須合一？

## 教會是什麼？

首先，我們必須問：「教會是什麼？」「教會」一詞使不同人想到不同的事。「教會」一詞翻譯自希臘文ekklesia，在新約聖經中有著極其重要的意義。

在很多人的心裡，教會乃是一棟建築物。從希臘文翻譯而來的「教會」一詞意思是「受呼召出來」，乃是指一群人而言。就我所知「教會」一詞最好的定義就在使徒行傳8:1以及9:1。使徒行傳8:1，聖經提到保羅逼迫「教會」。而使徒行傳9:1，我們讀到保羅逼迫的是「主的門徒」。由此可見，「教會」與「主的門徒們」是同義詞。

Keith Mosher Sr.  
聖經教師和傳道人

在新約聖經中，「教會」一詞既有重要含義，又有明確定義。聖經第一次提到「教會」是在馬太福音16章，彼得承認耶穌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為了回應彼得的確信，讓我們思考耶穌所說的話：

*我還告訴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馬太福音 16:18-19）*

當我們試圖理解「教會」一詞的含義時，我們需要留意有關耶穌所說的三件事：

1. 基督將建立一個教會。
2. 耶穌是這個教會的建造者。
3. 彼得將得到天國的鑰匙。

關於第三點，我們要留意的是鑰匙是權柄的象徵。約在主耶穌應許建立教會的一年之後，彼得用了這串具權柄的鑰匙，在教會建立的當下開啟了天國之門。



# 關於教會

這件事發生在猶太人慶祝五旬節當天，作者路加受到神的啟示將它記載在使徒行傳第二章。當我們讀這一章經文時，可看到使徒在耶路撒冷城等候時聖靈降臨在他們身上，他們得到從上頭來的能力。先知約珥早已預言聖靈降臨在使徒身上，在他眾多的異像中，其中之一就是建立神的國（約珥書2章）。使徒們從未學習過使徒行傳2:9-11中所列舉的方言，但他們卻能使用這些方言向來自各地方的人傳講福音。這些福音資訊包括：（a）引用舊約關於聖靈的預言（此預言在當日應驗了）；（b）摘要總結主的憑據；（c）傳遞基督的死、埋葬與復活之意義與重要性的資訊；（d）啟示耶穌升天到大衛的寶座。聽到這場講道，這群急需救恩、真誠而良心刺痛的靈魂，因信大聲疾呼：「弟兄們，我們當怎樣行？」

（使徒行傳2:37），彼得告訴他們如何做才能使罪得赦：

*.....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因為這應許是給你們和你們的兒女，並一切在遠方的人，就是主我們神所召來的。（使徒行傳 2:38-39）*

無論當時或現在，神不斷地呼籲所有罪人悔改並受洗。請繼續讀使徒行傳的作者路加關於彼得繼續講道時所發生的事。

*彼得還用許多話作見證，勸勉他們說：你們當救自己脫離這彎曲的世代。於是領受他話的人就受了洗。那一天，門徒約添了三千人。（使徒行傳 2:40-41）*

請留意，罪人被告知要受洗，洗禮的目的是為了「使罪得赦」。那些甘心領受彼得話的人當下就受了洗，結果他們的罪得了赦免，正如神應許的那樣，他們得救了。但是受洗之後，他們成為了什麼？他們加入了某個教派嗎？讓我們再次閱讀路加所說的話，因為他藉著聖靈揭示了將近兩千年前那天所發生的事：

*於是接受他話的人都受了洗，那一天門徒增加了約三千人。.....他們天天同心在殿裡恒切地聚集，一家一家地擘餅，存著歡樂和誠懇的心用飯，又讚美神，並且得到全民的喜愛。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教會。（使徒行傳 2:41，46-47《新譯本》）*

您是否注意到了路加所描述的情況？那些受洗的人被加入到已經得救的人那裡，而那些得救的人又被加入教會之中。他們不是「加入他們選擇的教會」，他們也沒有成為某個教派的一分子。當然那時所謂的「教派」尚未存在。罪人受洗之後成了得救的人，同時基督將他們加入得救的人之列。所有得救的人組成的群體就是「教會」（使徒行傳2:47）。簡而言之，「教會」就是所有得救的人之集合體，而「得救的人」所組成的團體就稱為「教會」。因此，

**「教會」=「得救的人」**

縱覽整卷使徒行傳（以及其餘的新約聖經），你將發現這些得救的人被標識為「教會」。「教會」透過以下三種方式代表得救的個體。首先「教會」用在地區性的意義上（例如「耶路撒冷的教會」）；其次用在全球性的意義上，泛指全球得救的人（例如「基督愛教會」）；最後，「教會」用在具體的意義上，代表特定得救的人（例如聖經提到得救的人聚集在一起敬拜神的時候）。無論以上哪一種方式，「教會」一詞都是指得救之人。

- 地區性意義（「耶路撒冷教會」—使徒行傳11:22）
- 全球性意義（「基督愛教會」—以弗所書5:25）
- 具體的意義（「在會中我要頌揚你」—希伯來書2:12）

**得救的人：**

教會  
國  
殿  
神的家  
身體

以集體概念而言，聖經用許多描述性術語標識那些被稱為「得救的人」，每個術語皆有助於我們理解得救之人之性質和工作。用來描述「得救的人」的名稱如下：

## 教會（「受呼召的一群」，馬太福音16:18）

正如希臘文對「教會」一詞的闡述那樣，教會是一群被呼召出來的人，是從黑暗的世界中受召以進入神屬靈的光明中。（彼得前書2:9；歌羅西書1:13；羅馬書13:12）

## 國（歌羅西書1:13）

當我們想到「國」一詞，自然而然地會想到有一個國王以及國中為國王服務的臣宰。作為得救之人，基督徒乃是活在基督耶穌的王權之下，受制於基督王權的管轄（提摩太前書6:15；啟示錄17:14）

## 殿（哥林多前書3:16）

在異教文化中，殿常常被視為是供養神明的居所。在聖經中，我們曉得獨一的真神乃住在教會中。神的聖靈住在每個基督徒裡（哥林多後書6:16）。

## 神的家（以弗所書2:19）

在新約聖經中，「家」一詞常被用來代表一個有父母和弟兄姐妹的家庭。同樣的，教會應該被視為一個家庭，神是天父，基督是兄長，其他得救的信徒則是屬靈上的弟兄姐妹（馬太福音12:48-50；約翰福音20:17；希伯來書2:10-13）。

## 身體（歌羅西書1:24）

正如人體有一個頭以及各樣肢體，那些得救的人也有基督為他們的頭，個別基督徒成為各樣的肢體。正如人體需要各個肢體協調合作使身體正常運作，教會也是一個整體，彰顯合一與獨特性（以弗所書4:4；羅馬書12:1-5；哥林多前書12:12-26）。

事實上，「身體」之稱謂與哥林多前書12:27的經文結合，使我們清晰看到：教會就是得救的人，是一群成聖屬基督的人。保羅寫給加拉太以及哥林多教會的書信說：

*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並且各自作肢體。（哥林多前書12:27）*

*現在我為你們受苦，倒覺歡樂；並且為基督的身體，就是為教會，要在我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

*（歌羅西書1:24）*

教會和身體原為一，也因為如此，保羅以「基督的身子」代表在哥林多的信徒。那些在城裡的基督徒被稱為「教會」，他們是當地社區的「基督的教會」。因此，在回答「教會是什麼？」這個問題時，我們得出以下結論：教會不是一棟建築物或是一處敬拜場所，而是一群屬神之得救的人。

為了進一步說明教會的本質，讓我們看看使徒保羅寫給提摩太這年輕傳道人的信中之一段話：

*我指望快到你那裡去，所以先將這些事寫給你。倘若我耽延日久，你也可以知道在神的家中當怎樣行。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會，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摩太前書3:14-15）*

當保羅提到「神的家」時，他指的是一個實體的房子嗎？當然不是！他乃是闡述一個屬靈的家，也就是教會。

教會，即神的家，乃是建立在主耶穌是神的這塊堅固磐石上（馬太福音16:13-19）當彼得坦誠表白耶穌基督的神性後，耶穌對他說：「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根據以弗所書2:20的記載，耶穌是房角石，使徒和先知乃是根基。從彼得前書2:5裡我們得知基督徒乃是組成此屬靈房子的活石。又根據提摩太前書3:15，教會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正因為如此，教會有責任往普天下傳揚真理——基督的好消息。人必須進入基督這道門才能獲得永生，引到此門的是得救的階梯，每一個罪人都必須爬上階梯才得以進入教會。

這是神的家之基本架構——基督徒群體是建造在以基督為房角石，使徒和眾先知為根基的架構上。那麼「教會是什麼？」教會是：

**教會是：**  
得救的人  
受洗信徒集結而成的身體  
基督的身體  
神的國  
神的家  
神的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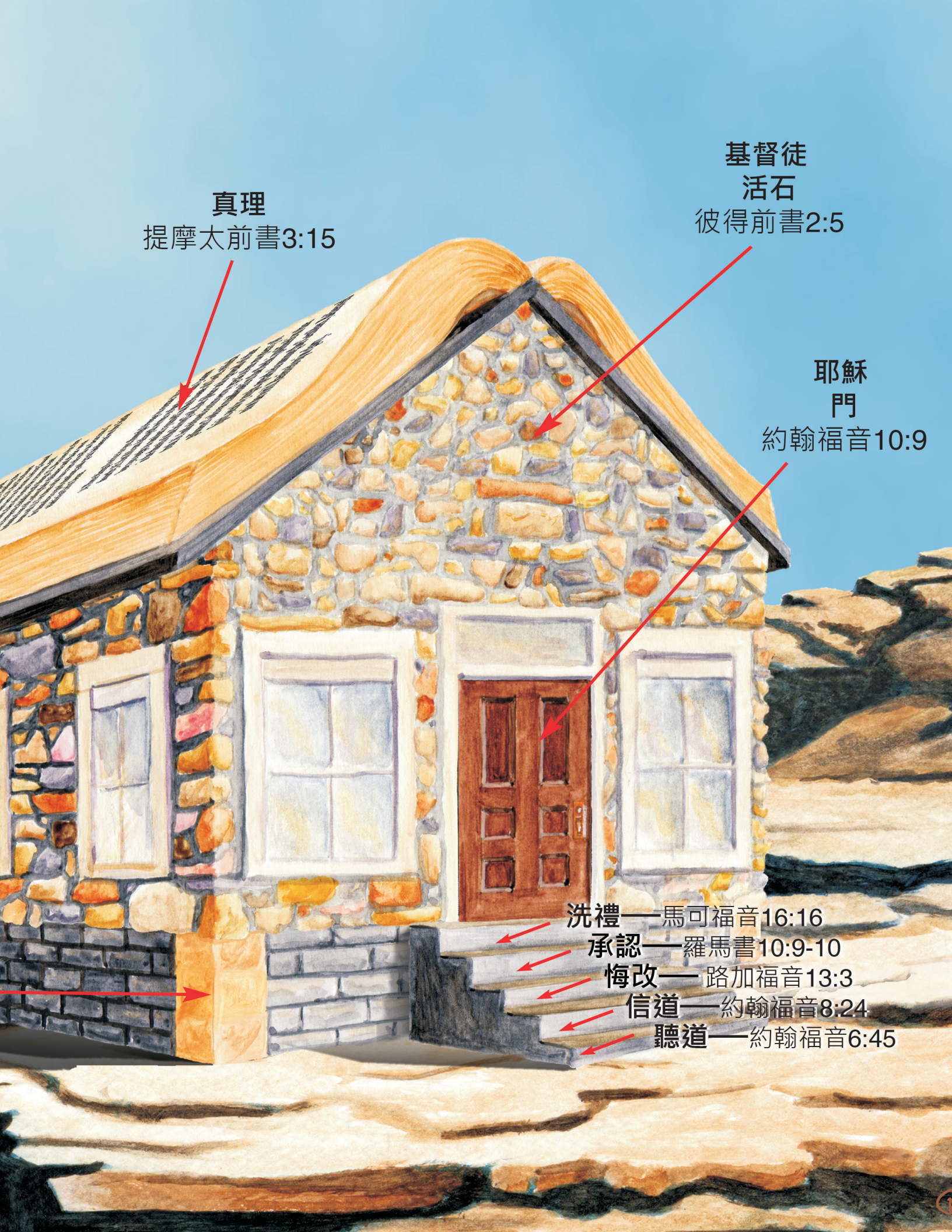
# 神屬靈的家 教會

使徒和衆先知  
根基  
以弗所書2:20

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  
基督的神性  
馬太福音16:13-18

耶穌——房角石  
以弗所書2:20





真理  
提摩太前書3:15

基督徒  
活石  
彼得前書2:5

耶穌  
門  
約翰福音10:9

洗禮——馬可福音16:16  
承認——羅馬書10:9-10  
悔改——路加福音13:3  
信道——約翰福音8:24  
聽道——約翰福音6:45

# 關於教會

## 本段落複習：教會是什麼？

以下問題的答案可在本段文章內容中找到。

### 習題

1. 「教會」翻譯自一希臘文，其意義為\_\_\_\_\_。
2. 根據以下經文，「教會」與「主的門徒」其意義是否相同？是/否  
*從這日起，耶路撒冷的教會大遭逼迫，除了使徒以外，門徒都分散在猶太和撒瑪利亞各處。(使徒行傳 8:1)*  
*掃羅仍然向主的門徒口吐威嚇兇殺的話，去見大祭司。(使徒行傳 9:1)*
3. 根據馬太福音16:18，耶穌是否應許將建立他的教會？是/否
4. 根據使徒行傳2:41, 46-47，基督的教會是否起源於耶穌復活後的第一個五旬節？是/否
5. 五旬節當天傳講的資訊中是否包括基督的死、埋葬與復活之意義及其重要性？是/否
6. 根據使徒行傳2:38，基督的教會建立當天，使徒彼得說出以下的話：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_\_\_\_\_，叫你們的\_\_\_\_\_。
7. 根據使徒行傳2:47《新譯本》，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_\_\_\_\_。
8. 「教會」一詞是指所有\_\_\_\_\_的人之集合體。
9. 以下名詞，「國」、「神的家」以及「身體」，是否是指「教會」而言？是/否
10. 根據提摩太前書3:14-15節，保羅說：「我指望快到你那裡去，所以先將這些事寫給你。倘若我耽延日久，你也可以知道在\_\_\_\_\_當怎樣行。這家就是\_\_\_\_\_，真理的柱石和根基。」
11. 根據以下經文，請問教會是否建立在基督是神的基礎上（基督是神的兒子這項事實）？是/否  
*耶穌到了凱撒利亞·腓立比的境內，就問門徒說：「人說我——人子是誰？」他們說：「有人說是施洗的約翰；有人說是以利亞；又有人說是耶利米或是先知裡的一位。」耶穌說：「你們說我是誰？」西門·彼得回答說：「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耶穌對他說：「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我還告訴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馬太福音 16:13-19)*
12. 根據以下經文，使徒彼得提及神屬靈的家（教會）的時候說：「你們來到主面前，也就像\_\_\_\_\_，被建造成靈宮，作聖潔的祭司，藉著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  
*你們來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作聖潔的祭司，藉著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彼得前書 2:5)*

13. 請參照「神屬靈的家：教會」之圖示以回答下列問題：

- a. 誰是神的家（教會）之房角石\_\_\_\_\_。
- b. 罪人必須進入教會的那扇「門」指的是誰？\_\_\_\_\_。
- c. 在沒有進入那扇門之前，引到救恩/教會的步驟有哪些？\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

所有解答請參閱本書末頁。

## 我的決定

A. 根據使徒行傳2:38以及以下經節，人必須受洗才能得救。您是否已經受洗，罪已被赦免？是/否  
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馬可福音 16:16）

*這水所表明的洗禮，現在藉著耶穌基督復活也拯救你們；這洗禮本不在乎除掉肉體的污穢，只求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彼得前書 3:21）*

B. 教會乃是由得救的人組成，您是否已經得救，已經是基督的教會中之成員？是/否

C. 您是否願意成為基督的身體（教會）中的一分子，從罪中得救呢？是/否

## 申論題

- A. 對於想上天堂的人來說，為什麼成為基督教會裡的一分子極其重要？
- B. 當保羅寫到教會是「真理的柱石與根基」時，他想表達什麼意思？
- C. 為什麼有這麼多人相信教會只是一棟建築物？



## 教會是重要而不可或缺的嗎？

現在讓我們問一個問題：「教會是重要而不可或缺的嗎？」人是否必須是教會中的成員才能得救？人是否可以只要「與耶穌建立個人關係」而不必參與教會？您可能聽過有人會說：「給我耶穌，而不是教會。」或說：「給我耶穌這人，而非計畫。」或許您也曾聽說過，人不一定非得要成為教會的成員才能上天堂。但這些話是真的嗎？

在寫給以弗所教會的書信中，保羅揭示了教會在您與神的關係方面顯得多麼的重要（和寶貴）：

*你們從前遠離神的人，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裡，靠著他的血，已經得親近了。因他使我們和睦，將兩下合而為一，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而且以自己的身體廢掉冤仇，就是那記在律法上的規條，為要將兩下藉著自己造成一個新人，如此便成就了和睦。既在十字*

*架上滅了冤仇，便藉這十字架使兩下歸為一體，與神和好了。（以弗所書 2:13-16）*

根據保羅的說法，人與神之間（以及猶太人與外邦人之間）存在隔閡與分離。但藉著教會，這道隔斷的牆已被拆除。從以賽亞書59:1-2以及羅馬書6:23裡我們得知罪使罪人與神分開。聖經又告訴我們，罪使我們與神為敵。但藉著基督以及他在十字架上受難的福音，我們既可成為神的朋友，又可以與神和好而進入他的愛中。

*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藉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不但如此，我們既藉著我主耶穌基督得與神和好，也就藉著他以神為樂。（羅馬書 5:10-11）*

# 關於教會

英文韋伯辭典將「和好」解釋為「疏離後再度恢復聯盟和友誼」。因此「和好」一詞指的就是分離的雙方重新聯合而歸於一。根據以弗所書2:16，我們得知這和好是在基督的「一個身體」裡，這身體就是保羅所說的「教會」。保羅說神使基督「作教會至高的元首。教會是他的身體。」（以弗所書1:22-23）

「基督的身體」（信徒的集合體）和「教會」是同義詞。因此，若您想藉著與神和好而得救的話，就必須在「此身體裡」，也就是在「教會裡」。確實如此，若您想與神和好，就必須在主的身體裡，也就是在教會裡。您必須在教會裡才能得救。

如果您繼續探究《以弗所書》，您會發現教會如此寶貴和不可或缺的其他因素。保羅說：

*我本來比眾聖徒中最小的還小，然而他還賜我這恩典，叫我把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傳給外邦人，又使眾人都明白，這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裡的奧秘是如何安排的，為要藉著教會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現在得*

*知神百般的智慧。這是照神從萬世以前，在我們主基督耶穌裡所定的旨意。（以弗所書3:8-11）*

由此段經文中我們可觀察到兩個要點。首先，我們可看到教會是神百般智慧的一個例子（寫照）。從教會組織到教會獨到的敬拜方式，顯示教會是有史以來最偉大的機構。其中一項極獨特之處就是其「跨文化與跨國界」之彼此交接。在《以弗所書》中，保羅指出猶太人和外邦人之間的隔閡，即以弗所書2:14裡所提及的「隔斷的牆」。

保羅在以弗所書2:14中所提到的牆，從某種意義上說，是一道具字面意義的牆。這道牆是豎立在希律王所建的聖殿內，以阻止外邦人進入殿裡的聖所和內院。我們必須瞭解，由於這一屏障，猶太人把外邦人拒於彼此交接的門外。不僅如此，這也象徵一項事實：在舊約之下，外邦人沒有得到和猶太人同等的機會觸及神屬靈的福氣和應許。

Alfred Washington  
傳道人





舊約中的兩位先知，以賽亞和但以理，已經預言這道「隔斷的牆」將被撤去。兩位先知都曾預言，神的計畫是借著耶穌基督在十架上受難的方式與神的國（教會）拆除這道牆，消彌猶太人和外邦人之間的隔閡。

保羅在《以弗所書》第二章中傳達了這樣的思想，即通過耶穌基督的救贖工作，那道「隔斷的牆」已被移去。現在，猶太人和外邦人有著同等的機會接觸神屬靈的福氣和應許。無論國籍、社會階級、政治立場、教育程度或性別，人人都有機會藉著耶穌基督的身體（教會）親近神。

Alfred Washington  
傳道人

這樣，教會是一個超越國籍和種族之包羅萬人的身體。教會也就是神的國，是由世界各地的人組成。正如以賽亞所說的「萬民都要流歸這山」（以賽亞書2:2）。

在這個基督的教會裡，您的膚色或出生地並不重要。無論您是富裕或貧窮，受過教育或未受過教育都沒有關係。教會是一個大家庭。一個遵循神計畫的教會是所有民族與不同文化的人和和睦相處的表率。

今天，當一個人（通過對耶穌的信）受洗歸入基督時，他（她）便因此披戴基督，成為一個消除國籍或社會地位分歧之家庭中的一分子：

*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並不分猶太人、希臘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你們既屬乎基督，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  
(加拉太書 3:27-29)

教會是神如何將人聚集一起的鮮明例證。通過受洗歸入基督，所有民族和文化中的人成為一體，成為一個不論經濟地位或政治立場之兄弟關係中的一員。作為一個家庭，教會也會對所有成員展現相互關懷。根據聖經，教會應該是一個擁有合一的心與慷慨愛心的地方（使徒行傳2:44-46；4:32-35）。教會是幸福與善意的天堂，特別是對於那些被世俗家庭拋棄或虐待的人，透過許多屬靈的弟兄姐妹、父母親一起幫助、關懷其屬靈的孩子。

教會著實反映了神多方的智慧。我們應該為此感謝神！但是教會並不僅僅是彰顯神的智慧而已。從以弗所書3:11我們得知教會是必要且不可或缺的，因為教會一直都在神永恆的旨意之中。神在創世以前，教會已在其心思意念之中。教會並非如下的謬論：聲稱主耶穌因無法成功地建立屬地王國，只好「事後」或「臨時決定」成立教會。

從聖經中我們得知教會是：

**神的計畫**  
(以弗所書3:11)  
**先知預言**  
(但以理書2:44)  
**耶穌預告**  
(馬可福音9:1)  
**由神建立**  
(使徒行傳2章)



如先前所提到的，教會與國度乃是同義詞。神的國由神一手策劃，先知已經預言，耶穌已經預告，且神業已建立完成。這一切都是按照神偉大的計畫，在第一世紀時即已應驗，直到今日依然存在。

聖經所啟示的國度在第一世紀即已存在（歌羅西書1:13；帖撒羅尼迦後書1:5；啟示錄1:9）。根據但以理先知，此國度創建於羅馬帝國時代。

*當那列王在位的時候，天上的神必另立一國，永不敗壞，也不歸別國的人，卻要打碎滅絕那一切國，這國必存到永遠。*（但以理書 2:44）

這經節中的「當那列王在位的時候」，指的就是羅馬帝國。但以理預言將有四個王國先後掌權（巴比倫帝國，瑪代波斯帝國，希臘帝國以及羅馬帝國），控制巴勒斯坦。在第四個王國（根據歷史記錄，就是在羅馬帝國諸王當政的時候），教會（神的國）將被建立。

# 《但以理書》與神的國

## (教會)

美索不達米亞及地中海之古代帝國

但以理的預言與解說

金

**巴比伦帝国**  
(主前625—539)

「這像的頭是精金的，.....天上的神已將國度.....賜給你.....,你(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就是那金頭。」

(但以理書2:32, 37-38; 參照1:1)

銀

**瑪代波斯帝國**  
(主前539—331)

「胸膛和膀臂是銀的，.....在你(尼布甲尼撒)以後必另興一國，不及於你。」

(但以理書2:32, 39; 參照8:20)

銅

**希臘帝國**  
(主前331—63)

「肚腹和腰是銅的，.....又有第三國，就是銅的，必掌管天下。」

(但以理書2:32, 39; 參照8:21)

鐵和泥

**羅馬帝國**  
(主前146 - 主後476)

「腿是鐵的，脚是半鐵半泥的，.....第四國，必堅壯如鐵，鐵能打碎剋制百物，又能壓碎一切，那國也必打碎壓制列國。」

(但以理書2:33, 40, 42, 43)

### 神的國之建立 (大約主後33年)

「當那列王在位的時候，天上的神必另立一國，永不敗壞，也不歸別國的人，却要打碎滅絕那一切國，這國必存到永遠。」(但以理書2:44)



新約聖經揭示耶穌和施洗約翰皆傳講神國建立之事，他們說「天國近了」(馬太福音3:2; 4:17, 23)。既然教會就是神的國(馬太福音16:18-19; 馬可福音9:1; 使徒行傳2:38, 47; 8:12; 歌羅西書1:13)，且教會建立在第一世紀的羅馬帝國當權時，這是繼耶穌傳道事工之後建立完成的。教會/神的國由各國人民組成(以賽亞書2:1-2)，所以教會就打碎滅絕「一切國」的藩籬(但以理書2:44)。新約聖經中所提及的教會/神的國在第一世紀已確實存在(歌羅西書1:13; 帖撒羅尼迦後書1:5; 啓示錄1:9)。這個國今天依舊存在，願意悔改的罪人都可選擇通過洗禮成為國裡的一分子。耶穌是教會的頭且是萬王之王(歌羅西書1:18; 提摩太前書6:15)，他正在他的國裡掌權(使徒行傳2:36; 路加福音17:21)。

# 第四章

神永恆的計畫在第一世紀已經實現。基督的國已被建立。通過閱讀新約聖經，我們看到各族各方的人，無論男女，都受邀進入國度以成為國裡的一員。因此教會極其重要，其是神拯救人類的計畫中不可或缺的一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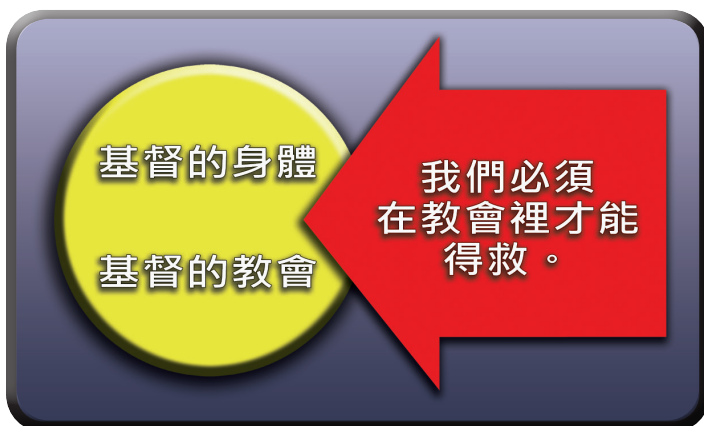
讓我們進一步查看《以弗所書》以便學習更多有關教會的重要與必要性：

*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他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以弗所書 5:23, 25）*

這段經文揭示了幾項重要真理。但是，針對教會重要性的問題，讓我們集中在兩項重要的真理上：基督愛教會，他是身體（教會）的救主。如果基督（我們的榜樣）愛教會，我們是否也應該愛教會？絕對如此！耶穌基督的教會應該是我們生命中最重要的事！

因為基督是如此地愛他的教會，以至他願意為教會流血捨身，我們是否應該更渴望成為這教會裡的一分子呢？的確應該！因為保羅在提摩太後書2:10說：「基督耶穌裡的救恩」。

既然「基督的身體」與「基督的教會」是同一回事，我們難道不需要在「教會中」（基督的身體）才能得救嗎？確實需要？我們必須在基督的身子裡方能得救。



很顯然地，教會不僅既重要又寶貴，更是必要且不可或缺。

現在讓我們留意《以弗所書》中的一個要點，這將帶我們進入最後一個主題。

*身體只有一個，聖靈只有一個，正如你們蒙召同有一個指望。一主，一信，一洗。（以弗所書 4:4-5）*

保羅這句話可得出以下結論，正如只有一神，一靈與一信，同樣地，身體也只有一個。既然身體和教會是同義詞（誠如以弗所書1:22-23所揭示的），顯然，教會也只有一個。耶穌也曾提到這個事實，他說：「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馬太福音16:18）

耶穌說他要建立許多教會（複數）或者是一個教會（單數）？耶穌說他要建立他的教會（單數）。可是今天卻有很多不同的教會，除了名稱不同，對於以下見解也互各有異：各種道德上的議題，如何成為基督徒，教會組織結構以及應該如何敬拜等。

如果查詢您所在地區的教會目錄，您會發現五花八門的教會名稱與類別。您還將意識到在那些自稱為基督徒的人當中，存在極大的分歧。您認為這會得神喜悅嗎？您認為有這麼多不同的名稱，眾多不同的教訓，如此多的分歧，神會接受嗎？

耶穌所建立的教會應該容忍這些分歧嗎？為了建立人為的教會或教派而分裂基督的「一個身體」是否可被接受？基督徒應該以不同的名字、教義或信條分門別類嗎？請捫心自問下列問題：

耶穌的身體應該分裂嗎？

教會應該有多種名稱嗎？

教會應該有多種教條嗎？

教會應該教導聖經中所沒有的教訓嗎？

在下一個段落裡，讓我們探討這些問題，特別是「教會是否必須合一」的問題。

**教會是重要而不可或缺：**

- 因救恩之故
- 神智慧的例證
- 在神的永恆旨意之中
- 因為基督對教會的愛
- 因為只有一個

# 關於教會

## 本段落複習：教會是重要而不可或缺的嗎？

下列問題的答案可在本段文章中找到。

### 習題

1. 根據以弗所書3:8-11以及下列經文，人是否能僅通過「與耶穌建立個人關係」而不必參與教會來取悅神？是/否  
*又將萬有服在他的腳下，使他為教會作萬有之首。教會是他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以弗所書 1:22-23）。*  
*因他使我們和睦，將兩下合而為一，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而且以自己的身體廢掉冤仇，就是那記在律法上的規條，為要將兩下藉著自己造成一個新人，如此便成就了和睦。既在十字架上滅了冤仇，便藉這十字架使兩下歸為一體，與神和好了。（以弗所書 2:14-16）*
2. 根據以弗所書2:16，罪人是否在基督的身體（教會）裡得以與神和好了？是/否
3. 根據以弗所書3:10-11，保羅說：「為要藉著\_\_\_\_\_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現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這是照神從\_\_\_\_\_，在我們主基督耶穌裡所定的\_\_\_\_\_。」
4. 神是否接受在基督的教會裡存在種族歧視或偏執？是/否
5. 聖經是否教導教會乃是由神策劃，經先知預言與耶穌預告，最終由神建立完成？是/否
6. 神的永恆計畫在第一世紀已經實現。基督的\_\_\_\_\_已建立。
7. 根據以弗所書5:23, 25，基督是否愛教會並且是教會全體的救主？是/否
8. 根據以弗所書1:22-23，「又將萬有服在他的腳下，使他為教會作萬有之首。教會是\_\_\_\_\_。」
9. 人是否必須在基督的身體（教會）裡才可以得救？是/否
10. 根據以弗所書4:4-5，教會是否不止一個？是/否
11. 根據馬太福音16:18，耶穌說他要建立一個教會（單數），還是要建立許多的教會（複數）？\_\_\_\_\_
12. 根據馬太福音16:18與以弗所書4:4，神接受不同教派的存在嗎？是/否

所有解答請參閱本書末頁。

### 我的決定

- A. 教會是重要且不可或缺的嗎？是/否
- B. 您是否愛教會，像基督愛教會一樣？是/否
- C. 您是否相信基督只建立一個教會，他是教會的頭？是/否

D. 您是基督的教會還是其它人為教派的成員？

## 申論題

- A. 根據以弗所書2:14，在舊約之下，猶太人與外邦人之間有道「隔斷的牆」，耶穌如何拆除這牆？
- B. 根據但以理書2:44，但以理先知預言「有一國永不敗壞」，「卻要打碎滅絕那一切國」。「那一切的國」指的是什麼？「永不敗壞的國」指的又是什麼？



## 教會是否必須合一？

今天，那些宣稱跟從耶穌的人之間存在分歧。對這種分歧的接受與容忍通常是基於「宗派主義」概念的合理化。那麼什麼是「宗派主義」呢？

「宗派主義」簡單地說就是為某事物命名。當您將自己分成任意的組織團體時，您就是將自己「定名」。如果您問某人他是哪類基督徒，他可能會告訴您：「我是這類基督徒。」他將自己分門別類。如此的話，宗派主義乃將基督信仰分裂成眾多的機構，以至於幾乎不可能全被列舉出來。有人曾估算過美國至少有600多個不同的宗派稱自己是「基督徒」，但他們卻因遵循不同的信條、不同的教訓或不同的學說而取了不同的名字。「宗派」就是分裂或拆散耶穌基督用他寶血所買來的教會。（使徒行傳20:28）

Keith Mosher Sr.  
聖經老師與傳道人

「宗派主義」的概念就是通過特定的名字或教訓從整體中分裂出來，此乃宣導分黨、分派。有趣的是，聖經中沒有提到宗派主義的概念，反而譴責基於人為教訓或人名的分黨、分派。例如，哥林多教會裡發生的事。

在使徒行傳18章裡，路加告訴我們，當保羅在他的一次傳道旅程中幫忙建立哥林多的教會。根據使徒行傳的記載，保羅花了18個月教導他們神的話，許多人在聽了福音、相信並順

服福音之後受洗。離開哥林多之後，保羅來到小亞細亞一帶地方，建立以弗所教會。當他還在以弗所的時候，得悉哥林多教會裡出現許多問題。其中一個問題就是弟兄姐妹之間因個人對傳道人的偏好而起了紛爭。

*因為革來氏家裡的人曾對我提起弟兄們來，說你們中間有紛爭。我的意思就是你們各人說：「我是屬保羅的」；「我是屬亞波羅的」；「我是屬磯法的」；「我是屬基督的」。基督是分開的嗎？保羅為你們釘了十字架嗎？你們是奉保羅的名受了洗嗎？（哥林多前書 1:11-13）*

當保羅聽到這些問題時，他受到聖靈啟示寫下《哥林多前書》。在書信中，保羅義正辭嚴地斥責分黨的事。



# 關於教會

弟兄們，我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勸你們都說一樣的話。你們中間也不可分黨，只要一心一意，彼此相合。（哥林多前書1:10）

不幸的是，哥林多教會中某些人因對傳道人的偏好有所不同而起紛爭。受洗之後，有些人開始說：「我是屬保羅的」或「我是屬磯法的」或「我是屬基督的」。保羅以三個關鍵問題斥責他們的結黨紛爭：「基督是分開的麼？保羅為你們釘十字架麼？你們是奉保羅的名受了洗麼？」

這三個問題的答案顯而易見。首先，基督不是分開的。在馬可福音3:22-26中，基督強調其本質的合一性。其次，保羅並沒有為他們釘十字架。最後，他們也不是奉保羅的名受洗。根據使徒行傳2:38，罪人乃是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

根據以上準則，那些在哥林多教會中的基督徒自稱是「保羅派」是否錯了？他們若以保羅之名命名教會（保羅的教會）是否有罪？是的，他們是大錯特錯，如此的做法確實有罪。

如果今天教會裡有一位傳道人名叫亞曆克斯·坎貝爾（Alex Campbell），他本人是一個充滿活力的傳道人。假設他是一位傑出且受過良好教育的聖經學者，曾幫助數千人歸入基督。如果我們為了尊敬他而開始佩戴宗教名稱「坎貝爾」（Campbellite），如此做法是否能蒙神喜悅？這當然不符合哥林多前書第一章保羅的教導。為了使自己稱自己為「坎貝爾門徒」，就必須做到以下三件事：

1. 基督必須被分開。
2. 這人必須要奉亞曆克斯·坎貝爾的名受洗。
3. 亞曆克斯·坎貝爾必須為此人釘十字架。

如果您以「坎貝爾的門徒」自居，那麼您就是在分開基督的身體，並且您是將榮耀歸給坎貝爾而不是基督。在哥林多前書1:31裡，保羅寫道：「如經上所記：誇口的，當指著主誇口。」使徒彼得也說：「若為作基督徒受苦，卻不要羞恥，倒要因這名歸榮耀給神。」（彼得前書4:16）當彼得說「因這名」歸榮耀給神時，是什麼意思？這名指的是哪一位？答案當然是「基督的名」！

若因為對某些傳道人的偏好而分開基督的身體是錯的，那麼因為人為的教條和教訓而將基督的身體分開豈不也是錯的嗎？那麼通過使用未經授權的宗教名稱為自己或為我們所在的教會命名以分開基督的身體豈不也是不對的嗎？

一個教會所教導的可能和另一個教會不同，但是根據宗派主義，它們都是「基督的教會」。然而，聖經教導我們，只有一個身體，只有一個教會，且這個教會的教訓應該完全一致。這也是我們今天必須努力奮鬥的目標，當按著「神的聖言」傳講，而不是將自己區分或命名為一些不同的教派，而且所有教派都宣稱自己是來自於同一個身體。

B. J. Clarke  
傳道人

在新約聖經中反復強調教會的合一，因此我們不能在分裂基督身體的罪上有份！事實上，耶穌基督曾親自為教會的合一禱告：



我不但為這些人祈求，也為那些因他們的話信我的人祈求，使他們都合而為一。正如你父在我裡面，我在你裡面，使他們也在我們裡面，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來。(約翰福音 17:20-21)

保羅特別指示教會要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

我為主被囚的勸你們：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凡事謙虛、溫柔、忍耐，用愛心互相寬容，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身體只有一個，聖靈只有一個，正如你們蒙召同有一個指望。一主，一信，一洗，一神，就是眾人的父，超乎眾人之上，貫乎眾人之中，也住在眾人之內。(以弗所書 4:1-6)

請留意，教會不僅要合一，而且要譴責分裂和宗派主義。這些謬誤被歸類為肉體情欲事，切勿實踐或容忍。

情欲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就如姦淫、污穢、邪蕩、拜偶像、邪術、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

爭、異端、嫉妒、醉酒、荒宴等類。我從前告訴你們，現在又告訴你們，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加拉太書 5:19-21)

弟兄們，那些離間你們、叫你們跌倒、背乎所學之道的人，我勸你們要留意躲避他們。因為這樣的人不服事我們的主基督，只服事自己的肚腹，用花言巧語誘惑那些老實人的心。(羅馬書 16:17-18)

分黨分派該受責備，這也是為什麼基督徒要竭力維持基督身體的合一(以弗所書 4:1-6)。為了要達到一心一意、彼此相合的地步，每個人都當願意拋棄聖經沒有授權的事。合一的要求就是我們應當按照神的話敬拜和生活，而且光靠神的話就行。為了要保持靈裡的合一與和平，我們就必須以「主如此說」為我們言行舉止的規範。保羅如此說：「無論做甚麼，或說話或行事，都要奉主耶穌的名，藉著他感謝父神。」(歌羅西書 3:17)

## 本段落複習：教會是否必須合一？

以下問題的答案可在本段文章中找到。

### 習題

1. 根據下列經文，耶穌以他的寶血買了教會。然而今天存在很多「宗派教會」。宗派即是分裂或拆散耶穌以其寶血買來的教會，神會接受嗎？是/否

聖靈立你們作全群的監督，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也為全群謹慎，牧養神的教會，就是他用自己血所買來的。(使徒行傳 20:28)

2. 聖經是否授權「宗派主義」此觀念？是/否
3. 根據哥林多前書 1:10，使徒保羅在寫給哥林多教會的信中曾這樣說：「弟兄們，我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勸你們都說一樣的話。你們中間也不可\_\_\_\_\_，只要\_\_\_\_\_，彼此相合。」
4. 根據哥林多前書 1:10-13，基督徒自稱是保羅派是否錯誤？是/否
5. 根據下列經文，天下人間，\_\_\_\_\_我們可以靠著得救。

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使徒行傳 4:12)

# 關於教會

6. 根據約翰福音17:20-21，耶穌說：「我不但為這些人祈求，也為那些因他們的話信我的人祈求，使他們\_\_\_\_\_。正如你父在我裡面，我在你裡面，使他們也在我們裡面，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來。」
7. 根據以弗所書4:1-6，保羅是否強調基督徒與教會的合一？是/否
8. 根據加拉太書5:19-21，紛爭、結黨、分派是否是錯誤的？是/否
9. 根據歌羅西書3:17，我們所言所行是否都該歸榮耀給神？是/否

所有解答請參閱本書末頁。

## 我的決定

- A. 若您並非是基督的教會裡的成員，而是許多人為教派之一員，請問您繼續留在那教會是對的嗎？是/否
- B. 根據歌羅西書3:17，保羅寫道：「無論做甚麼，或說話或行事，都要奉主耶穌的名，藉著他感謝父神。」請問您所隸屬的教會是否服從神啟示保羅的命令？是/否

## 申論題

- A. 什麼是「宗派主義」？為什麼神斥責它？
- B. 為什麼未經神的話授權，給基督徒或一個教會取一個特別的名字是錯的？
- C. 如果稱一個基督徒（或教會）是「保羅派」（或「保羅會」）是錯的，那麼今天的一些宗派名稱是否能被接受？



## 結論

「奉耶穌基督的名」做某事是指所從的事經過基督的允許與認可。請問問您自己：「我是否有尋求主的認可？我在他的教會裡嗎？我是否穿戴榮耀基督的宗教名稱？我是否以基督授權的方式生活和敬拜（如此為基督所接受）？我是否正努力通過遵循神的聖言，僅做聖經授權的事，以促進基督身體的合一？

如果那些誠心尋求真理的人能摒棄各種人為名號，丟棄各種教條手冊、「信仰告白」以及各種聖經沒授權的事，僅僅成為聖經啟示的基督的教會中的一員，那該是一件多麼美好的事啊！事實上，我們應該極力達成這一目標。所以在回答「教會是否必須合一」的問題時，我們必須響亮地回答：是的！

## 56 探究真理— 關於教會

正如我們在本課中所學習的那樣：

**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是由一群得救的基督徒組成  
並且  
教會是重要且不可或缺**

因此我們知曉

**教會必須合一**

這三項真理是信心的基礎，它們也是基督福音的重要組成。它們是真理（神話語）的一部分，可以使我們擺脫人為宗教名稱、教條和習俗的束縛。您願意接受並遵守聖經關於基督的教會之真理嗎？您可以知道真理，真理可以使您得自由（約翰福音8:32）。我敦促您接受神話語中所揭示的關於教會的真理。



## 本章複習

以下問題的答案可在本段文章中找到。

### 習題

1. 根據馬太福音16:18，耶穌說：「我還告訴你，你是彼得，我要把\_\_\_\_\_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
2. 根據使徒行傳2:41，46-47節的經文，「主將\_\_\_\_\_天天加給教會（他們）。」
3. 在哥林多前書1:13中，保羅問道：「基督是分開的嗎？」這個問題的正確答案是什麼？是/否

### 重點問題

1. 根據使徒行傳2:47，神將得救的人加給教會，那麼一個沒有在教會裡的人是否有可能得救呢？是/否
2. 根據歌羅西書1:24，教會就是基督的身體。又根據以弗所書4:4，身體只有一個。那麼請問基督建立了多少教會？ \_\_\_\_\_  
本章以三種不同用法探討「教會」，指的是一群得救的人。其中一個是「地方性質」的用法，例如「在耶路撒冷的教會」（使徒行傳11:22），請問另外兩種用法是什麼？  
(a) \_\_\_\_\_  
(b) \_\_\_\_\_

所有解答請參閱本書末頁。

### 你需要知道的事

- 教會是基督的身體，乃是由得救的人所組成。
- 教會是重要且不可或缺的。
- 教會必須合一。
- 耶穌建立教會，他是新郎，教會是他的新婦，因此教會必須要冠上基督的名字。
- 教會就是得救的人，是受洗信徒之群體，是基督的身體，是神的國、神的家、永生神的殿。
- 人必需要在基督的教會裡才可以得救。
- 教會的分黨結派是有罪的。

## 深入探究.....

以下資料是給那些想要更深入瞭解此主題之人。這些資料不一定需要在本課程中討論。



### 基督與教會的預言、 應許與應驗

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政權必擔在他的肩頭上；他名稱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他的政權與平安必加增無窮。他必在大衛的寶座上治理他的國，以公平公義使國堅定穩固，從今直到永遠。萬軍之耶和華的熱心必成就這事。（以賽亞書 9:6-7）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看哪，我在錫安放一塊石頭作為根基，是試驗過的石頭，是穩固根基，寶貴的房角石；信靠的人必不著急。（以賽亞書 28:16）

以後，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你們的兒女要說預言；你們的老年人要做異夢，少年人要見異象。在那些日子，我要將我的靈澆灌我的僕人和使女。（約珥書 2:28-29）

耶穌又對他們說：「我實在告訴你們，站在這裡的，有人在沒嘗死味以前，必要看見神的國大有能力臨到。」（馬可福音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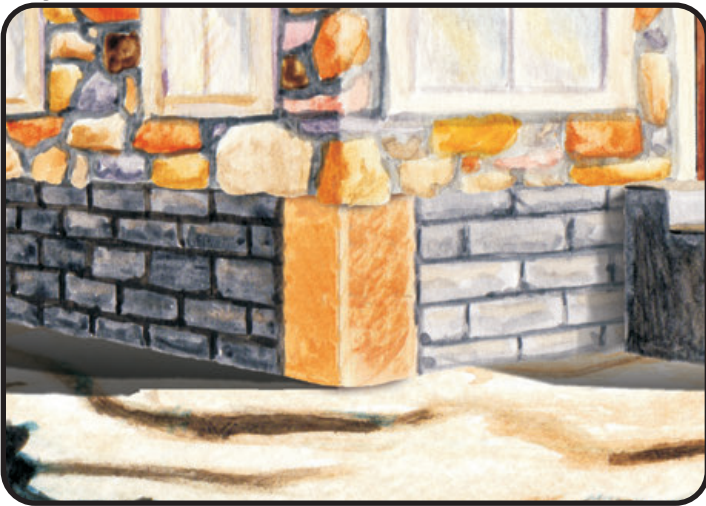
彼得和十一個使徒站起，高聲說：「猶太人和一切住在耶路撒冷的人哪，這件事你們當知道，也當側耳聽我的話。你們想這些人是醉了；其實不是醉了，因為時候剛到巳初。這正是先知約珥所說的：神說：在末後的日子，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你們的兒女要說預言；你們的少年人要見異象；老年人要做異夢。在那些日子，我要將我的靈澆灌我的僕人和使女，他們就要說預言。（使徒行傳 2:14-18）

讚美神，得眾民的喜愛。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他們。（使徒行傳 2:47）

# 關於教會

知道你們得贖，脫去你們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為，不是憑著能壞的金銀等物，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基督在創世以前是預先被神知道的，卻在這末世才為你們顯現。(彼得前書 1:18-20)

主乃活石，固然是被人所棄的，卻是被神所揀選、所寶貴的。.....所以，他在你們信的人就為寶貴，在那不信的人有話說：匠人所棄的石頭已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彼得前書 2:4,7)



## 深入探討時需要思考的事

1. 以賽亞書9:6-7，先知以賽亞所預言的人是誰？  
\_\_\_\_\_
2. 以賽亞書28:16提到的那塊「房角寶貴的石頭」以及「穩固的根基」指的是誰？\_\_\_\_\_
3. 馬可福音9:1，耶穌是否教導說，神的國度(教會)會在第一世紀存活的人當下出現？是/否
4. 根據使徒行傳2:47，在耶穌基督復活後的第一個五旬節當日有什麼重要的機構成立？\_\_\_\_\_
5. 約珥書2:28-29與使徒行傳2:14-18是否教導教會是神創世以先早已計畫完成？是/否
6. 基督在創世以前是預先被神\_\_\_\_\_的，卻在這末世才為你們\_\_\_\_\_ (彼得前書1:20)。

7. 彼得前書的2:7說：「匠人所棄的石頭已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這是指著誰而說的？\_\_\_\_\_



## 基督和教會的需要、實現與福氣

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我心裡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裡就必得享安息。因為我的軛是容易的，我的擔子是輕省的。」(馬太福音 11:28-30)

.....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馬可福音 8:34)

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使徒行傳 4:12)

他又往大數去找掃羅，找著了，就帶他到安提阿去。他們足有一年的工夫和教會一同聚集，教訓了許多人。門徒稱為「基督徒」是從安提阿起首。(使徒行傳 11:25-26)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馬書 3:23)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乃是永生。(羅馬書6:23)

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他在基督裡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以弗所書1:3)

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以弗所書1:7)

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他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以弗所書5:23)

所以我為選民凡事忍耐，叫他們也可以得著那在基督耶穌裡的救恩和永遠的榮耀。(提摩太後書 2:10)

你將要受的苦你不用怕。魔鬼要把你們中間幾個人下在監裡，叫你們被試煉，你們必受患難十日。你務要至死忠心，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啟示錄 2:10)

# 第四章

他們唱新歌，說：你配拿書卷，配揭開七印；因為你曾被殺，用自己的血從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中買了人來，叫他們歸於神。(啟示錄 5:9)

## 深入探討時需要思考的問題

8. 根據馬太福音11:28-30，如果我們跟從耶穌，他會給我們\_\_\_\_\_。
9. 馬可福音8:34是否教導如果我們要跟從耶穌，我們必須捨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從主？是/否
10. 使徒行傳4:12是否教導有許多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的？是/否
11. 根據使徒行傳 11:26，教會裡的信徒被稱為\_\_\_\_\_。

12.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_\_\_\_\_；唯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乃是\_\_\_\_\_。  
(羅馬書6:23)

13. 根據以弗所書1:3, 7；提摩太後書2:10，一切的屬靈的福氣、赦罪與救恩都在\_\_\_\_\_裡才可以找著。

14. 根據以弗所書5:23，若我不是基督的教會中的一員，基督是否會拯救我？是/否

15. 啟示錄2:10，耶穌教導說如果我們至死忠心，他會賜給我們\_\_\_\_\_。

深入探討之問題解答請參閱本書末頁。



探究真理

# 關於神的家



世上多數的人都住在某種形式的房子或住宅中。這些房子具有各種不同的大小和形狀，不同的樓面設計和格局，而且佈置各有不同。對於屋主而言，每棟房子都是獨特而珍貴。但是，您可曾想過神也擁有一棟房子？如果我們今天去尋找，我們如何能辨別那棟房子呢？

## 簡介

受到聖靈的引導，使徒保羅寫信給一位年輕的傳道人提摩太：

*我指望快到你那裡去，所以先將這些事寫給你。倘若我耽延日久，你也可以知道在神的家中當怎樣行。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會，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摩太前書3:14-15)*

從這經文中，我們曉得神有一個家（一個居所）。那個家被稱為「教會」。正如我們之前所學，教會是由一群在基督裡得救的人組成。「得救的人」被識別為基督的身體、國度、神的殿以及剛剛所說的神的家。

身為宇宙的主宰，神居住在全地。祂無所不知，無所不見，也無處、無時不在。然而，就某種意義而言，神以一種非常特殊的方式住在他的子民（教會）之中。

教堂並非教會。教堂是個建築物，其不過是神家裡的成員聚集敬拜和學習的地方。根據哥林多前書3:16，教會——作為神的居所——被稱為神的家或神的殿。這個家，如你所料，是獨一無二的，其有一位獨特的建築師與建造者，教會在過去和今天都有獨特的組織結構和宗旨。教會也有幾個顯著的特徵和特點，如果我們今天按照這些特徵去尋找的話，就能夠正確的識別教會的存在。

讓我們探究那棟房子，探求關於神的家之真理。首先，我們必須問三個重要的問題：

1. 誰建造了神的家？
2. 神的家有什麼獨特之處？
3. 我們今天能建立神的家嗎？

讓我們開始尋找第一個問題的答案：「誰建造了神的家？」

## 誰建造了神的家

回答這個問題應該不用太費時，事實上，你可能已經知道答案。但是為了確定起見，讓我們讀耶穌的話，以便發掘耶穌希望我們知道他的教會之相關知識。

*耶穌到了凱撒利亞·腓立比的境內，就問門徒說：「人說我——人子是誰？」他們說：「有人說是施洗的約翰；有人說是以利亞；又有人說是耶利米或是先知裡的一位。」耶穌說：「你們說我是誰？」西門·彼得回答說：「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耶穌對他說：「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我還告訴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馬太福音16:13-18)*

從這段經文的第18節裡，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耶穌是教會的建造者。我們還可能注意到他是教會的擁有者，正如他聲明中強調的那樣：「我要建造我的教會」。此所有格「我的」清楚指向是耶穌的。因此，他既是教會的建造者又是教會的擁有者。

讓我們閱讀《希伯來書》作者對此主題的看法，請注意是誰在「治理」（或「掌管」）神的家：

*同蒙天召的聖潔弟兄啊，你們應當思想我們所認為使者、為大祭司的耶穌。他為那設立他的盡忠，如同摩西在神的全家盡忠一樣。他比摩西算是更配多得榮耀，好像建造房屋的比房屋更尊榮；因為房屋都必有人建造，但建造萬物的就是神。摩西為僕人，在神的全家誠然盡忠，為要證明將來必傳說的事。但基督為兒子，治理神的家；我們若將可誇的盼望和膽量堅持到底，便是他的家了。(希伯來書3:1-6)*

# 關於神的家

從這段經文（以及在之前所學到的有關教會的資訊）中我們可得出以下結論：

- 身為神的耶穌基督建造了一個家。
- 基督徒（得救的人）就是這個家。
- 耶穌治理他的家。

因此，基督確實是他的家（教會）之建造與擁有者，而且他治理他的教會。但是「治理他的家」一詞指的是什麼呢？

「治理他的家」一詞乃指教會時代比舊約摩西時代優越。舊約時代，摩西身為神的僕人，是那個家的頭。但是耶穌作為基督、神的兒子與繼承人，是他的家（教會）的統領者。使徒保羅如此說：「他在萬有之先；萬有也靠他而立。他也是教會全體之首。他是元始，是從死裡首先復生的，使他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歌羅西書1:17-18）。請注意這段經文清楚指出，只有耶穌擁有這個權柄，沒有任何人或任何議會有此權柄。這是非常簡單的道理。

Chuck Horner

聖經教師和傳道人

根據歌羅西書1:17-18，基督是教會的頭。此意味只有他有權就教會的性質、敬拜、組織、工作等事項制定規則與律法。因此，沒有人可以冠以「教會的頭」之頭銜，因為只有耶穌是頭。此外無論何人都不該聲稱其對耶穌建造的教會有擁有權，因為耶穌是教會的擁有者、建造者和元首。

基督確實掌理他的家。但是他擁有多少的權柄呢？耶穌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馬太福音28:18）

耶穌擁有多少權柄呢？他擁有全部的權柄，於是就不容任何人有任何的空間。所有即是全部。如果我想知道關於神的家（教會）的相關知識，我只能單從耶穌那裡獲得，因為只有他是教會的建造與擁有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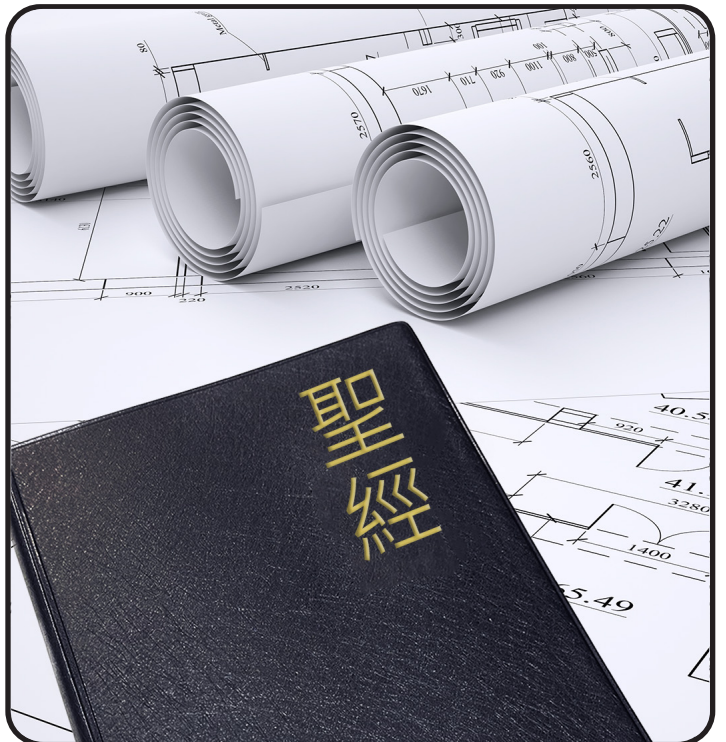
現在讓我們問一個問題：「既然耶穌是建造者、擁有者以及他的家之元首，那你我是否有權對他的家作更改或添加呢？我們能不能擅自變更或改造耶穌已建造好的房子呢？」

假設您想要建一棟房子居住。您有足夠的錢買地和建築材料，而且您決定親手打造這棟房子。接下來，您雇用工人協助您，並委託他們根據您設定的規格——房間數量、占地面積等，以建造房子。假設房屋建造完成以後，您邀請一些親

戚朋友住在裡面。那他們是否有權根據他們的喜好修改您的房子呢？他們能不能不經您的同意就變更房子的設計呢？如果有一天您發現您的親戚朋友擅自更改房屋設計，這里加一堵牆或那里加一扇門，您該怎麼辦？您的感受如何？那是可以接受的嗎？絕對不可以！為什麼不可以？因為這是您的房子！是您花錢建造的。所以，只有您有權決定房子的設計和佈置以及維護方式。

同樣的道理，耶穌作為他的家（教會）之建造者，以自己的血買了組成教會的人員（使徒行傳20:28；彼得前書1:18-19）。然後，他委託使徒奠定教會的根基，並根據其神聖的規範說明他建造教會（以弗所書2:19-22；哥林多前書3:10-11）。身為耶穌擁有與建造房子裡的居民，我們是否有權根據自己的喜好進行房屋改造或變更？我們是否有權根據自己的意思組織他的房子。即使這房子不是我們的，我們也可以在房屋上面冠以其他名稱嗎？當然不行！每個人肯定都瞭解這一點，身為居民，我們必須維持房屋的原狀，而且必須根據神聖言中的神聖原則住在屋中。我們無權更改聖經中的規範。

那麼，誰是神房子的建造者呢？耶穌是建造者，作為建造與擁有者，他對自己的房子擁有一切的權柄。



## 本段落複習：誰建造了神的家？

以下問題的答案可在本段文章內容中找到。

### 習題

1. 根據提摩太前書3:14-15，「神的家」和「永生神的\_\_\_\_\_」意義相同。
2. 新約是否教導以下用語，「身體」、「國」、「得救的人」、「神的殿」以及「神的家」皆是指教會而言？是/否
3. 根據馬太福音16:13-18：
  - a. 誰建造了教會？\_\_\_\_\_
  - b. 教會是屬於誰的？\_\_\_\_\_
4. 根據歌羅西書1:17-18，耶穌「在萬有之先；萬有也靠他而立。他也是\_\_\_\_\_全體之首。他是元始，是從死裡首先復生的，使他可以在\_\_\_\_\_上居首位。」
5. 根據馬可福音28:18，耶穌擁有\_\_\_\_\_和\_\_\_\_\_的權柄。
6. 根據以下經節，耶穌（作為神）是否以自己的血買了教會？是/否

*聖靈立你們作全群的監督，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也為全群謹慎，牧養神的教會，就是他用自己血所買來的。（使徒行傳20:28）*

*知道你們得贖，脫去你們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為，不是憑著能壞的金銀等物，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彼得前書1:18-19）*

7. 既然基督買了教會，而且他是他的家（教會）的建造者和元首，你我是否有權對他的家進行更改或添加呢？是/否
8. 根據下面的經文，教會是否建立在使徒的根基上，而基督耶穌本人是房角石？是/否

*這樣，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與聖徒同國，是神家裡的人了；並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各房靠他聯絡得合式，漸漸成為主的聖殿。你們也靠他同被建造，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以弗所書2:19-22）*

9. 神的家（教會）的居民（基督徒）是否必須根據神聖言所吩咐的原則住在房子裡？是/否

**所有解答請參閱本書末頁。**

### 我的決定

- A. 您是否同意基督擁有所有的權柄，可對他的家（教會）做出所有的決定，人無權改變或忽視基督的決定？是/否
- B. 聖經描述基督用他的血買了他的教會，請問您是其中的成員嗎？是/否

### 申論題

- A. 基督「為兒子，治理神的家」是什麼意思？（希伯來書3:6）
- B. 摩西作為僕人與基督作為兒子，兩者有何區別？
- C. 使徒在建造神的家之過程中扮演什麼角色？



# 關於神的家

## 神的家有什麼獨特之處？

當我們查考聖經有關神的家的設計和結構時，我們會發現什麼？神的家的組織如何？其成員如何敬拜？其教訓是什麼？用以識別神的家的名稱又是什麼？

每個宗教團體都具有某些特徵，使其有別於其它宗教團體。正如您可以將自己的房子與其他房子區別開來一樣，主的房子也可以通過其獨特之處與其他相類似的房子區別開來。讓我們繼續探究神的家。與此同時，請您思考您現在參加的教會是否是新約聖經中所啟示的神的家？

### 基督是根基

第一點，就像你我今天所居住的房子一樣，神的家（教會）也有個根基。

*因為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哥林多前書3:11；參照：以弗所書2:19-22）*

神的家必須建立在耶穌基督的根基上，而不是建造在人的名聲或是人為教訓、規條和學術機構之上。神的家絕不應該建立在「文化上可接受」或「政治正確」上。相反地，神的家必須建立在「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都一樣」的耶穌基督的根基上（希伯來書13:8）。您的教會是建立在耶穌的根基上嗎？

### 基督——建造者

第二點，如之前所學，神的家有一位建造者。

*.....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她。（馬太福音16:18）*

您參加的教會之建造者是誰？您歸屬於耶穌所建造的教會嗎？

### 基督之名

第三點，神的家的另一個標誌是她的名稱。教會被稱作為神的教會（使徒行傳20:28；哥林多前書1:2；加拉太書1:13；提摩太前書3:5）。又因為基督是神（約翰福音20:27-28），故其教會又稱之為基督的教會（羅馬書16:16—「基督的眾教會都問你們安」）。以基督之名命名的教會乃是榮耀那位贖買教會的主。使徒保羅在使徒行傳20:28說：基督「用他自己血」買來了教會。

假設您買了一塊房地產，您付出了購買房產所有的資金。想一想在所有權或契約上是使用誰的名字呢？當然是用您自己的名字！因為是您購買的房產，您擁有它，當然是您的名字出現在契約上。同樣的道理，因為基督買了教會，難道他擁有的教會不該冠上他的名字嗎？確實應該！教會歸屬於基督，也應該以基督之名命名，而不是用其他個人或團體的名字命名。

想想看，在新約中教會被視為「基督的新娘」（以弗所書5:22-23；羅馬書7:1-4；哥林多後書11:2）。哪個丈夫願意他的新娘冠上別人的名字呢？基督的新娘不該冠上基督的名字嗎？在新約時期的確如此，教會冠上了為教會捨身的人之名。

*你們親嘴問安，彼此務要聖潔。基督的眾教會都問你們安。（羅馬書16:16）*

所以，神的家有一個獨特的根基、建造者和名字。您所參加的教會有披戴基督之名嗎？

### 基督——組織者

第四點，房子和教會的另一個特徵是其組織結構。在神的家裡，基督是「教會的頭」（歌羅西書1:18）。此經節中的「教會」是用于全球性之意義上。在新約中，我們也會讀到教會被用于地方性之意義上，例如：「哥林多教會」、「以弗所教會」或「腓立比教會」。這些教會一經建立，便在稱之為長老之人的領導下運籌帷幄，這些人牧養並引導神子民組成的會眾或身體。

*二人在各教會中選立了長老，又禁食禱告，就把他們交托所信的主。（使徒行傳14:23）*

當我們談到聖經中基督的教會之組織，我們需要明白基督的教會（羅馬書16:16）是地方性質的教會，裡面的成員都是全球性基督身體的一部分。基督是這全球性教會的元首，且他擁有權柄管轄他的教會。基督已就各地方教會的組織明確指示會有稱為長老的人監督地方教會的工作。

Bobby Lddell  
聖經教師和傳道人



「長老」一詞是指與特定教會中的其他長老一起負責牧養單一教會裡的人。根據新約的用語，有三個希臘字可用來識別這些人，而且這三個術語可交互運用，在彼得前書5:1和使徒行傳20:17, 28可以找到例子；它們被翻譯成六個英文單字，以下是希臘文、英文、中文的對照。

希臘文	英文	中文
<i>Presbuteros</i>	Elder or Presbyter	長老
<i>Episkopos</i>	Bishop or Overseer	監督
<i>Poimen</i>	Pastor or Shepherd	牧師 (牧養的)

這些名詞都是指同一群人，一群符合提摩太前書3:1-7和提多書1:7-9所列之長老資格的人。從這些經文中可得知長老必須符合特定的資格，比如他必須是樂意接待人、公正、聖潔等。以下就是長老必備的資格：

*作監督的，必須無可指責，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有節制，自守，端正，樂意接待遠人，善於教導；不因酒滋事，不打人，只要溫和，不爭競，不貪財；好好管理自己的家，使兒女凡事端莊順服。*  
(提摩太前書3:2-4)

這些人不僅要符合這些資格，而且從新約中得知，監督或長老被賦予牧養其所在教會裡的群羊。使徒彼得本身是個長老，他解釋長老的工作與許可權如下：

*我這作長老、作基督受苦的見證、同享後來所要顯現之榮耀的，勸你們中間與我同作長老的人：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群羊，按著神旨意照管他們；不是出於勉強，乃是出於甘心；也不是因為貪財，乃是出於樂意。(彼得前書5:1-2)*

聖經中絕對沒有授權一群長老或一個監督在當地會眾以外行使職權。因此腓立比教會的長老無權監督以弗所教會的事務，反之亦然。除了基督是教會的元首，教會沒有其他階級制度。先知和使徒奠定了根基。在新約聖經中，會眾是由長老管理，每一個長老都監督自己中間群羊的工作。

**為了要使基督的教會按照聖經有條理地組織起來，遵循聖經的模式是有必要的。在新約聖經中，我們看到教會在單一會眾之上有許多長老（使徒行傳14:23），他們照管這一個教會（彼得前書5:2起）。**



# 關於神的家

神的計畫充滿智慧，因為他確保有兩位以上的長老，如果有一位長老在道德或聖經的教訓上遭玷污，也不致玷污整個教會的領導權。神建立了一個制衡機制。在新約中有執事，但本身不是「執事委員會」。新約中執事的職任乃在長老之下——根據提摩太前書3:1-7，長老必須符合特定的資格。根據提摩太前書3:8-13，執事也必須符合某些特定的資格。在第一世紀，傳道人從未監管教會。按照神的方式，傳道人必須在長老的監督下服事。從做出最終決定的意義上說，他們不是教會的領袖。腓立比書第一章談到了監督（長老和監督可被交替運用）和執事。因此，地方教會裡有長老監督其牧養的群羊，而執事則是在他們的領導權下服事。傳道人和會眾一樣，都在長老的監督與管理之下（希伯來書13:17）。這是神的計畫，也是我們需要遵循的計畫。

B. J. Clarke  
傳道人

神的家有一個根基、一位建造者、一個名字和一個獨特的組織。您所參與的宗教團體之組織架構是否有按照主的規範呢？

現在，讓我們留意教會有一個獨特的敬拜模式



## 蒙基督悅納的敬拜

第五點，正如耶穌所教導的，真正的敬拜神是以「心靈和真理」敬拜。

*神是靈，所以拜他的必須用心靈和真理拜他。  
(約翰福音4:24)*

耶穌說我們必須按真理來敬拜神。正如我們在第二課中學到的，「真理」與「神的話」是同義詞。所以，以真理敬拜神也就是按照神的話敬拜神。按照這詞的定義，人有可能徒勞地敬拜神。根據耶穌的教導，以人的吩咐取代純正的教訓，敬拜則成了枉然。

*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馬太福音15:9)*

因此，我們看到在神的家中，神並非接受任何形式的敬拜。相反地，我們的敬拜必須經過神的授權。那麼，可接受的敬拜是什麼呢？在第一世紀，基督徒是如何敬拜的呢？而今天的基督徒又應該如何敬拜？

當基督徒聚會的時候，他們...

## 禱告

根據聖經的記載，當基督徒聚會敬拜神的時候，他們禱告（使徒行傳2:42；4:31，提摩太前書2:1-6；帖撒羅尼迦前書5:17；使徒行傳12:5）。他們通過耶穌（奉基督的名）禱告，耶穌是神和人之間唯一的中保。禱告是第一世紀教會敬拜神之過程中重要的一環。今天依舊如此。

基督徒在敬拜中也必須：

## 宣揚神的話

當神的家中成員聚在一起時，傳講神的道（使徒行傳20:7, 20；哥林多前書14章）。講道是為指導與造就而設計的，旨在培養、堅固神榮耀國度裡的居民，並使失喪的人歸入耶穌。神聖言的教導是教會生活和工作之重要組成，也是基督徒維持屬靈生命之靈糧泉源。

我們還需留意的是，在神的家中，基督徒也必須：

## 奉獻入庫（每七日的第一日）

第一世紀教會建立時，迫切需要為教會的工作提供資金。有寡婦需要財政援助，傳道人也需要財力資助，當時也有許多窮困家庭。為此，會眾伸出援手，其資金經常通過每七日的第一日，從會眾的自由捐獻取得（哥林多前書16:1-2；哥林多後書9:6-7）。根據舊約，神要求猶太人奉獻其所賺取或生產的十分之一（稱之為「什一奉獻」）。但是在神的新家（教會）裡，沒有什一奉獻的要求。取而代之，基督徒按著神所賜予的，甘心樂意奉獻：

*少種的少收，多種的多收，這話是真的。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不要作難，不要勉強，因為捐得樂意的人是神所喜愛的。(哥林多後書9:6-7)*

除了七日第一日的奉獻外，在神的家中基督徒還需要：

## 領用主的晚餐（每逢七日的第一日）

教會生活中的七日的第一日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教會的建立就發生在七日的第一日。這一天耶穌從死裡復活了。而且，就在這一天新約聖經的教會領用主的晚餐（使徒行傳20:7；馬太福音26:26-28；使徒行傳2:42）。主的晚餐具有特殊紀念的意義，為了紀念耶穌的身體和血。主餐不僅使基督徒想起基督為他們所做的犧牲，更向非基督徒表明基督對罪人的愛。正如對唱詩、奉獻、傳道和禱告不可等閒視之（即使周而復始地進行），基督徒也不能輕忽每週領主餐的重要性。在第一世紀的時候，主的晚餐是教會敬拜的核心，每週一次領主餐也成了今天分辦主的家一個重要的指標。

最後，當主的家聚會敬拜時，會眾：

## 以詩歌頌讚神並造就彼此

當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地存在心裡，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教導，互相勸戒，心被恩感，歌頌神。（歌羅西書3:16；參照：以弗所書5:19；哥林多前書14:15）。

音樂是教會敬拜的重要成分。但新約教會的音樂與當今各教派經常使用的音樂大不相同。神的家所使用的音樂是一種無伴奏的合唱（a cappella），只有聲樂而不使用任何樂器伴奏。

我們在敬拜中該做什麼、救恩的計畫是什麼或教會該如何組織時，最終的決定權不是依據人的投票決議，而是要問：「耶穌通過他的門徒以及他自己在世傳道時是怎麼說的？」因此，既然我們知道他的吩咐，我們是否願意順從他的權柄，完全按照他的吩咐，依照他的方法而行？

B. J. Clarke  
傳道人

直到第七世紀，樂器才被引入教會。早期「教會先驅」的著作中，沒有跡象顯示教會存在的前三或四個世紀中，基督徒在敬拜中使用樂器。也許有一些人談論過這個問題，但是教會存在的前四或五個世紀裡，從未將樂器置入敬拜之中。到了900年代，它終於被接受而成為基督徒敬拜的一部分，也因此造成教會的分裂。希臘東正教教會當時無法接受，直到今日都無法接受如此的敬拜方式。當新教改革運動在十六世紀興起時，即使是一些偉大的宗教改革家（例如約翰·加爾文、約翰·衛斯理和馬丁·路德），也強烈反對在敬拜中使用樂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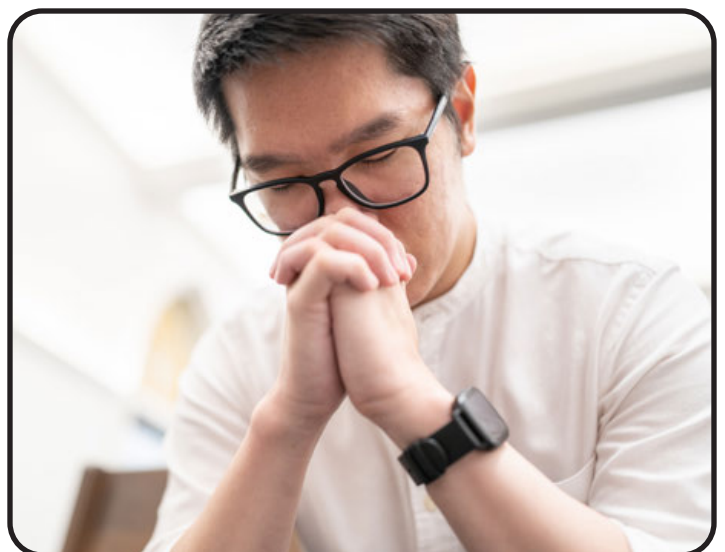
Ben Moseley  
大學教授和傳道人

當各教派在敬拜活動中漸漸地引入樂器時，他們中間就有一些著名的傳道人起身反對。

音樂作為一門科學，我深感敬佩。不過在神的家中使用樂器則令我感到憎惡與痛恨，這是濫用音樂。在此，我對基督信仰作者崇拜中的所有此類腐敗表示抗議。（亞當·克拉克，《亞當·克拉克聖經評注》，論阿摩司書6:5）

我不反對在教堂裡放置樂器，只要它們不被看見也不被聽見。（約翰·衛斯理，引述自《亞當·克拉克聖經評注》，論阿摩司書6:5）

這些聖經學者對樂器出現在敬拜中感到遺憾確實是值得我們注意，但比這更重要的，我們必須明白指出，新約聖經從未授權樂器的使用。



# 關於神的家

新約聖經教導基督徒當以詩歌頌讚神，但從未提及樂器。事實上，根據Bauer希臘文辭典，出現在以弗所書5:19中的希臘文Psallo乃是指「口唱」而言。

當神吩咐我們「口唱」，即表示其它形式的音樂皆排除在外。

我們之所以不使用樂器純粹是因為聖經沒有授權。人們經常會說：「但聖經也沒有說不能用。」這其實與聖經沒說毫不相干。假設你清早起床，你覺得不舒服而去請醫生。醫生說你有病毒感染，並給你開了一個含硫的藥物處方。你帶著處方到藥劑師那裡，藥劑師看著處方，然後對自己說：「這是含硫處方，但我還要加一點磐尼西林。」你知道藥劑師所做的事便問他說：「你為什麼多加了一樣？」他說：「這處方並沒有說不能加其他藥物」這其實與處方沒記載的毫不相關。實際上，這位藥劑師應該做的就是按照醫生的處方給藥。唯一能取悅神的途徑就是問：「神的話是怎麼說的？」任何新約中與敬拜有關的音樂，也就是神想要的音樂，都是與聲樂有關。這就是神授權的音樂，其他一概不是。例如，當神要求諾亞造方舟，他並沒有說：「不能用山胡桃木」或「不能用核桃木」。當神吩咐諾亞使用歌斐木時，其它任何的木材都排除在外了。

James Meadows  
聖經教師和傳道人

神的家中所使用的音樂乃是無樂器伴奏的聲樂，這點是毋庸置疑的。那麼在主的教會尚未建立之前又是如何呢？在舊約中不也是使用樂器嗎？

是的，它們是，但是舊約反映了一個非常原始的事物方案，即肉體系統（參照：希伯來書9:10）。舊約包括帶血的祭與燒香。舊約有一個屬肉體的祭司職任，使各階層的百姓能通過他們得以與神親近。但是，正如希伯來書作者于該書第9章所言，該肉體系統已被擱置。舊約已被屬靈的體系取代了。

因此，今天真理的探究者不應超越神聖言中所記載的。正如神在紀念主的晚餐中指定葡萄汁與無酵餅，神也指定聲樂而非樂器敬拜祂。我相信，即使我們喜歡米飯或可口可樂，縱使神並未明言譴責，我們也不會在主餐中添加米飯或可口可樂。那麼，如果我們把米飯和可樂加入主餐裡，把樂器加到敬拜中，神會悅納嗎？第一世紀基督徒若願意的話，他們可以使用樂器，但是他們卻選擇不使用樂器。這是主的教會與眾不同之處。

Ben Moseley  
大學教授和教會傳道人

那麼您參加的教會是否有此鮮明的特徵呢？您參加的教會是按著聖經敬拜神嗎？無樂器伴奏的聲樂之鮮明標誌以及其它敬拜的獨到之處（配合獨特的根基、組織、名稱、創始者和建造者）是組成新約聖經之神的家不可或缺的部分。這些特徵和獨特之處只是新約聖經中的部分例子，以揭示主的教會之特性。神的家的其他特徵包括：

## 教會的教訓（神的話）

神的家（教會）獨特的教訓就是聖經——神的話（提摩太後書3:16-17）。

## 教會的工作（傳福音、造就、慈惠）

作為神的家，教會有其小範圍的工作（馬太福音28:18-20；哥林多前書16:1-2）包括傳福、造就信徒與慈惠的工作（幫助需要幫助的人）。

## 教會的會員

神的家也擁有獨特的成員，他們專心致力於成為基督的門徒（使徒行傳6:7），並簡單地冠以「基督徒」之名（使徒行傳11:26；彼得前書4:16）。現今所使用的許多教派名稱在第一世紀都不存在。取而代之，聖經中受洗的信徒披戴那位在髑髏地獻出生命的基督之名。

## 教會的祭司職分

學習新約聖經便可知，每一個基督徒都成了聖潔的祭司（彼得前書2:9；啟示錄1:5-6；加拉太書3:27）。根據聖經的教導，教士/平信徒之體系不應該存在。在神的眼裡，每一個受洗的信徒都被視為祭司，因此都能在神的家（殿）中服事。

## 教會事奉者：

最後，神的家中擁有許多事奉者，例如長老、執事以及傳道人。這些人需要符合提摩太前書3:1-13和提摩太後書4:5中所列的資格。這些人僅僅是基督身體中的僕人，與其他教會的成員一樣，禁止佩帶如「父」或「可敬畏的」等特殊宗教頭銜。

也不要稱呼地上的人為父，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父，就是在天上的父。(馬太福音 23:9)

他向百姓施行救贖，命定他的約，直到永遠；他的名聖而可畏(詩篇 111:9)

在回答第二個主題時，我們清楚看見神的家有許多獨特鮮明的特徵。通過每一個特徵，我們可以知曉耶穌基督的教會應該如何組織、如何敬拜與如何教導。

教會的鮮明標誌：

教會的教訓  
教會的工作  
教會的成員  
教會的祭司職分  
教會的傳道人

## 本段落複習：神的家擁有那些特徵？

以下問題的答案可在本段文章內容中找到。

### 習題

1. 根據希伯來書13:8，神的家必須建立在耶穌基督之上，他是「昨日、今日一直到\_\_\_\_\_，是一樣的。」
2. 根據羅馬書16:16：
  - a) 在聖經中您有讀到基督的教會嗎？是/否
  - b) 用基督的名字來稱呼神的家（教會）是錯誤的嗎？是/否
  - c) 這個名稱是否榮耀那位建造教會並以他的寶血贖買教會的人？是/否
3. 根據使徒行傳14:23和以下經節：
  - a) 這些章節中討論了哪些的職分或領導的角色呢？\_\_\_\_\_
  - b) 長老和監督指的是同一種職任嗎？是/否
  - c) 長老是否必須是已婚人士？是/否
  - d) 長老是否必須有孩子？是/否
  - e) 初入教的信徒（初信者）可以擔任長老嗎？是/否

「人若想要得監督的職分，就是羨慕善工。」這話是可信的。作監督的，必須無可指責，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有節制，自守，端正，樂意接待遠人，善於教導；不因酒滋事，不打人，只要溫和，不爭競，不貪財；好好管理自己的家，使兒女凡事端莊順服。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神的教會呢？初入教的不可作監督，恐怕他自高自大，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罰裡。監督也必須在教外有好名聲，恐怕被人譏謗，落在魔鬼的網羅裡。(提摩太前書 3:1-7)

我從前留你在克裡特，是要你將那沒有辦完的事都辦整齊了，又照我所吩咐你的，在各城設立長老。若有無可指責的人，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兒女也是信主的，沒有人告他們是放蕩不服約束的，就可以設立。監督既是神的管家，必須無可指責，不任性，不暴躁，不因酒滋事，不打人，不貪無義之財；樂意接待遠人，好善，莊重，公平，聖潔自持；堅守所教真實的道理，就能將純正的教訓勸化人，又能把爭辯的人駁倒了。(提多書 1:5-9)

# 關於神的家

4. 根據使徒行傳14:23，彼得前書5:1，以弗所書4:11和以下經文，「長老」、「監督」、「牧養的」、「牧師」等稱謂是否皆是指同一職任？是/否

*保羅從米利都打發人往以弗所去，請教會的長老來。(使徒行傳20:17)*

*聖靈立你們作全群的監督，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也為全群謹慎，牧養神的教會，就是他用自己血所買來的。(使徒行傳20:28)*

5. 聖經是否授權一群長老或一位監督在其牧養的教會以外行使職權？是/否

6. 根據約翰福音4:24，我們是否必須以真理敬拜神？是/否

7. 根據以下經節：

a) 真理是什麼呢？\_\_\_\_\_

b) 既然我們必須以真理敬拜神(約翰福音4:24)，我們必須按照神在聖經中所指示的去敬拜嗎？是/否

*耶穌說了這話，就舉目望天，說：「父啊.....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你的道就是真理。」(約翰福音17:1,17)*

8. 根據馬太福音15:9，人有可能枉然敬拜神嗎？是/否

9. 根據以下經節，當基督徒聚會時，他們必須向神\_\_\_\_\_。

*都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訓，彼此交接，擘餅，祈禱。(使徒行傳2:42)*

*禱告完了，聚會的地方震動，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放膽講論神的道。(使徒行傳4:31)*

10. 根據以下經節，七日的第一日，保羅對那些聚會擘餅的信徒\_\_\_\_\_。

*七日的第一日，我們聚會擘餅的時候，保羅因為要次日起行，就與他們講論，直講到半夜。(使徒行傳20:7)*

11. 根據哥林多後書9:6-7以及以下經節，當基督徒在七日的第一日聚會時，他們必須\_\_\_\_\_入庫。

*論到為聖徒捐錢，我從前怎樣吩咐加拉太的眾教會，你們也當怎樣行。每逢七日的第一日，各人要照自己的進項抽出來留著，免得我來的時候現湊。(哥林多前書16:1-2)*

12. 根據使徒行傳20:7和使徒行傳2:42，當他們在七日的第一日聚會時，他們必須\_\_\_\_\_ (比如領主的晚餐)。

13. 根據歌羅西書3:16和以下經節，當基督徒們聚會敬拜的時候，他們必須\_\_\_\_\_ 頌讚神。

*當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對說，口唱心和地讚美主。(以弗所書5:19)*

*這卻怎麼樣呢？我要用靈禱告，也要用悟性禱告；我要用靈歌唱，也要用悟性歌唱。(哥林多前書14:15)*

14. 根據歌羅西書3:16，以弗所書5:19和哥林多前書14:15，聖經是否授權敬拜神時可使用樂器？是/否

15. 當神吩咐我們「口唱」，這命令便排除了其它任何形式的\_\_\_\_\_。

16. 在教會敬拜中加入米飯、可口可樂和樂器是錯誤的嗎？是/否

17. 根據以下經節，每個基督徒是否都是祭司？是/否

*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得前書 2:9）*

*並那誠實作見證的、從死裡首先復活、為世上君王元首的耶穌基督，有恩惠、平安歸與你們！他愛我們，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罪惡，又使我們成為國民，作他父神的祭司。但願榮耀、權能歸給他，直到永永遠遠。阿們！（啟示錄 1:5-6）*

**所有解答請參閱本書末頁。**

## 我的決定

- A. 您參加的教會建造者是誰？ \_\_\_\_\_
- B. 您是否屬於耶穌所創建的教會？是/否
- C. 如本章所述，在您參加的教會中可以找到神的家之獨特特徵嗎？是/否
- D. 如果您參加的教會沒有按照聖經敬拜，那麼繼續支持這樣的教會是否能蒙神悅納？是/否

## 申論題

- A. 根據提摩太後書3:16-17，神的家（教會）獨特的教訓乃是聖經，即神的話。那麼，在教會中可容納人為信條與教訓嗎？
- B. 根據彼得前書2:9，啟示錄1:5-6和加拉太書3:27，每個基督徒都是祭司。那麼，基督的教會是否可容納神職人員與平信徒的體系嗎？
- C. 根據以下經節，聖經把教會看作是基督的新娘，這與教會的名稱和教會與新郎的關係有何意義？

*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他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教會怎樣順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子；愛妻子便是愛自己了。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總是保養顧惜，正像基督待教會一樣，因我們是他身上的肢體。為這個緣故，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這是極大的奧秘，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然而，你們各人都當愛妻子，如同愛自己一樣。妻子也當敬重她的丈夫。（以弗所書 5:22-33）*

*弟兄們，我現在對明白律法的人說，你們豈不曉得律法管人是在活著的時候嗎？就如女人有了丈夫，丈夫還活著，就被律法約束；丈夫若死了，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所以丈夫活著，她若歸於別人，便叫淫婦；丈夫若死了，她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雖然歸於別人，也不是淫婦。我的弟兄們，這樣說來，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們歸於別人，就是歸於那從死裡復活的，叫我們結果子給神。（羅馬書 7:1-4）*

*我為你們起的憤恨，原是神那樣的憤恨。因為我曾把你們許配一個丈夫，要把你們如同貞潔的童女，獻給基督。（哥林多後書 11:2）*



# 關於神的家

## 我們今天能建立神的家嗎？

現在，讓我們討論第三個主題：「今天我們能夠建立神的家嗎？」換句話說，根據聖經，耶穌在第一世紀建立的神的家（教會），今天也能夠在我們的社區裡建立起來嗎？關於這個問題，讓我們問一個木匠師傅兼傳道人。

教會與房屋有許多共同之處。房子是經過設計的，因此有個設計師。房子需要有根基和結構。它們有獨特的特徵，使它們成為個別屋主特有的房子。而且每個房子都有一套藍圖，在建造房子的時候，如果沒有藍圖或設計，則將不知道從哪裡開始建造。根據這些藍圖，我可以按照設計師或建築師的構想建造房屋。值得注意的是，如果我根據同一套藍圖，我便可以在北美或南美、澳大利亞、非洲、歐洲或亞洲建造相同的房子。只要建築材料可以取得，我就可以根據藍圖，無論是現在或者是五十年之後的任何一個地方建造相同的房子。

同樣的道理，當建造神的家時，我能以聖經為範本或藍圖，並在北美或南美、非洲或其他任何地方建造同一個教會。如果我完全按照其組織、名稱和敬拜的指示去做，並依循聖經所揭示的有關進入教會、成為教會成員的要求，那這個教會不就是神的家嗎？如果我拿一本教派信條手冊，研究它，並通過其章程建立一個教派的教會，那為什麼我不能唯讀基督的新約並用它來建立基督的教會呢？確實如此，「基督的教會」和「神的家」是同一回事，如果我想在任何社區裡建立神的家，最好的方式便是遵循新約聖經中的藍圖。

Thomas Moore  
傳道人和房屋建築商

聖經應該（也必須）用來建立教會以及過基督徒生活的藍圖。讓我們參考使徒保羅對於以神的話為藍圖與模範的教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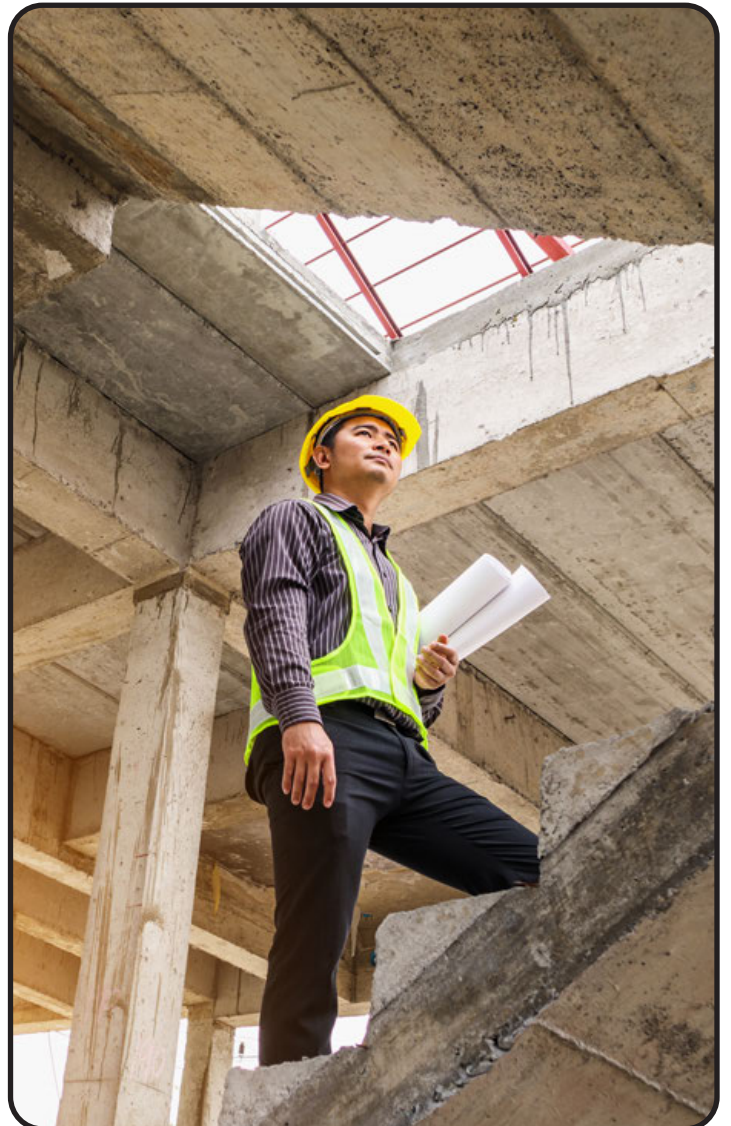
*你要靠著在基督耶穌裡的信心和愛心，常常堅守從我這裡聽過的話，作為純正話語的模範。（提摩太後書 1:13《新譯本》）*

關於遵循使徒在書面文字中所確立的傳統，保羅如此說：

*所以，弟兄們，你們要站立得穩，凡所領受的教訓，不拘是我們口傳的，是信上寫的，都要堅守。（帖撒羅尼迦後書 2:15）*

根據以弗所書2:19-22，受神揀選的使徒乃協助耶穌奠定教會的根基。我們從馬太福音16:19得知，凡他們在地上釋放或捆綁的，在天上已經被釋放或捆綁了（根據希臘文動詞語態）。作為基督的使者（哥林多後書5:20），使徒是建立教會的先驅，耶穌的跟隨者也都該遵循使徒的話。新約聖經已充分解釋並詳細說明使徒的吩咐與作法。新約聖經已成為教會的藍圖，也是我們今天必須遵循的藍圖。如果我們想繼續與基督的身體相交，我們就必須服從新約聖經中使徒所傳承的教訓。

*若有人不聽從我們這信上的話，要記下他，不和他交往，叫他自覺羞愧。（帖撒羅尼迦後書 3:14）*





因此，當我們回答第三個問題：「我們今天能建立神的家嗎？」我們必須斬釘截鐵地說：「能！」事實上，我們不僅能建立神的家，更重要的是，我們還必須按照使徒藉著聖靈啟示寫下的規範以建立神的家。遵循新約所揭示的使徒權威並非是可有可無的選項，而是必須跟隨與遵從。根據申命記4:2，我們不可添加神的話。新約也有相同的警示。

我向一切聽見這書上預言的作見證，若有人在這預言上加添甚麼，神必將寫在這書上的災禍加在他身上；這書上的預言，若有人刪去甚麼，神必從這書上所寫的生命樹和聖城刪去他的分。（啟示錄 22:18-19）

## 本段落複習：我們今天能建立神的家嗎？

以下問題的答案可在本段文章內容中找到。

### 習題

1. 根據提摩太後書1:13和帖撒羅尼迦後書2:15，聖經是否是建立神的家的藍圖或模範呢？是/否
2. 根據帖撒羅尼迦後書2:15和帖撒羅尼迦後書3:14，教會必須「堅守\_\_\_\_\_。」（使徒在新約中確立的）
3. 根據以下經節，既然使徒是基督的使者，授權設立教會，所有耶穌的跟隨者也必須遵從。當今的基督徒必須\_\_\_\_\_新約中所記載使徒的吩咐與作法。

*所以，我們作基督的使者，就好像神藉我們勸你們一般。我們替基督求你們與神和好。（哥林多後書 5:20）*

*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馬太福音 16:19）*

4. 根據帖撒羅尼迦後書3:14，基督徒不應該與不聽從使徒的話的人\_\_\_\_\_。
5. 我們今天是否能在新約中找到足夠的資訊以建立神的家？是/否
6. 根據啟示錄22:18-19和以下經節，我們不能對神的話\_\_\_\_\_和\_\_\_\_\_。

*所吩咐你們的話，你們不可加添，也不可刪減，好叫你們遵守我所吩咐的，就是耶和華 - 你們神的命令。（申命記 4:2）*

所有解答請參閱本書末頁。

### 我的決定

- A. 您是教會中的一員嗎？該教會是根據使徒藉著聖靈所揭示之神聖的規範建立的。是/否
- B. 新約為建立主的教會提供藍圖，那麼您所處的教會是否按神所賜的藍圖建立的呢？是/否

# 關於神的家

- C. 如果不是，您是否願意探究神的家呢？是/否
- D. 如果在您所處的社區裡沒有基督的教會，您或他人是否願意只根據聖經來建立一個教會呢？是/否

## 申論題

- A. 請解釋為什麼全世界基督的教會應該都一樣。
- B. 根據提摩太後書1:13，基督徒必須根據藍圖，「堅守純正話語的模範」。請解釋若基督徒不這麼做，將會發生什麼事？
- C. 過去兩千年以來，是否有人試圖改變或修改神的家？以什麼方式改變？



## 結論

現在讓我們捫心自問：您或是與您一起敬拜的人是否在主的家中添加了未經神授權的專案呢？您參加的教會是否具有新約中所揭示的特徵呢？如果您比較新約中的教會，您參加的教會是建立在耶穌的根基上嗎？您所屬的教會有披戴基督的名嗎？耶穌是您所處教會的頭嗎？您所處教會有合格的長老和執事之組織架構嗎？您隸屬的教會有按著真理敬拜神嗎？最後，您參加的教會是否教導教會只有一個，且只有受洗的信徒才能被加入到教會裡？如果沒有的話，我們懇求您現在就去尋找一個真正的基督的教會。

到目前為止，在我們探究真理的過程中，我們已經看到主確實有一個家（房子），並且他的家與他的教會和王國是同一個意思。我們還瞭解到耶穌是那房子的建造者，並且他的房子具有許多獨特的、可識別的特徵。我們還瞭解到，今天在建立神的家時，我們必須遵循新約中所揭示的藍圖，而且我們絕不能偏離其計畫。

您是神家中的一員嗎？如果不是，那麼您是否對於更改神的家之模式感到不安？主只有一個家，如果在您所在的社區裡存在一個真正的教會，您為什麼不去尋找呢？如果您所處的社區裡沒有主的教會，我們呼籲您回到聖經（這是建立教會的唯一真理來源），從今天開始重建耶穌所設計的教會。

從約翰福音4:24中，我們知道必須以心靈按真理敬拜神。根據

約翰福音17:17，神的話就是真理。您是根據真理（神的話）敬拜神嗎？您是那個建立在真理基礎上之教會裡的成員嗎？耶穌說：「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約翰福音8:32）

## 本章回顧

以下問題的答案可以在本章內容中找到。

### 習題

1. 根據提摩太前書3:15，「神的家，是永生神的教會」，也就是「\_\_\_\_\_的柱石和根基。」
2. 根據以下經節，教會是神的\_\_\_\_\_，神的靈與他們在一起。  
*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神的靈住在你們裡頭嗎？（哥林多前書 3:16）*
3. 根據以下經節，神的家是由獨特的成員構成，他們僅僅披戴\_\_\_\_\_的名，並且以此名字榮耀神。

*找著了，就帶他到安提阿去。他們足有一年的工夫和教會一同聚集，教訓了許多人。門徒稱為「基督徒」是從安提阿起首。（使徒行傳 11:26）*

若為作基督徒受苦，卻不要羞恥，  
倒要因這名歸榮耀給神。  
(彼得前書4:16)

## 重點問題

1. 根據歌羅西書1:17-18，教會的頭是誰？  
\_\_\_\_\_
2. 主的家能以其獨特的\_\_\_\_\_與其他類似於神的家區別開來。
3. 如果有人遵循新約中的藍圖，今天是否仍然能建造神的家（基督的教會）？是/否

所有解答請參閱本書末頁。

## 你需要知道的事

- 教會就是神的家
- 耶穌是教會的建造者
- 耶穌對他的教會擁有一切權柄
- 基督建立的教會披戴基督的名
- 基督所建立的教會以長老為組織架構（長老又稱牧師、監督）
- 耶穌所建立的教會敬拜不用樂器伴奏
- 耶穌所建立的教會是在七日的第一日領受主餐
- 聖經是神的家中唯一使用的「信條手冊」
- 耶穌所建立的教會擁有獨特的教訓、工作、成員和祭司

## 深入探究.....

以下資料是給那些想要更深入瞭解此主題的人。這些資料不一定需要在本課程中討論。



### 關於教會（國）

.....日期滿了，神的國近了。你們當悔改，信福音！（馬可福音1:15）

耶穌又對他們說：「我實在告訴你們，站在這裡的，有人在沒嘗死味以前，必要看見神的國大有能力臨到。（馬可福音9:1）

保羅在自己所租的房子裡住了足足兩年。凡來見他的人，他全都接待，放膽傳講神國的道，將主耶穌基督的事教導人，並沒有人禁止。（使徒行傳28:30-31）

寫信給在哥林多神的教會，就是在基督耶穌裡成聖、蒙召作聖徒的，以及所有在各處求告我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基督是他們的主，也是我們的主。（哥林多前書1:2）

再後，末期到了，那時基督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都毀滅了，就把國交與父神。因為基督必要作王，等神把一切仇敵都放在他的腳下。（哥林多前書15:24-25）

他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他愛子的國裡。（歌羅西書1:13）

我指望快到你那裡去，所以先將這些事寫給你。倘若我耽延日久，你也可以知道在神的家中當怎樣行。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會，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摩太前書3:14-15）

### 深入探究時需要思考的事

1. 耶穌在馬可福音1:15是否教導，教會（國）離在場的聽眾仍是「久遠」的事？是/否
2. 在馬可福音9:1中，耶穌是否提到神的國會在某些在場聽眾有生之年來到？是/否
3. 根據使徒行傳28:30-31，保羅在羅馬的家中向前來拜訪他的人教導什麼？\_\_\_\_\_

# 關於神的家

4. 在末期時，主會把什麼交給父神（哥林多前書15:24-25）？

5. 保羅是不是告訴提摩太（提摩太前書3:14-15），「神的家」和「教會」是一回事？是/否



## 關於教會的成員

人若因我辱罵你們，逼迫你們，捏造各樣壞話譏諷你們，你們就有福了！應當歡喜快樂，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在你們以前的先知，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馬太福音 5:11-12）

並且你們要為我的名被眾人恨惡。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馬太福音 10:22）

世人不能恨你們，卻是恨我，因為我指證他們所做的是惡的。（約翰福音 7:7）

世人若恨你們，你們知道，恨你們以先已經恨我了。（約翰福音 15:18）

門徒稱為基督徒是從安提阿起首。（使徒行傳 11:26）

我在耶路撒冷也曾這樣行了。既從祭司長得了權柄，我就把許多聖徒囚在監裡。他們被殺，我也出名定案。在各會堂，我屢次用刑強逼他們說褻瀆的話，又分外惱恨他們，甚至追逼他們，直到外邦的城邑。（使徒行傳 26:10-11）

亞基帕對保羅說：「你想少微一勸，便叫我作基督徒啊！」（使徒行傳 26:28）

你們聽見我從前在猶太教中所行的事，怎樣極力逼迫殘害神的教會。（加拉太書 1:13）

若為作基督徒受苦，卻不要羞恥，倒要因這名歸榮耀給神。（彼得前書 4:16）

## 深入探究時需要思考的事

- 馬太福音5:11-12，約翰福音15:18和馬太福音10:22中，基督提到世上多數人會善待他的跟隨者？是/否
- 基督的門徒最早被稱為什麼是從安提阿開始的？\_\_\_\_\_
- 根據使徒行傳26:28，「基督徒」這個名稱是異教掌權者為基督的門徒命名的嗎？是/否
- 彼得作為一個主的使徒，是否用「基督徒」（彼得前書4:16）稱呼基督的門徒？是/否
- 在加拉太書1:13中，保羅說他迫害「神的教會」。然而，使徒行傳26:10-11中，他說自己是迫害「聖徒」。由此看來，教會必然是什麼樣的人組成的呢？\_\_\_\_\_
- 根據使徒行傳11:26，「聖徒」另外的稱呼是什麼？\_\_\_\_\_



## 關於教會的領導和職分

聖靈立你們作全群的監督，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也為全群謹慎，牧養神的教會，就是他用自己血所買來的。（使徒行傳 20:28）

作執事的，也是如此：必須端莊，不一口兩舌，不好喝酒，不貪不義之財；要存清潔的良心，固守真道的奧秘。這等人也要先受試驗，若沒有可責之處，然後叫他們作執事。女執事也是如此：必須端莊，不說讒言，有節制，凡事忠心。執事只要作一個婦人的丈夫，好好管理兒女和自己的家。因為善作執事的，自己就得到美好的地步，並且在基督耶穌裡的真道上大有膽量。（提摩太前書 3:8-13）

那善於管理教會的長老，當以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勞苦傳道教導人的，更當如此。（提摩太前書 5:17）

我從前留你在克裡特，是要你將那沒有辦完的事都辦整齊了，又照我所吩咐你的，在各城設立長老。若有無可指責的人，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兒女也是信主的，沒有人告他們是放蕩不服約束的，就可以設立。監督既是神的管家，必須無可指責，不任性，不暴躁，不因酒滋事，不打人，不貪無義之財；樂意接待遠人，好善，莊重，公平，聖潔自持；堅守所教真實的道理，就能將純正的教訓勸化人，又能把爭辯的人駁倒了。(提多書 1:5-9)

從前引導你們、傳神之道給你們的人，你們要想念他們，效法他們的信心，留心看他們為人的結局。(希伯來書 13:7)

## 深入探討時需要思考的問題

12. 根據提多書1:5-9，在教會裡設立長老（牧師、監督）是神的旨意嗎？是/否
13. 使徒行傳20:28是否提到神教會裡的監督應該看顧其所屬教會基督徒之屬靈福祉？是/否
14. 根據提多書1:5-9，長老（牧師、監督）是否必須符合神的話所設定的資格？是/否
15. 保羅是否告訴提摩太，教會設立僕人「執事」一職乃是神的旨意？（提摩太前書3:8-13）是/否
16. 根據提摩太前書3:8-13，執事是否必須符合神的話所設定的資格？是/否
17. 根據希伯來書13:7，基督徒是否應該尊敬並服從「管理」教會的長老（監督）？是/否



## 關於教會的敬拜

神是個靈，所以拜他的必須用心靈和真理拜他。(約翰福音 4:24)

## 傳道.....

我在暗中告訴你們的，你們要在明處說出來；你們耳中所聽的，要在房上宣揚出來。(馬太福音 10:27)

他吩咐我們傳道給眾人，證明他是神所立定的，要作審判活人、死人的主。(使徒行傳 10:42)



# 關於神的家

然而，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未曾聽見他，怎能信他呢？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若沒有奉差遣，怎能傳道呢？如經上所記：「報福音、傳喜信的人，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羅馬書 10:14-15）

我們原不是傳自己，乃是傳基督耶穌為主，並且自己因耶穌作你們的僕人。（哥林多後書 4:5）

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專心，並用百般的忍耐、各樣的教訓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提摩太後書 4:2）

## 祈禱.....

耶穌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有信心，不疑惑，不但能行無花果樹上所行的事，就是對這座山說：『你挪開此地，投在海裡！』也必成就。你們禱告，無論求甚麼，只要信，就必得著。」（馬太福音 21:21-22）

次日早晨，天未亮的時候，耶穌起來，到曠野地方去，在那裡禱告。（馬可福音 1:35）

我不但為這些人祈求，也為那些因他們的話信我的人祈求，使他們都合而為一。正如你父在我裡面，我在你裡面，使他們也在我們裡面，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來。（約翰福音 17:20-21）

你們要恒切禱告，在此警醒感恩。（歌羅西書 4:2）

所以你們要彼此認罪，互相代求，使你們可以得醫治。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雅各書 5:16）

## 奉獻.....

論到為聖徒捐錢，我從前怎樣吩咐加拉太的眾教會，你們也當怎樣行。每逢七日的第一日，各人要照自己的進項抽出來留著，免得我來的時候現湊。（哥林多前書 16:1-2）

「少種的少收，多種的多收」，這話是真的。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不要作難，不要勉強，因為捐得樂意的人是神所喜愛的。（哥林多後書 9:6-7）

## 主餐.....

時候到了，耶穌坐席，使徒也和他同坐。耶穌對他們說：「我很願意在受害以先和你們吃這逾越節的筵席。我告訴你們，我不再吃這筵席，直到成就在神的國裡。」耶穌接過杯來，祝謝了，說：「你們拿這個，大家分著喝。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直等神的國來到。」又拿起餅來，祝謝了，就擘開，遞給他們，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你們也應當如此行，為的是紀念我。」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我血所立的新約，是為你們流出來的。」（路加福音 22:14-20）

我當日傳給你們的，原是從主領受的，就是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拿起餅來，祝謝了，就擘開，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你們應當如此行，為的是紀念我。」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你們每逢喝的時候，要如此行，為的是紀念我。」你們每逢吃這餅，喝這杯，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他來。（哥林多前書 11:23-26）

## 唱詩歌.....

這卻怎麼樣呢？我要用靈禱告，也要用悟性禱告；我要用靈歌唱，也要用悟性歌唱。（哥林多前書 14:15）

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當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對說，口唱心和地讚美主。（以弗所書 5:18-19）



## 深入探討時需要思考的問題

18. 根據約翰福音4:24，人必須以\_\_\_\_\_和\_\_\_\_\_來敬拜神。
19. 根據羅馬書10:14-15，在宣揚福音中傳道是否重要？  
是/否
20. 哥林多後書4:5是否教導，傳道人不是傳揚自己，而是傳揚基督？是/否
21. 根據提摩太後書4:2，保羅告訴提摩太無論\_\_\_\_\_與\_\_\_\_\_，務要傳道。
22. 根據馬可福音1:35和約翰福音17:20-21，對耶穌基督而言禱告重要嗎？是/否
23. 根據歌羅西書4:2，基督徒應該\_\_\_\_\_禱告，警醒\_\_\_\_\_。
24. 雅各書5:16是否教導，義人的禱告是有功效的？是/否
25. 根據哥林多前書16:1-2，基督徒應該按\_\_\_\_\_奉獻。
26. 在哥林多後書9:6-7中，保羅說神喜愛\_\_\_\_\_的奉獻。
27. 根據路加福音22:14-20，主的晚餐是人設立的嗎？是/否
28. 根據哥林多前書11:23-26，當基督徒領受主的晚餐時，他們是在表明什麼？\_\_\_\_\_。
29. 根據哥林多前書14:15，基督徒應該用\_\_\_\_\_歌唱。
30. 在以弗所書5:18-19中，保羅吩咐基督徒應該\_\_\_\_\_心和地讚美主。



## 關於教會的工作

### 傳福音.....

於是對門徒說：「要收的莊稼多，做工的人少。所以，你們當求莊稼的主打發工人出去收他的莊稼。」（馬太福音 9:37-38）

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馬太福音 28:19-20）

他又對他們說：「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馬可福音 16:15）

你不要以給我們的主作見證為恥，也不要以我這為主被囚的為恥；總要按神的能力，與我為福音同受苦難。神救了我們，以聖召召我們，不是按我們的行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這恩典是萬古之先，在基督耶穌裡賜給我們的，但如今藉著我們救主基督耶穌的顯現才表明出來了。他已經把死廢去，藉著福音，將不能壞的生命彰顯出來。（提摩太後書 1:8-10）

### 造就.....

在這幾樣上服事基督的，就為神所喜悅，又為人所稱許。所以，我們務要追求和睦的事與彼此建立德行的事。（羅馬書 14:18-19）

所以，你們該彼此勸慰，互相建立，正如你們素常所行的。弟兄們，我們勸你們敬重那在你們中間勞苦的人，就是在主裡面治理你們、勤戒你們的；又因他們所做的工，用愛心格外尊重他們。你們也要彼此和睦。（帖撒羅尼迦前書 5:11-13）

### 慈惠工作.....

所以，無論何事，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馬太福音 7:12）

「你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 - 你的神。」其次就是說：「要愛人如己。」再沒有比這兩條誡命更大的了。（馬可福音 12:30-31）

所以，有了機會就當向眾人行善，向信徒一家的人更當這樣。（加拉太書 6:10）

# 關於神的家

## 深入探討時需要思考的問題

31. 每個耶穌的門徒都應該關心傳福音工作，因為「要收的莊稼\_\_\_\_\_，做工的人\_\_\_\_\_。」  
(馬太福音9:37-38)
32. 在馬太福音28:19-20和馬可福音16:15中，耶穌是否吩咐他的門徒往普天下去傳福音？是/否
33. 根據提摩太後書1:8-10，保羅說藉著福音，耶穌將\_\_\_\_\_廢去，將不能朽壞的\_\_\_\_\_彰顯出來。
34. 「所以，我們務要追求\_\_\_\_\_的事與彼此建立\_\_\_\_\_的事。」(羅馬書14:19)
35. 根據帖撒羅尼迦前書5:11-13，基督徒是否該敬重長老(牧師、監督)呢？是/否
36. 馬太福音7:12是否教導我們必須主動對待他人，正如我們希望他人對待我們的一樣？是/否
37. 在馬可福音12:30-31的最後，基督徒被告知要愛神以及愛鄰舍，因為「沒有比這兩條誡命\_\_\_\_\_的了。」
38. 加拉太書6:10是否教導基督徒只能向基督徒行善呢？是/否



## 關於教會的教訓

耶穌說：「我的教訓不是我自己的，乃是那差我來者的。人若立志遵著他的旨意行，就必曉得這教訓或是出於神，或是我憑著自己說的。」(約翰福音 7:16-17)

感謝神！因為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現今卻從心裡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就作了義的奴僕。(羅馬書 6:17-18)

使我們不再作小孩子，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飄來飄去，就隨從各樣的異端；惟用愛心說誠實話，凡事長進，連于元首基督，全身都靠他聯絡得合式，百節各按各職，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體漸漸增長，在愛中建立自己。(以弗所書 4:14-16)

你若將這些事提醒弟兄們，便是基督耶穌的好執事，在真道的話語和你向來所服從的善道上得了教育。(提摩太前書 4:6)

你要以宣讀、勤勉、教導為念，直等到我來。(提摩太前書 4:13)

你要謹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訓，要在這些事上恒心；因為這樣行，又能救自己，又能救聽你的人。(提摩太前書 4:16)

若有人傳異教，不服從我們主耶穌基督純正的話與那合乎敬虔的道理，他是自高自大，一無所知，專好問難，爭辯言詞，從此就生出嫉妒、紛爭、譏謗、妄疑。(提摩太前書 6:3-4)

因為時候要到，人必厭煩純正的道理，耳朵發癢，就隨從自己的情欲增添好些師傅，並且掩耳不聽真道，偏向荒渺的言語。(提摩太後書 4:3-4)

但你所講的總要合乎那純正的道理。(提多書 2:1)

又勸少年人要謹守。你自己凡事要顯出善行的榜樣；在教訓上要正直、端莊，言語純全，無可指責，叫那反對的人，既無處可說我們的不是，便自覺羞愧。(提多書 2:6-8)

凡越過基督的教訓不常守著的，就沒有神；常守這教訓的，就有父又有子。若有人到你們那裡，不是傳這教訓，不要接他到家裡，也不要問他的安；因為問他安的，就在他的惡行上有分。(約翰二書 9-11)



## 深入探討時需要思考的問題

39. 根據約翰福音7:16-17，耶穌的教訓來自於\_\_\_\_\_。
40. 根據羅馬書6:17-18，順服基督的教訓重要嗎？是/否
41. 在以弗所書4:14-16中，知曉並謹守基督的教訓的一個絕佳理由是因為它能使我們不致於隨\_\_\_\_\_搖動，飄來飄去。
42. 提摩太前書4:6說，我們在真道的話語和你向來\_\_\_\_\_的善道上得了教育。」
43. 在提摩太前書4:13中，保羅勉勵提摩太要以宣讀、勸勉和\_\_\_\_\_為念。
44. 在提摩太前書4:16中，保羅吩咐提摩太，謹慎自己教訓的重要性，因為這樣做能\_\_\_\_\_自己與聽道的人。
45. 根據提摩太前書6:3-4，若有人傳異教，不服從我們主耶穌基督純正的話，那他就是\_\_\_\_\_、\_\_\_\_\_。
46. 「你所講的，總要合乎那\_\_\_\_\_。」(提多書2:1)
47. 根據提多書2:6-8，在教訓上要有四項表現：  
\_\_\_\_\_、\_\_\_\_\_、  
\_\_\_\_\_、\_\_\_\_\_。
48. 根據約翰二書9-11，如果我們不常守基督的教訓，那麼我們是否可以與父神和耶穌相交呢？是/否



## 關於基督徒的中保和維護者

因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他捨自己作萬人的贖價，到了時候，這事必證明出來。(提摩太前書 2:5-6)

如今耶穌所得的職任是更美的，正如他作更美之約的中保；這約原是憑更美之應許立的。(希伯來書 8:6)

為此，他作了新約的中保，既然受死贖了人在前約之時所犯的罪過，便叫蒙召之人得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希伯來書 9:15)

我的孩子們，我寫這些給你們，是要你們不犯罪。如果有人犯了罪，在父的面前我們有一位維護者，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他為我們的罪作了贖罪祭，不僅為我們的罪，也為全人類的罪。(約翰一書 2:1-2《新譯本》)

## 深入探討時需要思考的問題

49. 根據提摩太前書2:5-6，在神和人之間有幾位中保？\_\_\_\_\_
50. 根據提摩太前書2:5-6，神和人之間的中保是誰？\_\_\_\_\_
51. 根據希伯來書9:15，耶穌是否必須受死才能成為我們的中保？是/否
52. 希伯來書9:15說，作為中保，基督能使我們得著\_\_\_\_\_的應許。
53. 根據約翰一書2:1-2，基督徒有一位維護者在神面前為基督徒陳情，請問這位維護者是誰？\_\_\_\_\_
54. 根據約翰一書2:1-2的教導，耶穌為世人的\_\_\_\_\_作了贖罪祭。

深入探討之問題解答請參閱本書末頁

探究真理

# 關於洗禮



在現今的世界中，關於洗禮有許多不同的見解。有些人說嬰兒應該受洗，另有人說洗禮是給成年人的。有些人相信洗禮是得救的必要條件，但有些人則不這麼認為。關於洗禮的真理究竟是什麼呢？您曾經受過洗嗎？若是的話，您的洗禮是否乎聖經所描述的正确原因受洗呢？

## 簡介

水是我們最寶貴的資源之一。沒有水，我們已知的世界就無法存在。我們必需靠水維持生命，它能解渴，也能作清洗之用，而且在我們辛勤工作一天之後，水能使我們有煥然一新的感覺。難怪在聖經中，水被神用來作為純化和潔淨的重要元素與象徵。

無論是挪亞的洪水洗淨整個地球，猶太人的潔淨禮儀，或是新約中數千人的洗禮，水都是神拯救靈魂計畫中非常重要的一環。

但是，為什麼水會成為神計畫中的一環？它又如何成為神的計畫的一部分？為什麼相信的人需要在水中受洗？那麼今天，人是否需要受洗才能得救呢？如果是的話，人在受洗之前又需要知道什麼？

在我們開始探究之前，若您能回答幾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將會很有幫助。請在問題的下方寫下您的答案。

- 您現在與神是處於得救的關係嗎？換句話說，如果您今天離世，您會前往天堂還是地獄？
  - 是
  - 非
  - 我不知道
  
- 如果您現在與神不是處於一種得救的關係，那您在過去的某個時候是否曾經與神有得救的關係？
  - 否
  - 在過去是，但現在不是
  - 我不知道

- 如果您現在屬靈上是處於得救的狀態，或在過去某個時候是得救的，請問當時您是如何得救？換句話說，您做了什麼或說了什麼而成為基督徒？

---

---

---

- 您曾經接受過洗禮嗎？若是有的話，您受洗的方式是點水（撒水）、倒水或浸水？
  - 是的，我曾經以下列方式受洗
    - 點水（撒水）
    - 倒水
    - 浸水
  - 不，尚未受洗
- 如果您曾經受洗，請問您是在嬰孩或是長大之後受洗的？換句話說，您是在作嬰孩時或成年時受洗？
  - 我是在小（嬰）孩的時候受洗
  - 我是在成年之後受洗
- 您是在受洗前就得救，還是在受洗後得救？
  - 我在受洗前就得救了
  - 我在受洗後才得救
- 您接受洗禮的目的是什麼？

---

---

---

# 關於洗禮

回答完這些問題後，讓我們開始探究有關洗禮的真理。當我們學習聖經時，我鼓勵您認真思考您與神的關係，因為若您尚未得救，在本課程中，我們將研究您需要做什麼才能得救。但是，如果您覺得自己已經得救了，我鼓勵您比較以上六個問題的答案與本課所學的內容，以瞭解您過去學習的是否與神的道一致。

在此提醒您，當我們再三查考時，只有真理能使您得自由（約翰福音8:32）。人的吩咐與人為傳統無法使人得自由，人的善意與誠心本身也無法使人得自由。只有耶穌與他帶有能力的話語才能使您得自由。因此，讓我們探究真理，看看我們能從洗禮中學到什麼，在這樣做的同時，讓我們回答以下四個重要問題：

1. 洗禮是什麼？
2. 洗禮的目的是什麼？
3. 誰應該接受洗禮？
4. 您曾經依照聖經的方式受洗嗎？

讓我們從第一個問題開始：「洗禮是什麼？」

## 洗禮是什麼？

洗禮就是浸禮。此用詞在新約時代使用頻繁，它不僅僅是應用在宗教意義上而已。例如，當一艘船沉沒時，它就「受浸」了。聖經確實提到不止一種類型的洗禮，例如約翰的洗禮、火的洗禮和聖靈的洗。但首先，我們必需將心思集中在對所有人都適用的洗禮類型上。當我們研究聖經時，經文會告訴我們一些洗禮的特質，它顯然是一件能在水中完成的事。聖經清楚記載，人們「下到水裡」和「從水裡上來」。

Kenneth Ratcliff  
長老

讓我們思考以下的例子，第一世紀有一位稱為腓利的傳道人，他教導一位衣索匹亞（埃提阿伯）的太監如何成為基督徒。這個故事記載在使徒行傳第8章。從這一章裡，我們得知衣索匹亞太監正從耶路撒冷前往迦薩。他坐在馬車上正在讀以賽亞書。



# 第六章

就在此時，腓利聽到他正在讀以賽亞書53章中有關神的僕人將代替罪人受苦。衣索匹亞太監讀到這場痛苦犧牲的性質時，問腓利說：「請問先知這話是指着誰說的？是指他自己呢？還是指別人？」（使徒行傳8:34）請注意腓利的回應：

腓利就開口，從這段經文開始，向他傳講耶穌。  
（使徒行傳 8:35）

從這段經文中我們看到腓利教導這位衣索匹亞人有關耶穌的故事。傳講耶穌包括傳講主的神性、他的能力、他的愛，以及他的死、埋葬和復活。請注意太監對傳講耶穌所作的回應：

他們一路走，到了有水的地方，太監說：「你看，這裡有水，有甚麼可以阻止我受洗呢？」腓利說：「你若全心相信，就可以受洗。」他回答說：「我信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於是太監吩咐停車，腓利和他兩人下到水中，腓利就給他施洗。（使徒行傳 8:36-38）

因此，我們不僅學到洗禮是傳講耶穌的一部分，而且學到了關於洗禮的模式或形式這方面的知識。在這個例子中，洗禮的進行是需要腓利和衣索匹亞人下到水裡。下到水中之後，腓利才為衣索匹亞太監施洗。

因此，當一個人受洗，他（她）是被浸入水中，被水完全覆蓋。事實上，此人被埋入水中——正如使徒保羅所演繹的洗禮：

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他的死嗎？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羅馬書6:3-4）

有關這段經文，一位衛理公會著名的聖經學者兼傳道人亞當·克拉克（Adam Clarke），其評論新約的洗禮是以浸水的方式進行：

提到成年人浸禮的進行方式，人被埋入水中正如基督被埋在地裡。他第三天復活，而從水中出來的人也象徵身體的復活（亞當·克拉克對歌羅西書2:12的注釋，Adam Clarke's Commentary on Colossians 2:12）

請注意長老教會的創始人約翰·加爾文所描述的洗禮：

「洗禮」一詞代表浸入，而且可確定的是，浸水是早期教會進行洗禮的方式（Institutes，2:343）

今天有許多教會以點水（撒水）或倒水的方式進行洗禮，然而在新約裡卻找不到用點水或撒水進行洗禮的例子。

以點水（撒水）或倒水作為洗禮的進行方式，並非是真正基督信仰的一部分。希臘文是新約聖經原著所使用的語言，在希臘文中，有灑與倒二字。「灑」（或作「彈」）（sprinkling）的希臘文是 *rhaino*，例如「彈血」。「倒」（pouring）的希臘文是 *cheo*。雖然新約聖經作者提及此二名詞，但它們與洗禮毫不相干。與洗禮相關的希臘字是 *baptisma*，其根本含義是埋入或浸入。

Rick Brumback  
聖經教師和傳道人

但有些人可能會問，在第一世紀的巴勒斯坦真的有這麼多水可以給這麼多人（如使徒行傳2章和約翰福音3章所載）受洗嗎？

首先，我要說的是，洗禮並不一定要非常多的水。浸水禮可在狹小空間舉行，比如浴缸或水槽。

其次，在第一世紀的巴勒斯坦有許多河川和人造蓄水系統，可提供足夠的水。

再者，由於猶太體系強調潔淨禮儀，有上百個受浸池（稱之為 *miqvehs*）分佈在主要城市與敬拜地點。僅在耶路撒冷，考古學家就發現了約有150個受浸池，其年代可追溯到基督時代。

因此，在回答我們第一個主要問題「什麼是洗禮？」，我們必然得出以下結論：新約中為罪人預備的洗禮是通過浸水方式（將某人浸入水中）完成的，而不是通過點水（撒水）或倒水完成的。

# 關於洗禮

## 本段落複習：洗禮是什麼？

以下問題的答案可在本章內容中找到

### 習題

1. 神以水作為\_\_\_\_\_和潔淨的重要元素與象徵。
2. 根據使徒行傳8:38-39，當腓利為衣索匹亞太監施洗時，兩人「\_\_\_\_\_到水裡，從水裡\_\_\_\_\_。」
3. 根據羅馬書6:3-4，洗禮是否被描繪成一種埋葬？是/否
4. 浸水的方式是否是早期教會進行洗禮的方式？是/否
5. 「灑」的希臘文*rhaino*是否與新約的洗禮有關？是/否
6. 「倒」的希臘文*cheo*是否與新約的洗禮有關？是/否
7. 希臘文*baptisma*其字義為埋入或\_\_\_\_\_。
8. 由於猶太體系強調潔淨禮儀，在第一世紀時，即有上百個\_\_\_\_\_（稱之為*miqveh*s）設立在主要大城市和敬拜地點。

所有解答請參閱本書末頁。

### 我的決定

- A. 若您已經受洗，您是否是根據新約模式正確受洗的呢？是/否
- B. 若人以點水（撒水）或倒水的方式「受洗」，那他（她）是否是按照新約正確受洗的呢？是/否

### 申論題

- A. 鑒於保羅於羅馬書6:3-4所言，請討論受洗是整個身體浸入水中這事實的重要性。
- B. 若人以點水（撒水）或倒水的方式「受洗」，後來他（她）瞭解其並非根據聖經的道理受洗，他（她）該怎麼辦？
- C. 關於洗禮的方式，約翰·加爾文和亞當·克拉克所相信的是什麼？為什麼關於洗禮方式的這種看法在各教派之間起了變化？



## 洗禮的目的是什麼？

現在，讓我們回答一個問題：「洗禮的目的是什麼？」為什麼罪人要受洗？關於使罪人重生的水是否具有神奇或神秘的元素？再一次，讓我們以聖經為確定真理的指導方針，當我們搜尋聖經時，讓我們留意三個不同時期和宗教體系中，神如何用血和水作為屬靈純化與潔淨的媒介。

這三個時期和宗教體系分別為族長（列祖）時期（約主前4000年）、摩西時期（約主前1500年）和基督時期（約主後33年）。在族長時期，水用來潔淨整個世界以及拯救挪亞和他的家人。彼得用這洪水比喻基督時期的洗禮。

*就是那從前在挪亞預備方舟、神容忍等待的時候，不信從的人。當時進入方舟，藉著水得救的不多，只有八個人。這水所表明的洗禮，現在藉著耶穌基督復活也拯救你們；這洗禮本不在乎除掉肉體的污穢，只求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彼得前書 3:20-21）*

在族長時期，動物的血用來作為稱義與盟約的象徵，正如亞伯、挪亞和亞伯蘭的例子。

在摩西時期，神用血作為潔淨與救贖的象徵——正如《出埃及記》故事裡，神越過凡在門楣和門框上有血為記號的家，如此拯救以色列的頭生免於死亡（出埃及記12章）。特別是《利未記》強調血的使用，例如血灑在祭壇上、祭司身上，有時候是百姓身上。

此外，在摩西時期，水用來作為潔淨的象徵。其用來潔淨前來聖殿或會幕服事的祭司（利未記8:6），也用來潔淨那些想重回以色列帳幕的癲瘋病患。在此二體系下，每個體系皆使用此二元素，如此也奠定它們在新約時期的使用基礎。

在基督時期裡，耶穌灑下他的寶血作為純化與潔淨之用。他受鞭打，他遭嘲諷，然後被釘十字架。在十字架上，他灑下了他的寶血。他的血純淨無玷污，成為罪的奴僕得自由的贖價。

*知道你們得贖，脫去你們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為，不是憑著能壞的金銀等物，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彼得前書1:18-19）*

耶穌的血不僅能贖罪，也能稱義：

## 宗教的時期配置

**族長**  
約主前4000年



**摩西**  
約主前1500年



**基督**  
約主後33年



以撒

猶太人受摩西律法的管轄

今日

以實瑪利

外邦人仍受族長律法的管轄

# 關於洗禮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羅馬書 3:23-26）

「稱義」（justification）是個耐人尋味的名詞，它完全顯示神多麼地愛世人。「稱義」（justified）的原文帶有「無罪」之意。因此，在某個時間點上——當我們接觸基督的寶血時——當神宣告人不再有罪時，他就被「稱義」了。

Norman Starling  
傳道人

毫無疑問，耶穌的寶血拯救了人的靈魂。正如神在舊約以血和水行潔淨一樣，今天在新約之下，神同樣以血和水使罪人稱義。

為了進一步理解血與水之間的關係，讓我們專注於《羅馬書》。聖靈揭示了耶穌的血和洗禮的水如何協調作用以帶來救恩。在羅馬書1章中，使徒保羅提醒他的讀者，福音——聖經中包含的資訊——是神拯救的大能。在第2章和第3章中，他提醒讀者，「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馬書 3:23）。

這經文中的「世人」乃是指世上所有階層、所有國家裡的人。我們將在同一章以及第5章中學習到，所有這些人都可以通過基督的寶血稱義，並從神的忿怒中得救。但是，當我們進入第6章時，我們會學到罪人如何得救，以及基督徒得救之後該如何生活。

*感謝神！因為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現今卻從心裡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就作了義的奴僕。（羅馬書 6:17-18）*

在這裡，我們看到那些罪的奴僕已經成為義的奴僕。有什麼不同呢？是什麼使他們脫離罪惡呢？他們如何接觸到基督潔淨的寶血呢？換句話說，他們做了什麼才成為基督徒？

首先，讓我們留意他們是順服的，而不是只「相信」耶穌的名就能脫離過去的罪，因為單憑著信無法得救。真正得救的信心乃涉及行為，其包括遵從神的旨意。

*你信神只有一位，你信的不錯；鬼魔也信，卻是戰驚。虛浮的人哪，你願意知道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嗎？..... 這樣看來，人稱義是因著行為，不是單因著信。（雅各書 2:19-20，24）*

請注意雅各所說的話，他說人稱義是因著行為，而不單因著信。耶穌也確認順服的必要性。

*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馬太福音 7:21）*

僅僅向主呼喊，甚至吹噓我們也是奉基督的名行事，這是不夠的。耶穌說我們必須遵行天父的旨意。人的行為和人為誠命無法行拯救，只有神的作為才能辦到！

*凡作惡的便恨光，並不來就光，恐怕他的行為受責備。但行真理的必來就光，要顯明他所行的是靠神而行。（約翰福音 3:20-21）*

當我們按照真理而行，我們便來就光。順服真理乃揭示了神拯救罪人。我們每個人都無法靠自己得救，但是，當真理被順服時，就能使罪人得到神的拯救。在羅馬書第6章，我們可發現位於羅馬的罪人在順服福音之後就脫離了罪惡。

現在，讓我們看看他們順服了什麼。他們做了什麼使得他們能夠從罪中得自由？請再聽一次使徒保羅所說的話：

*感謝神！因為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現今卻從心裡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羅馬書 6:17）*

他們順服了什麼？他們順服了所傳給他們的道理的模範。然而，那道理是什麼？他們被教導了什麼？保羅告訴我們：

*弟兄們，我如今把先前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告訴你們知道；這福音你們也領受了，又靠著站立得住，並且你們若不是徒然相信，能以持守我所傳給你們的，就必因這福音得救。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哥林多前書 15:1-4）*



# 第六章

就像羅馬書6章一樣，在哥林多前書15章中，保羅提到了已經交付（或委託）給基督徒的事。什麼事？就是關於基督的死、埋葬和復活的道理。這三項事實是理解耶穌福音的基礎。它們也是確保罪人得救的基礎。

死、埋葬和復活是保羅和其他第一世紀傳道人講道的核心資訊。關於基督的死，他們傳講基督受難與釘十字架，且強調他所流下的寶血。

*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現在我們既靠著他的血稱義，就更藉著他免去神的忿怒。（羅馬書 5:8-9）*

律法說我們必須為自己的罪死，但耶穌說：「我要代替罪人。」他曾經與神分離，他成就了神對人的義。因此，所有因信的人都能接觸到耶穌的寶血而稱義——宣告「無罪」且「從罪中得赦」。

Norman Starling  
傳道人

福音的資訊不僅包括耶穌的死和寶血的資訊，還包括他埋葬的詳盡故事。這故事包括亞利馬太的約瑟和尼哥底母怎樣從十字架上把耶穌的屍體取下來埋葬。他們如何將主的遺體放入墓中，以及我們主的遺體如何在墓中直到星期日早晨藉著神的大能復活。他的復活意味著他已經戰勝死亡，他確實是彌賽亞。福音資訊揭示了基督如何戰勝撒但、罪與墳墓。通過這個勝利，耶穌成了神與罪人之間之鴻溝的橋樑。

根據以賽亞書59:1-2，罪使人與神隔離，但藉著耶穌的死、埋葬與復活，罪人現在有希望可穿越那座橋樑與神團聚。然而，罪人順從聖經所揭示之道理的模範——即基督的死、埋葬與復活——是否意味罪人必須按字面上的意義而死、埋葬與復活呢？請再讀一次羅馬書6:17以確切瞭解罪人必須順服什麼：

*感謝神！因為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現今卻從心裡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羅馬書 6:17）*

他們所順服的並非是耶穌的死、埋葬與復活的道理，而是那道理的模範（模式）。他們順服的是類似這道理的事。那又是什麼，與水有關嗎？請讀保羅對這事所說的話：

*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他的死嗎？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羅馬書 6:3-5）*

就在這段經文裡，我們得知要如何才能稱義與赦罪，以及基督的死和他的血如何與洗禮的水交織結合。在羅馬書6章裡，我們知道羅馬的罪人如何成為基督徒，正如耶穌死在十字架上，這些基督徒也選擇承認耶穌為主，治死舊人身上的罪。正如耶穌被埋入墳中，罪人也被埋入洗禮之水的墳墓中。又正如耶穌藉由神的大能從死裡復活而得了新生命，罪人從洗禮的水中上來，以相同的大能行在新的生命之中。



# 福音演示

哥林多前書15: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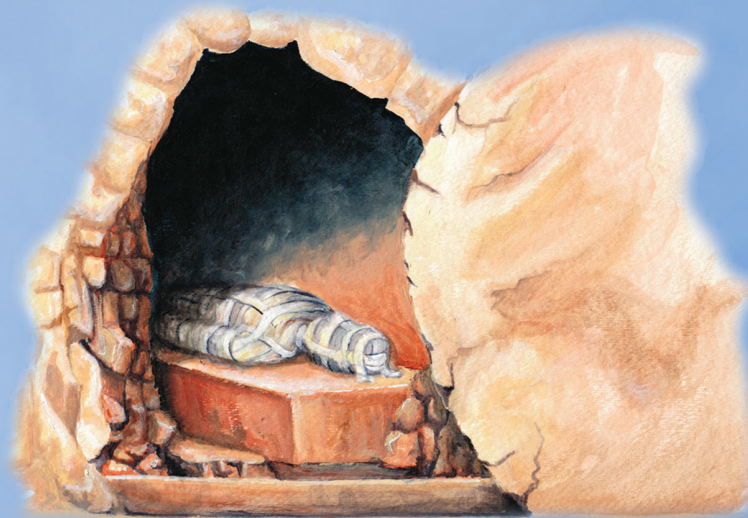
耶穌基督  
他的死、埋葬和復活  
是為世人的罪



死



復活



埋葬



# 福音重新演示

在洗禮中  
( 順服福音 )  
羅馬書6:3-4

在洗禮中  
我們悔改罪過、在罪上死  
我們埋入水中使罪得赦  
我們從水裡上來在新生命中行



在罪上死



埋入水中

復活進入  
新的生命



# 關於洗禮

他們受洗之前乃是屬靈上的死人，但受洗之後，他們便活在基督裡，有基督復活的樣式。因此，洗禮是給那些陷在罪中的屬靈死人。為了要使屬靈復活並與基督同活，罪人就必須藉著洗禮與基督聯合。耶穌的寶血與洗禮的水以一種既美麗且能拯救生命的方式結合一起。因此，當聽到耶穌對一個信耶穌的猶太人尼哥底母所說的話時也不足為奇。

*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耶穌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約翰福音 3:3, 5）*

為了重生以成為神的兒女就需要從水而生，也就是說，他（她）必須受洗。根據羅馬書6:17-18，從罪中得赦——以成為義的奴僕——必須以洗禮來順服道理的模範，也就是模仿基督的死、埋葬和復活。從羅馬書1:16中，我們得知福音是神拯救人的大能，而在羅馬書6:17中，我們學習到福音的模範是可被順服的。既然這是真的，那麼你我必須瞭解以下經文的重要性：

*也必使你們這受患難的人與我們同得平安。那時，主耶穌同他有能力的天使從天上在火焰中顯現，要報應那不認識神和那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帖撒羅尼迦後書 1:7-8）*

人必須順服福音！罪人不能以字面意義上的釘十字架、埋葬和復活的方式救自己。但是，正如我們所知道的，罪人能以與此類似的方式，在洗禮中與基督同埋葬，使罪得赦（使徒行傳2:38），從水中上來，與基督一同復活（歌羅西書 2:12）。

說到這裡，您可能會問：「水本身能使靈魂得救嗎？」這水有什麼神奇或神秘的力量——特別是受浸池裡的水？沒有，聖經從沒提過水本身能救人的靈魂，聖經從未暗示水能救人的靈魂，也沒有教導單因著信就可以得救。乃是神的恩典拯救人。但是，神的話，也就是真理，告訴我們何時得救，人在什麼情況下才會與神有正確的關係。

**想知道洗禮是否是救贖的必要條件，唯一的途徑就是參考聖經。彼得前書3:21告訴我們洗禮有什麼作用，彼得說：「這水所表明的洗禮，現在藉著耶穌基督復活也拯救你們；這洗禮本不在乎除掉肉體的污穢，只求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洗禮並非是清潔肉體的污穢，而是能擁有無虧的良心。另**

**外，洗禮能使罪得赦（使徒行傳2:38），能洗去罪（使徒行傳22:16）。只有基督的血能除罪（啟示錄1:5），那麼我們什麼時候才能接觸到基督的寶血呢？那就是當這些悔改、承認的信徒受洗的時候。**

**B. J. Clarke  
傳道人**

按照神的吩咐去做而得以潔淨的原理，在舊約裡有例可循，即亞蘭王的元帥乃縵尋求醫治其癩瘋病的故事。根據列王紀下5:1-14，為了擺脫這種可怕的疾病，乃縵來到了先知以利沙那裡，希望得到一些大宣告。相反地，以利沙吩咐乃縵在約旦河裡浸七次。起初，乃縵拒絕了約旦河能潔淨其病的想法。的確也是，約旦河水本身無法潔淨癩瘋病患——無論是那時候還是現在皆然。但是，當那水與順服神命令相結合時，亞蘭元帥的病立即好了。就在當下，他的癩瘋病就痊癒了。

如今，單憑水本身無法使靈魂從罪的癩瘋病中得赦。但是，當洗禮與一種信靠順服的信心結合時，神就會說你可藉由基督的寶血得救。關鍵在於信靠神，無論神要你做什麼，何時去做，如何做，以及做這事的理由為何。

因此，在回答有關洗禮的目的此問題時，我們得知洗禮是為了使罪得赦，而且人藉著洗禮便可成為義的奴僕、神的兒女以及基督徒了。

**為了得救並得以進入天上永恆的家，人就必須成為基督身體的一員。保羅在以弗所書1:3中提及，所有屬靈的福氣都在「基督裡」。屬靈祝福之一就是救贖（提摩太後書2:10）。為了使一個人（在基督裡）得救，人就必須進入基督。保羅在哥林多前書12:13中說：「我們……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

**Alfred Washington  
傳道人**

洗禮將罪人放入基督的身體裡（也就是基督的教會），其意義就是，罪人通過洗禮而披戴基督。這是罪人可以稱自己為基督徒之轉變關鍵。因此，洗禮具有獨特而重要的目的，我們必須充分意識到這一點。

## 本段落複習：洗禮的目的是什麼？

以下問題的答案可在本段文章內容中找到。

### 習題

1. 在族長時期，\_\_\_\_\_被用來潔淨整個世界以及拯救挪亞和他的家人。
2. 根據彼得前書3:20-21，使徒彼得引用挪亞洪水潔淨大地，他說：「就是那從前在挪亞預備方舟、神容忍等待的時候，不信從的人。當時進入方舟，藉著水\_\_\_\_\_的不多，只有八個人。這水所表明的\_\_\_\_\_，現在藉著\_\_\_\_\_，也拯救你們。」
3. 在摩西時期，動物的\_\_\_\_\_用來作為潔淨和救贖的象徵。
4. 在摩西時期，\_\_\_\_\_用來作為潔淨的象徵，例如用在那些聖殿服事的祭司和癲瘋病患的潔淨。
5. 根據彼得前書1:18-19和羅馬書3:23-26，在基督時期，耶穌灑下他的寶\_\_\_\_\_，為了達成潔淨的目的。
6. 根據羅馬書3:23-26，罪人「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_\_\_\_\_。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
7. 新約使用「稱義」一詞，其帶有\_\_\_\_\_的意義。
8. 正如神在舊約以血和水行潔淨一樣，今天在新約之下，神同樣以\_\_\_\_\_和\_\_\_\_\_使罪人\_\_\_\_\_。
9. 根據雅各書2:24，人無法單憑\_\_\_\_\_得救。
10. 根據馬太福音7:21，耶穌說：「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_\_\_\_\_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
11. 根據羅馬書6:17-18，聖經教導：「感謝神！因為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現今卻從心裡\_\_\_\_\_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就作了義的奴僕。」
12. 根據以下經文，什麼是神的大能？\_\_\_\_\_

*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羅馬書 1:16)*

13. 根據哥林多前書15:1-4，保羅傳講給哥林多信徒的福音是否包括基督的死、埋葬和復活？是/否

# 關於洗禮

14. 根據帖撒羅尼迦後書1:7-8，主耶穌和他有能力的天使會報應那些不認識\_\_\_\_\_和不\_\_\_\_\_的人。
15. 根據羅馬書6:17和哥林多前書15:1-4，為了順服福音，罪人是否必須經歷字面意義上的死、埋葬和復活？是/否
16. 根據羅馬書6:3，罪人若要得救，就必須\_\_\_\_\_歸入基督的死。
17. 根據以下經文，洗禮是為了使罪\_\_\_\_\_。
- 彼得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  
(使徒行傳 2:38)
18. 根據約翰福音3:3, 5，耶穌告訴尼哥底母，為了進神的國，人就必須從\_\_\_\_\_和聖靈生。
19. 根據以下經文，\_\_\_\_\_能洗淨罪。
- 現在你為甚麼耽延呢？起來，求告他的名受洗，洗去你的罪。(使徒行傳 22:16)*
20. 在彼得前書3:21中，彼得提到洗禮，「現在藉著耶穌基督復活也\_\_\_\_\_你們。」
21. 根據以下經文，所有屬靈的福氣（包括救贖）是否都在基督裡？是/否
- 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他在基督裡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以弗所書 1:3)*  
*所以，我為選民凡事忍耐，叫他們也可以得著那在基督耶穌裡的救恩和永遠的榮耀。(提摩太後書 2:10)*
22. 根據以下經文，罪人必須\_\_\_\_\_歸入基督，才能披戴基督。
- 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加拉太書 3:27)*
23. 根據哥林多前書12:13，洗禮將人放入基督的\_\_\_\_\_裡（也就是說，基督的教會）。

**所有解答請參閱本書末頁。**

## 我的決定

- A. 您是否是以浸水的方式受洗而使罪得赦？是/否
- B. 若您被教導在您受洗之前已經得救了，那您受洗的理由是否是為了使罪得赦？是/否
- C. 如果您沒有按照神吩咐的方式受洗（浸水禮），又受洗的理由不是為了使罪得赦（得救），那您是否錯了呢？是/否
- D. 您想要上天堂嗎？是/否
- E. 您是否準備好了要接受洗禮使您的罪得到赦免以進入基督的身體呢？是/否

## 申論題

A. 根據羅馬書6:3-5和以下經文，罪人如何接觸到能使人得救的基督寶血？

*並那誠實作見證的、從死裡首先復活、為世上君王元首的耶穌基督，有恩惠、平安歸與你們！他愛我們，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罪惡。(啟示錄 1:5)*

B. 根據約翰福音3:3, 5，洗禮可將罪人放入「某事物」中，請問那事物是什麼？

C. 耶穌的死、埋葬和復活之事實如何與罪人轉變成基督徒的模式相吻合？換句話說，基督的死、埋葬和復活與罪人受洗使罪得赦的誠命之間有什麼相互關係？



## 誰應該接受洗禮？

誰應該受洗？換句話說，一個人在受洗之前需要知道什麼或做什麼？那嬰孩呢？他們應該受洗嗎？在回答這些問題時，讓我們先聽聽耶穌的話：

*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馬太福音 28:19)*

*他又對他們說：「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馬可福音 16:15-16)*

在這兩段陳述中，我們瞭解到，在合乎聖經的受洗之前有許多非常重要的事。什麼事？非常簡單，那就是傳道和相信。為了使一個人來到神面前，他（她）必須先聽神的話。

*在先知書上寫著說：「他們都要蒙神的教訓。」凡聽見父之教訓又學習的，就到我這裡來。(約翰福音 6:45)*

除了受教之外，想受洗的人也必須相信他所學的神的話。當耶穌說：「信而受洗的人，必然得救。」我們必須問：「到底要相信什麼？」請再留意耶穌的話：「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信（也就是相信福音）而受洗的，必然得救。」凡想要受洗的人就必須先相信福音。

相信福音就是相信耶穌是神的兒子、是世人的救主。

*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約翰福音 3:16)*

當我們聽到神的話，接下來就是相信基督：

*.....通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羅馬書 10:17)*

但我們應該留意的是，相信基督就必須相信耶穌新約中的教導。他的新約揭示：人來到神面前接受洗禮之前，他（她）必須悔改：

*.....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使徒行傳 2:38)*

悔改不僅僅是為我們的罪憂傷而已，聖經教導我們，依照神的意思憂傷才能生出真正的悔改：

*現在我快樂，不是因為你們憂傷，而是因為你們的憂傷帶來了悔改。你們依照神的意思憂傷，凡事就不會因我們受到虧損。因為依照神的意思而有的憂傷，可以生出沒有懊悔的悔改，以致得救；世俗的憂傷卻會招致死亡。(哥林多後書 7:9-10《新譯本》)*

# 關於洗禮

那悔改到底是什麼？悔改意味轉變——從活在罪中轉變成活在義中。悔改也要求我們停止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並開始跟隨耶穌的腳蹤行。

*耶穌又對眾人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路加福音 9:23）*

那麼，誰應該受洗呢？就是那些相信福音並從罪中悔改的人。

但更進一步，那些能夠接受洗禮的人，就是那些承認的人。

*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因為，人心裡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裡承認就可以得救。（羅馬書 10:9-10）*

現在讓我們綜合整理：在洗禮之前必須先有教導，然後是相信、悔改和承認。那麼，誰應該受洗呢？就是在基督之外，願意領受福音、相信福音、悔改罪過和承認基督的罪人。

那麼，關於嬰孩，我們應該做什麼？給嬰孩施洗是正確、必要的嗎？請問問自己：「嬰孩有能力相信、悔改或承認嗎？」不，我們知道嬰孩不具備這樣的能力。因此，嬰孩無法順服神的命令受洗。

嬰孩受洗是沒有必要的，也不合乎聖經的教訓。洗禮是給那些有能力聽神的話、瞭解並相信神的話，進而順服其所瞭解的神的話的人。耶穌說：「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馬可福音 16:16）此外，嬰孩的靈魂並未失喪，他們是「安全的」，正如耶穌在馬太福音 18:3 所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斷不得進天國。」我們必須具備小孩的特質才能進入神的國，而這些小孩子是屬神國裡的人。嬰孩的靈魂從未失喪，所以不必受洗。他們對事物不具備理解能力，洗禮是針對那些能為自己負責之成熟的人，其有能力根據自己的選擇採取行動。

Bobby Liddell  
聖經教師和傳道人

嬰孩需要受洗的唯一理由就是嬰孩的罪必須被赦免，但是以西結書 18:20 說：「兒子必不擔當父親的罪孽，父親也不擔當兒子的罪孽。」申命記 24:16 設立了每個人必須為自己的罪受死的原則。嬰孩未曾違背神的律法（約翰一書 3:4），由於未曾犯罪，因此嬰孩不需要受洗。其也不具備受洗的資格，因為他們未曾相信福音。

B. J. Clarke  
傳道人

罪是犯下的，而不是繼承而來的。因此，嬰孩與小孩無需受洗。





## 本段落複習：誰應該接受洗禮？

以下問題的答案可在本段文章內容中找到。

### 習題

1. 根據馬可福音16:16，人必須\_\_\_\_\_而且要\_\_\_\_\_才能得救。
2. 根據約翰福音6:45，人是否必須聽見又學習父的教訓才會到耶穌那裡去？是/否
3. 根據約翰福音3:16，為了得到永生，人必須相信耶穌是神的\_\_\_\_\_。
4. 根據羅馬書10:17，通道是從\_\_\_\_\_基督的話來的。
5. 根據使徒行傳2:38，罪人必須\_\_\_\_\_過去的罪，並受洗之後才能得救。
6. 根據哥林多後書7:9-10，悔改是否只是對自己的罪「感到憂傷」而已？是/否
7. 悔改意味轉變——從活在\_\_\_\_\_轉變成活在義中。
8. 根據羅馬書10:9-10，為了得救，罪人必須口裡\_\_\_\_\_耶穌是主，並相信耶穌復活。
9. 根據使徒行傳2:38和以下經文，聖經是否教導罪人必須受洗才能得救？是/否

*現在你為甚麼耽延呢？起來，求告他的名受洗，洗去你的罪。（使徒行傳22:16）*

*這水所表明的洗禮，現在藉著耶穌基督復活也拯救你們；這洗禮本不在乎除掉肉體的污穢，只求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彼得前書3:21）*

10. 根據以下經文，罪是否是繼承而來，或小孩生下來就有罪？是/否

*惟有犯罪的，他必死亡。兒子必不擔當父親的罪孽，父親也不擔當兒子的罪孽。義人的善果必歸自己，惡人的惡報也必歸自己。（以西結書18:20）*

11. 嬰孩是否有能力相信基督是神的兒子、悔改罪過並承認基督的名？是/否
12. 根據新約的教導，向嬰孩施洗是合乎聖經的道理嗎？是/否

**所有解答請參閱本書末頁。**

### 我的決定

- A. 若您是在嬰孩時期「受洗」，請問您的「洗禮」合乎聖經的教訓嗎？是/否
- B. 若您是在嬰孩時期「受洗」，您應該怎麼辦？
- C. 尚未受洗的罪人是否應該受洗呢？是/否
- D. 您是個罪人嗎？是/否
- E. 您是否相信耶穌的寶血能拯救您？是/否

### 申論題

- A. 嬰孩需要受洗的唯一理由就是嬰孩的罪必須被赦免。根據聖經的教導，嬰孩有「罪」嗎？為什麼？
- B. 嬰孩具備聖經的洗禮資格嗎？為什麼？



# 關於洗禮

## 您曾經依照聖經的方式受洗嗎？

現在讓我們探討最後一個主題。在我們這麼做時，讓我們以對話的方式，使神和洗禮能與您個人產生密切的關係：「您曾經按照聖經的道理受洗嗎？」

決定要不要受洗乃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抉擇，事實上，那是一個人一生中最重要的抉擇。如果您從未受洗，那麼根據聖經，您仍處在罪中，因為只有通過神指定的洗禮，主耶穌救贖之血的功效才得以展現。如果您從未受洗，那麼根據聖經，您沒有得救，也尚未進入神的國度：

*耶穌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約翰福音 3:5）*

*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馬可福音 16:15-16）*

在本課一開始時便要求您回答幾個問題，第一個是有關您是否得救的問題。您得救了嗎？您與神有正確的關係嗎？您做過錯事嗎？您感到內疚嗎？罪惡是否已經成為您無法承受的負擔？您實際上是一個靈魂喪喪、與神分離的罪人嗎？或者，您不確定您與神的關係？您想不想確定？您想知道自己是否已經得救了？

如果您與神分離，要知道基督的寶血能使罪人稱義（羅馬書5:9）。它可除去您心中天良的虧欠（希伯來書10:22）；它能洗除罪惡（啟示錄1:5）；它能將美妙的救恩帶進已被撒但轄制的心裡（以弗所書1:7）。

但是，為了獲得神的寬恕，您必須受洗以順服神的旨意。事實上，我們鼓勵並懇請您在這時候如此行。請和提供給您有關《探究真理》材料的人或教會聯繫，讓他們為您施洗，使您歸入基督，使罪得赦免。當您受洗時，您便能獲得出人意外的平安（腓立比書4:7），也可以知道您是屬於神的家（教會）裡的人了。

當您藉著洗禮順服真理、使罪得赦時，您知道您的心靈得了潔淨（彼得前書1:22）。根據歌羅西書1:22-23，若您在所信的道上有恒心——在基督的福音上根基穩固——當您離世時，

將可預見神的憐憫，並期望耶穌將您以一個無玷污、無可指摘的人呈現在天上的寶座前。

這個決定是您一生中最重要的決定。但是同樣重要的是，如果您相信自己已經得救，請您評估所做的得救方式是否符合神的旨意。您遵守的是神的誡命，還是人的誡命？您在本課開始時提供的解答是否與神的話語所揭示的答案相符呢？

例如，您是否曾被教導要成為一名基督徒，只需要讓耶穌進入您的心來相信耶穌？您是否被教導要得救只要誦讀預先寫好的禱告詞？還是您通過相信耶穌，承認耶穌的名字，悔改自己的罪並受洗而成為基督徒？

如果您已經受洗，請問您是通過點水（撒水）、倒水或浸水的方式受洗的呢？您受洗時是在嬰孩的時候或在成年的時候？神指定的真正洗禮是通過浸水的方式，而且必須先相信和悔改。正如我們已經看到的，洗禮的目的是將罪人與基督的死聯合一起以除去罪過。您是因為這個理由而受洗的嗎？還是您認為在受洗前已經得救了？根據聖經的教導，洗禮的目的是為了使罪得赦，所以假如您被教導在受洗前您已經得救了，那您受洗的目的是為了使罪得赦嗎？

假如您的答案與聖經所呈現的真理不符，我們鼓勵您儘快地改正您的狀況。以正確的理由、正確的方式並根據福音的真理受洗，絕對是至關重要的。

這正是保羅在以弗所遇見的事，一些信徒並非按照正確的理由受洗。這故事記載于使徒行傳19章，有些信徒正從事與基督信仰形式有關的事（他們甚至已經受洗）。但是，在保羅進一步詢問之後，很快發現他們的洗禮不是按照神的旨意完成。於是保羅糾正了他們關於洗禮的錯誤觀念。他們的回應是重新受洗。這一次，他們的洗禮是奉基督耶穌的名完成的。毫無疑問，他們第一次的洗禮是出於真心誠意，但並不是按照福音的真理。

今天有多少人真心誠意地受洗，但洗禮卻不是按照真理而行？例如，如果您的洗禮不是浸入水中以使罪得赦，您可以真心地說您是按照神的聖言所啟示的模式接受洗禮的嗎？

請記得，您將受神的道審判。您能毫無疑問地說，您的洗禮是完全按照聖經的規定所進行的嗎？

再一次強調，這模式要求罪人遵循以下得救步驟.....

- 聽福音 ( 約翰福音6:45；羅馬書10:17 )
- 相信福音 ( 馬可福音16:16；約翰福音8:24 )
- 悔改罪過 ( 路加福音13:3 )

- 承認耶穌是神的兒子 ( 羅馬書10:9-10；使徒行傳8:37 )
- 受浸 ( 受洗 ) 以洗去罪過 ( 使徒行傳2:38；22:16；彼得前書3:21 )
- 對主至死忠心 ( 啟示錄2:10 )

如果您不是十分確定自己是否按步驟而行，請不要錯過機會。請您今天就順服真理。請記住，只有真理才能使您得自由 ( 約翰福音8:32 )。

## 本段落複習：您曾經依照聖經的方式受洗嗎？

以下問題的答案可在本段文章內容中找到。

### 習題

1. 馬可福音16:15-16，耶穌說：「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_\_\_\_\_聽。信而\_\_\_\_\_的，必然得救。」
2. 基督的寶血能使罪人\_\_\_\_\_。它可除去您心中\_\_\_\_\_；它能洗除罪惡；它能將美妙的\_\_\_\_\_帶進已被撒但轄制的心裡。
3. 當您受洗時，您便能獲得出人意外的平安，也可以知道您是屬於\_\_\_\_\_ ( 教會 ) 裡的人了。
4. 根據以下經文，當您通過受洗的方式順服真理，使罪得赦，您知道您的心已被\_\_\_\_\_。  
*你們既因順從真理，潔淨了自己的心，以致愛弟兄沒有虛假，就當從心裡彼此切實相愛。( 彼得前書 1:22 )*
5. 根據以下經文，如果一個人沒有正確地受洗，他是否必須接受正確的洗禮？是/否  
*亞波羅在哥林多的時候，保羅經過了上邊一帶地方，就來到以弗所；在那裡遇見幾個門徒，問他們說：「你們信的時候受了聖靈沒有？」他們回答說：「沒有，也未曾聽見有聖靈賜下來。」保羅說：「這樣，你們受的是甚麼洗呢？」他們說：「是約翰的洗。」保羅說：「約翰所行的是悔改的洗，告訴百姓當信那在他以後要來的，就是耶穌。」他們聽見這話，就奉主耶穌的名受洗。( 使徒行傳 19:1-5 )*
6. 新約罪人得救的模式必須根據以下步驟：
  - a) \_\_\_\_\_福音 ( 請看以下經文 )  
*可見，通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 羅馬書 10:17 )*
  - b) \_\_\_\_\_福音 ( 馬可福音16:16 )
  - c) \_\_\_\_\_罪過 ( 請看以下經文 )  
*世人蒙昧無知的時候，神並不監察，如今卻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 使徒行傳 17:30 )*

# 關於洗禮

d) \_\_\_\_\_ 耶穌是神的兒子 (請看以下經文)

*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因為，人心裡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裡承認就可以得救。(羅馬書 10:9-10)*

*腓利說：「你若是一心相信，就可以。」他回答說：「我信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使徒行傳 8:37)*

e) \_\_\_\_\_ 以洗去罪惡 (請看以下經文)

*現在你為甚麼耽延呢？起來，求告他的名受洗，洗去你的罪。(使徒行傳 22:16)*

f) 至死 \_\_\_\_\_ (請看以下經文)

*你將要受的苦你不用怕。魔鬼要把你們中間幾個人下在監裡，叫你們被試煉，你們必受患難十日。你務要至死忠心，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啟示錄 2:10)*

7. 根據以下經文，只有真理，即耶穌的道，才能使人得 \_\_\_\_\_。

*耶穌對信他的猶太人說：「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約翰福音 8:31-32)*

**所有解答請參閱本書末頁。**

## 我的決定

在「探究真理——關於洗禮」這一章的開頭，您被要求回答有關救恩幾個重要問題。請您再回去看看您的答案，並比較本課中所學到的，然後請回答以下問題：

- A. 您現在與神是否處於得救的關係？是/否
- B. 您是否相信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是/否
- C. 正如我們所見，耶穌命令悔改。您準備好開始改變耶穌所命令的生命，並為神而活嗎？是/否
- D. 根據新約的教導，假如您尚未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使罪得赦，請問您是否得救了？是/否
- E. 根據新約的教導，假如您受洗的方法和理由皆不正確的話，那您得救了嗎？是/否
- F. 根據以下經文，您是否愛耶穌？是/否

*你們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約翰福音14:15)*

- G. 您是否願意遵守耶穌的命令？是/否
- H. 什麼時候您願意遵守耶穌的命令呢？\_\_\_\_\_
- I. 既然耶穌希望您受洗，而且現在您也瞭解受洗的必要性，那麼耶穌是否邀請您現在就受洗呢？是/否
- J. 您是否願意從今天開始放棄所有其他宗教名稱，而只將自己標識為基督徒？是/否
- K. 請思考以下經文。受洗之後，您會忠實聚會以及參加主的教會的活動嗎？是/否

*又要彼此相顧，激發愛心，勉勵行善。你們不可停止聚會，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倒要彼此勤勉，既知道那日子臨近，就更當如此。(希伯來書 10:24-25)*

## 申論題

- 人在受洗的時候是否只要心存「善意」即可？
- 人一生中最重要的抉擇是什麼？
- 所有宗教團體都教導洗禮是得救的必要條件嗎？為什麼？
- 現今有什麼假道理或人為傳統忽視了水的洗禮之必要性？聖經如何反駁這些錯誤觀念？



## 結論

朋友，您是否順服了真理或只是聽從人的吩咐？使徒彼得提醒讀者，當他們順服真理時，他們的心靈就得潔淨。若您只是聽從人的命令或人為傳統而想成為基督徒，則您尚未順服真理。

*你們既因順從真理，潔淨了自己的心靈，以致能真誠地愛弟兄，就應當從清潔的心裡彼此切實相愛。（彼得前書 1:22 《新譯本》）*

潔淨的心靈來自於純淨的真理，這真理來自耶穌，正如馬太福音7:21-23所揭示，並不是凡稱耶穌為主的人就能得救。反而只有「遵行天父旨意的人」才能得救。

您已經遵行了天父的旨意嗎？您是否已經受洗歸入父、子、聖靈的名下（馬太福音28:19）以成為基督的教會裡的一員？若還沒有，請一刻也不要遲延。趕快去找一個基督的教會，請裡面的人給您施洗以洗去您的罪。受洗之後，請根據福音的真理開始敬拜神。稱自己為基督徒——別無他名。將自己全身奉獻給主和他的教會。先求神的國，不要停止與聖徒聚會的機會。最後，永遠記住耶穌這句話：

*耶穌對信他的猶太人說：「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約翰福音 8:31-32）*

現在正是時候，現在正是救恩的日子，現在就是相信與順服真理的時辰。現在您曉得真理，您願意現在順服真理嗎？明天可能太晚了。耶穌說：「你們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約翰福音14:15）您若真心愛耶穌，我們邀請您回應關於造物主的真理、關於宗教信仰權柄的真理、關於教會的真理、關於神的家的真理以及關於洗禮的真理。

您要如何回應呢？您會相信、進而順服真理嗎？您永恆的命運將取決於您回應真理的方式。現在就在您手中。我們希望並禱告您將按照真理而行。

## 本章複習

以下問題的答案可以在本章內容中找到。

### 習題

- 新約聖經中，\_\_\_\_\_是神拯救靈魂計畫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
- 以點水（撒水）或倒水作為洗禮的形式是真實基督信仰的一部分嗎？是/否
- 根據羅馬書6:17-18，作為罪奴僕的罪人不是順服耶穌的死、埋葬與復活的道理，而是順服那道理的\_\_\_\_\_而成為義的奴僕。
- \_\_\_\_\_是為了使罪得赦，使人成為義的奴僕、神的兒女以及\_\_\_\_\_。

# 關於洗禮

5. 嬰孩是否應該受洗？是/否
6. 根據馬可福音 16:16 和使徒行傳 2:38，人在受洗前需要做什麼？\_\_\_\_\_和\_\_\_\_\_。
7. 根據路加福音 9:23，耶穌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_\_\_\_\_，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_\_\_\_\_我。」

## 重點問題

1. 根據約翰福音 8:31-31，耶穌說：「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_\_\_\_\_，就真是我的\_\_\_\_\_；你們必曉得\_\_\_\_\_，\_\_\_\_\_必叫你們得以自由。」
2. 根據約翰福音 3:20-21，耶穌說：「凡\_\_\_\_\_的便\_\_\_\_\_光，並不來就光，恐怕他的行為受責備。但行\_\_\_\_\_的必來就光，要顯明他所行的是靠神而行。」
3. 根據啟示錄 2:10 和歌羅西書 1:22-23，人必須\_\_\_\_\_忠心，才能上天堂。

所有解答請參閱本書末頁。

## 你需要知道的事

- 在舊約和新約中，神在使罪人成聖和潔淨的過程中都使用了水和血。
- 重生需要浸水的洗禮。
- 洗禮對於救贖至關重要。
- 洗禮的舉動是順服福音的同義詞。
- 凡不順服福音的人將遭受永恆的咒詛。
- 罪不是繼承的，而是人意志下的行為。

- 嬰孩並非擁有與生俱來的罪，所以不需要受洗——他們的靈魂是安全的。
- 按照聖經方式受洗，人必須先聽福音、相信福音、悔改罪過和承認基督。
- 洗禮能使罪得赦，將罪人放入基督的身子裡。
- 那些屬於基督身體的人被稱為基督徒。
- 要成為一名真正的基督徒，就必須常在基督的話裡。

## 深入探究.....

以下資料是給那些想要更深入瞭解此主題的人。這些資料不一定需要在本課程中討論。



### 順服神信息的重要性

他們各人不再教導自己的鄰舍和自己的弟兄說：「你該認識耶和華」，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不再紀念他們的罪惡。這是耶和華說的。

(耶利米書 31:34)

棄絕我、不領受我話的人，有審判他的——就是我所講的道在末日要審判他。(約翰福音 12:48)

你們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約翰福音 14:15)

你們若遵行我所吩咐的，就是我的朋友了。(約翰福音 15:14)

因為十字架的道理，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在我們得救的人，卻為神的大能。就如經上所記：我要滅絕智慧人的智慧，廢棄聰明人的聰明。智慧人在哪裡？文士在哪裡？這世上的辯士在哪裡？神豈不是叫這世上的智慧變成愚拙嗎？世人憑自己的智慧，既不認識神，神就樂意用人所當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這就是神的智慧了。(哥林多前書 1:18-21)

## 深入探究時需要思考的事

1. 根據耶利米書31:34，罪得赦免是否是順服神的福氣之一？是/否
2. 根據哥林多前書1:18-21，是不是有人認為神的資訊是愚拙的？是/否
3. 根據約翰福音12:48，神的信息是愚拙的嗎？是/否
4. 在約翰福音14:15和約翰福音15:14中，耶穌是否說若我們愛他，就要遵守他的誡命？是/否



### 基督寶血的重要性

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馬太福音 26:28)

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神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羅馬書 3:24-26)

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他的死嗎？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羅馬書 6:3-5)

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以弗所書 1:7)

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進入聖所，成了永遠贖罪的事。若山羊和公牛的血，並母牛犢的灰，灑在不潔的人身上，尚且叫人成聖，身體潔淨，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嗎？(希伯來書 9:12-14)

他們唱新歌，說：你配拿書卷，配揭開七印；因為你曾被殺，用自己的血從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中買了人來，叫他們歸於神。(啟示錄 5:9)

## 深入探究時需要思考的事

5. 馬太福音26:28和以弗所書1:7是否教導基督所流的血可使罪得赦？是/否
6. 羅馬書3:24-26是否教導為了通過基督的血使罪得赦，我們必須相信基督（也就是，我們必須順服他）？是/否
7. 耶穌拯救靈魂的血是在他死時流下的，羅馬書6:3-5是否教導洗禮將我們歸入基督的死，同入基督流血之地？是/否
8. 希伯來書9:12-14是否教導牛羊的血可潔淨人的身體？是/否
9. 啟示錄5:9是否教導基督以他的寶血買了我們？是/否



### 洗禮的重要性

眾人聽見這話，覺得紮心，就對彼得和其餘的使徒說：「弟兄們，我們當怎樣行？」彼得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使徒行傳 2:37-38)

又領他們出來，說：「二位先生，我當怎樣行才可以得救？」他們說：「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他們就把主的道講給他和他全家的人聽。當夜，就在那時候，禁卒把他們帶去，洗他們的傷；他和屬乎他的人立時都受了洗。(使徒行傳 16:30-33)

現在你為甚麼耽延呢？起來，求告他的名受洗，洗去你的罪。(使徒行傳 22:16)

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加拉太書 3:27)

身體只有一個，聖靈只有一個，正如你們蒙召同有一個指望。一主，一信，一洗。(以弗所書 4:4-5)

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以弗所書 5:25-26)

# 關於洗禮

你們在他裡面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禮，乃是基督使你們脫去肉體情欲的割禮。你們既受洗與他一同埋葬，也就在此與他一同復活，都因信那叫他從死裡復活神的功用。(歌羅西書 2:11-12)

但到了神——我們救主的恩慈和他向人所施的慈愛顯明的時候，他便救了我們；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乃是照他的憐憫，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聖靈就是神藉著耶穌基督——我們救主厚厚澆灌在我們身上的，好叫我們因他的恩得稱為義，可以憑著永生的盼望成為後嗣。(提多書 3:4-7)

這水所表明的洗禮，現在藉著耶穌基督復活也拯救你們；這洗禮本不在乎除掉肉體的污穢，只求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彼得前書 3:21)

## 深入探究時需要思考的事

10. 當彼得的聽眾問他們當怎樣行(使徒行傳 2:37)，彼得回答(使徒行傳 2:38)，他們應當\_\_\_\_\_和\_\_\_\_\_。
11. 在使徒行傳 16:30 中，這位腓立比禁卒問：「二位先生，我當怎樣行才可以得救？」使徒行傳 16:33 記載，他和屬乎他的人就立刻\_\_\_\_\_。
12. 根據加拉太書 3:27，我們受洗\_\_\_\_\_基督，就是\_\_\_\_\_基督了。
13. 根據保羅在以弗所書 4:4 所說的話，今天有幾種洗禮？\_\_\_\_\_
14. 在以弗所書 5:25-26 中，這句「要用水.....洗淨」指的是什麼？\_\_\_\_\_
15. 根據歌羅西書 2:12，當受洗時，我們「與耶穌一同埋葬」。我們是否能夠用「灑」或「倒」的儀式取代整個身體浸入水中而「埋葬」呢？是/否

16. 根據提多書 3:4-5，神拯救我們「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這句「重生的洗」指的是什麼？\_\_\_\_\_

17. 彼得說，是什麼「現在拯救我們」(彼得前書 3:21)？



## 「神的工作」(相對於人的「義行」)的重要性

於是神察看他們的行為，見他們離開惡道，他就後悔，不把所說的災禍降與他們了。(約拿書 3:10)

凡作惡的便恨光，並不來就光，恐怕他的行為受責備。但行真理的必來就光，要顯明他所行的是靠神而行。(約翰福音 3:20-21)

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羅馬書 3:20)

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穌基督，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不因行律法稱義；因為凡有血氣的，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加拉太書 2:16)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我們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以弗所書 2:8-10)

但到了神——我們救主的恩慈和他向人所施的慈愛顯明的時候，他便救了我們；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乃是照他的憐憫，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聖靈就是神藉著耶穌基督——我們救主厚厚澆灌在我們身上的，好叫我們因他的恩得稱為義，可以憑著永生的盼望成為後嗣。(提多書 3:4-7)

這樣看來，人稱義是因著行為，不是單因著信。(雅各書 2:24)



# 第六章

## 深入探究時需要思考的事

18. 約拿書3:10是否教導，神確實看見我們的善行，而且那些善行確實會影響祂對我們的決定？是/否
19. 約翰福音3:20-21是否教導，我們所行的被顯明出來是靠神而行？是/否
20. 根據羅馬書3:20，我們是否能因行律法稱義？是/否
21. 加拉太書2:16是否說，我們能藉由行律法稱義？是/否
22. 以弗所書2:9是否教導，我們能靠行為稱義？是/否
23. 以弗所書2:10是否教導，有些行為是神要我們行的呢？是/否
24. 提多書3:4-5是否教導，我們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得救？是/否
25. 雅各書2:24是否教導，「人稱義是因著行為，不是單因著信。」是/否
26. 如果聖經教導說行為不能拯救我們，但是聖經也教導說行為可以拯救我們，這是否表明有兩種不同類型的行為？是/否
27. 我們是否可以說其中一種類型的行為是「自己所行的義」——不能拯救我們？是/否
28. 我們是否可以說另一種類型的行為是「神的行為」或「神的工作」（也就是，神命令我們去做的工作）——能拯救我們？是/否



## 受洗的福氣

於是接受他話的人都受了洗，那一天門徒增加了約三千人。他們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訓，彼此相通、擘餅和祈禱。……又讚美神，並且得到全民的喜愛。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教會。（使徒行傳 2:41-42, 47《新譯本》）

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他的死嗎？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羅馬書 6:3-4）

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他在基督裡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以弗所書 1:3）

所以，我為選民凡事忍耐，叫他們也可以得著那在基督耶穌裡的救恩和永遠的榮耀。（提摩太後書 2:10）

## 深入探究時需要思考的事

29. 使徒行傳2:41-42,47是否教導，神將得救的人加給教會？是/否
30. 根據以弗所書1:3，「所有屬靈的福氣」都來自於何處？\_\_\_\_\_
31. 根據提摩太後書2:10，救恩在何處可找到？\_\_\_\_\_
32. 人若不在基督裡，那他們是否能擁有任何屬靈的福氣或救恩呢？是/否
33. 根據羅馬書 6:3-4，什麼樣的舉動可使人歸入基督？\_\_\_\_\_
34. 請嚴肅看待這個問題：您是否曾經按照聖經教導的方式受洗以歸入基督並獲得屬靈的福氣與救恩呢？如果沒有，為什麼不這麼做呢？

## 深入探討之問題解答請參閱本書末頁



### 《探究真理》第一章

## 關於真理

1. 1,153,000
2. 多
3. a. 否 ; b. 是 ; c. 遵行天父的旨意
4. 是
5. 真理
6. 不義、錯誤信仰、傳統
7. a. 耶穌 ; b. 否
8. 是
9. 是
10. 真理
11. 用錯了地方
12. 否



### 《探究真理》第二章

## 關於造物主

大自然能告訴我們哪些關於神的資訊？

1. 大自然
2. 推諉
3. 智慧的设计師
4. 建築師
5. 樹、自然之物
6. 否
7. 否
8. 否

我們如何知道神的心思意念？

1. 沒有
2. 不能
3. 經文
4. 是
5. 聖經
6. 神呼出來
7. 聖靈
8. 否

聖經告訴了我們有關神什麼資訊？

1. 好消息
2. 是
3. 否
4. 悔改
5. 不遠
6. 愛
7. 悔改
8. 是
9. 否
10. 是
11. 不能
12. 是

第二章複習

習題

1. 是
  2. 神
  3. 審判
  4. 是
- 重點問題
1. 否
  2. 不能
  3. 會

深入探究

1. 是
2. 是
3. 神
4. 宇宙、萬物
5. 萬物
6. 是
7. 是
8. 心
9. 萬有
10. 交帳
11. 萬事

12. 有、命立

13. 凡事
14. 否
15. 全能者
16. 居住
17. 躲避
18. 能
19. 否
20. 沒有
21. 憐憫
22. 會
23. 美善的恩賜、全備的賞賜
24. 是
25. 愛



### 《探究真理》第三章

## 關於宗教信仰的權柄

權柄是什麼？

1. 何處我們可以找到規則
2. 是
3. 下命令、決定
4. 是
5. 否
6. 是

誰或什麼是宗教信仰的權柄？

1. 是
2. 是
3. 是
4. 是
5. 父神
6. 萬有、教會

這權柄如何使人知曉？

1. 否
2. 他的兒子
3. 是
4. 是
5. 書面文字
6. 聖靈
7. 基督的律法

8. 規則手冊
9. 是
10. 耶穌基督
11. 是
12. 靈、生命

#### 權柄的標準是否不止一個？

1. 是
2. 是
3. 否
4. 生命、敬虔
5. 否
6. 一切
7. 否
8. 咒詛
9. 一次

#### 新約與舊約有何不同？

1. 是
2. 教訓我們
3. 成全
4. 新約
5. 無有
6. 有效力
7. 訓蒙的師傅
8. 是
9. 是
10. 是
11. 是
12. 守安息日
13. 書面、權柄

#### 第三章複習

##### 習題

1. 所有
2. 書面文字
3. 生命、敬虔

##### 重點問題

1. 否
2. 否
3. 道

##### 深入探究

1. 誠實無偽
2. 口
3. 亮光、愚人通達
4. 是

5. 否
6. 真理
7. 是
8. 說謊
9. 感動、神的話
10. 是
11. 否
12. 死亡之路
13. 否
14. 否
15. 是
16. 天天考查聖經
17. 世界、神
18. 是
19. 神、耶穌基督
20. 聰明的、無知的
21. 是
22. 真理
23. 得自由
24. 是



《探究真理》第四章

## 關於教會

#### 教會是什麼？

1. 受呼召出來
2. 是
3. 是
4. 是
5. 是
6. 受洗、罪得赦
7. 教會
8. 受呼召（得救）
9. 是
10. 神的家、永生神的教會
11. 是
12. 活石
13. a. 耶穌；b. 耶穌；c. 聽道、通道、悔改、承認、受洗

#### 教會是重要而不可或缺的嗎？

1. 否
2. 是
3. 教會、萬世以前、旨意
4. 否
5. 是
6. 教會（國）
7. 是
8. 他的身體
9. 是
10. 否
11. 一個教會
12. 否

#### 教會是否必須合一？

1. 否
2. 否
3. 分黨、一心一意
4. 是
5. 沒有賜下別的名
6. 合而為一
7. 是
8. 是
9. 是

#### 第四章複習

##### 習題

1. 我的
2. 得救的人
3. 否

##### 重點問題

1. 否
2. 一個
3. a. 全球性意義（以弗所書5:25）；  
b. 具體的意義（「在會中我要頌揚你」 - 希伯來書2:12）

##### 深入探究

1. 耶穌
2. 耶穌
3. 是
4. 教會
5. 是
6. 知道、顯現
7. 耶穌
8. 安息
9. 是

10. 否
11. 基督徒
12. 死、永生
13. 基督
14. 否
15. 生命的冠冕



《探究真理》第五章

## 關於神的家

### 誰建造了神的家？

1. 教會
2. 是
3. a. 耶穌；b. 耶穌
4. 教會、凡事
5. 天上、地下、所有
6. 是
7. 否
8. 是
9. 是

### 神的家有什麼獨特之處？

1. 永遠
2. a. 是；b. 否；c. 是
3. a. 長老；b. 是；c. 是；d. 是；e. 否
4. 是
5. 否
6. 是
7. a. 神的話（聖經）；b. 是
8. 是
9. 禱告
10. 講論（講道）
11. 捐錢
12. 擘餅
13. 唱詩
14. 否
15. 音樂
16. 是
17. 是

### 我們今天能建立神的家嗎？

1. 是

2. 所傳的教訓
3. 遵從
4. 交往
5. 是
6. 加添、刪減

### 第五章複習

#### 習題

1. 真理
2. 殿
3. 基督徒

#### 重點問題

1. 耶穌基督
2. 特性（特質）
3. 是

### 深入探究

1. 否
2. 是
3. 神國的道
4. 國（教會）
5. 是
6. 否
7. 基督徒
8. 否
9. 是
10. 聖徒
11. 基督徒
12. 是
13. 是
14. 是
15. 是
16. 是
17. 是
18. 心靈、真理
19. 是
20. 是
21. 得時、不得時
22. 是
23. 恆切、感恩
24. 是
25. 進項
26. 樂意
27. 否
28. 主的死
29. 悟性
30. 口唱

31. 多、少
32. 是
33. 死、生命
34. 和睦、德行
35. 是
36. 是
37. 更大
38. 否
39. 父神
40. 是
41. 異教之風
42. 所服從
43. 教導
44. 救
45. 自高自大、一無所知
46. 純正的道理
47. 正直、端莊、言語純全、無可指責
48. 否
49. 一位
50. 耶穌基督
51. 是
52. 永遠的產業
53. 耶穌基督
54. 罪



《探究真理》第六章

## 關於洗禮

### 洗禮是什麼？

1. 純化
2. 同下、上來
3. 是
4. 是
5. 否
6. 否
7. 浸入
8. 受浸池

### 洗禮的目的是什麼？

1. 水
2. 得救、洗禮、耶穌基督復活

3. 血
4. 水
5. 血
6. 稱義
7. 無罪
8. 血、水、稱義
9. 信心
10. 遵行
11. 順服
12. 福音
13. 是
14. 神、聽從基督福音
15. 否
16. 受洗
17. 得赦
18. 水
19. 洗禮
20. 拯救
21. 是
22. 受洗
23. 身體

#### 誰應該接受洗禮？

1. 相信、受洗
2. 是
3. 兒子
4. 聽
5. 悔改
6. 否
7. 罪中
8. 承認
9. 是
10. 否
11. 否
12. 否

#### 您曾經依照聖經的方式受洗嗎？

1. 萬民、受洗
2. 稱義、天良的虧欠、救恩
3. 神的家
4. 潔淨
5. 是
6. a. 聽；b. 相信；c. 悔改；  
d. 承認；e. 受洗；f. 忠心
7. 自由

#### 第六章複習

##### 習題

1. 水
2. 否
3. 模範
4. 受洗、基督徒
5. 否
6. 信、悔改
7. 捨己、跟從

##### 重點問題

1. 道、門徒、真理、真理
2. 作惡、恨、真理
3. 至死

##### 深入探究

1. 是
2. 是
3. 否
4. 是
5. 是
6. 是
7. 是
8. 否
9. 是
10. 悔改、受洗
11. 受了洗
12. 歸入、披戴
13. 一種
14. 洗禮
15. 否
16. 洗禮
17. 洗禮
18. 是
19. 是
20. 否
21. 否
22. 否
23. 是
24. 否
25. 是
26. 是
27. 是
28. 是
29. 是
30. 基督
31. 基督裡
32. 否
33. 受洗

## 中文聖經學院

CHINESE BIBLE SCHOOL

傳福音給全球華人

免費線上聖經研習視頻，全天候傳授  
卓越的聖經知識給有心尋求真理的人

Teaching the gospel to the Chinese speaking world.

Free online Bible study videos available 24/7 to provide  
the Bible student with outstanding Bible knowledge.

[CHINESEBIBLESCHOOL.ORG](http://CHINESEBIBLESCHOOL.ORG)

